

中图分类号: K269

密级: 公开

UDC: 900

学校代码: 10094

河北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学历硕士)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冀中根据地庙会 研究

Study on the Temple Fair in the Mid-Hebei

Anti-Japan Base during the 1930s-1940s

作者姓名: 王猛

指导教师: 张同乐 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中国近现代史

研究方向: 中国现代史

论文开题日期: 20 10 年 3 月 15 日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所提交的学位论文《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冀中根据地庙会研究》，是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原创性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标明。

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论文作者（签名）：王佳
2011年5月12日

指导教师确认（签名）：张同乐
2011年5月12日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河北师范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学位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河北师范大学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它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保密的学位论文在_____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论文作者（签名）：王佳
2011年5月12日

指导教师（签名）：张同乐
2011年5月12日

摘 要

庙会是中国传统的民间节日，是人们经济生活、精神依托和社会交流的重要场所。本文对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冀中根据地庙会进行研究，探讨冀中地区庙会的时代变迁以及中共对庙会的改造。

除前言和结语外，论文正文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主要从冀中地区庙会的分类和功能两个方面分析了三十年代以前的冀中地区庙会的历史背景。

第二部分，考察了冀中地区的庙会在三四十年代逐渐萎缩的历史过程，并从三个方面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第三部分，分析了中共对冀中地区庙会的恢复与改造工作。探讨了中共领导下的人民政权对庙会的组织、功能以及实际意义上的改造过程，并从与改造相关的五个部分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第四部分，论述了传统庙会与民间信仰之间的联系，分析了中共改造庙会的成效及其存在的问题。

文章认为，冀中地区的庙会的有着悠久历史的传统的民间节日，是冀中农村地区重要的物资交流的场地，也是普通民众信仰的地区。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的战争、灾害都削弱的冀中地区的经济，这也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庙会的发展空间，导致冀中地区的庙会逐渐萎缩。中共针对冀中地区庙会的萎缩采取了一系列的举措，在所在辖区内积极的恢复传统庙会，并对庙会的内容和形式进行了改造，一定程度上恢复和发展了冀中的庙会。虽然中共在恢复的过程中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也为恢复冀中地区的经济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但不可否认，在改造的历程中，由于条件的限制，也有一些措施是值得思考的。揭示了在新时代下庙会的发展方向以及传统的民间信仰对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所起的重要作用。

关键词：冀中；庙会；中共；经济；信仰

Abstract

The temple fair is Chinese traditional folklore festivals in which people can engage in business and social activities. This paper, focusing on the study of the temple fair in the Mid-Hebei Anti-Japan Base among the 1930s-1940s, explores the condition and atrophy of the temple fair in the Mid-Hebei Anti-Japan Base as well as the transformation work done by the CPC, and then unveils the developmental and changing process of the temple fair in the Mid-Hebei Anti-Japan Base.

The introduction part gives a brief account of previous research paper on the temple fair in the Mid-Hebei Anti-Japan Base and explains the background, significance, framework and methodology of this paper. The main body includes four parts:

The first part analyzes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the temple fair in the Mid-Hebei Anti-Japan Base before the 1930s through the classification and function of the temple fair.

The second part analyzes the declining process of the temple fair in the Mid-Hebei Anti-Japan Base during the 1930s-1940s through three perspectives

The third part analyzes the repair and transformation work on the temple fair done by the CPC and elucidates the transformation work on the organization and function of the temple fair.

The fourth part deals wi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ditional temple fair and folklore beliefs and analyzes the effects of the transformation work and the related problems.

The conclusion part reveals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temple fair in the new era and the effects of folklore belief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new village.

This paper contends that the temple fair in the Mid-Hebei Anti-Japan Base has a long history and functions as an important place for the interflow of commodities for the Mid-Hebei rural areas. The wars and disasters from the 1930s have dampened the economy of Mid-Hebei area, restrained the development of temple fair, and led to the atrophy of the temple fair. The CPC has taken a series of measures against the atrophy, actively transformed and restored the temple fair and contributed to the resto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temple fair. Despite all the achievements, there's no denying that some measures during the transformation are worth considering.

Key Words: Mid-Hebei; temple fair; CPC; Economy; Beliefs

目 录

摘 要.....	II
Abstract.....	III
目 录.....	IV
前 言.....	1
(一) 选题缘起与意义.....	1
(二) 学术史回顾.....	2
(三) 研究方法与创新.....	5
(四) 需要说明的问题.....	6
一、 抗日根据地建立前的冀中庙会.....	11
(一) 冀中庙宇与庙会.....	11
(二) 冀中庙会的功能.....	17
二、 战乱、灾害下的冀中抗日根据地庙会.....	25
(一) 战争打击下的庙会.....	25
(二) 灾害影响下的庙会.....	32
(三) 战时经济对庙会的影响.....	36
三、 中共对冀中根据地庙会的恢复和改造.....	42
(一) 恢复庙会的努力.....	42
(二) 中共对庙会的改造.....	46
四、 关于冀中根据地庙会改造的思考.....	74
(一) 庙会与集市.....	74
(二) 祭祀仪式与共产主义信仰.....	77
(三) 庙会的生存与改造.....	79
结 语.....	81
参考文献.....	83
后 记.....	90

前 言

（一） 选题缘起与意义

1.选题缘起

庙会，是中国主要的民间节日之一。它从古代的祭祀仪式中孕育产生的，历经各个时期的发展，逐渐形成了以寺庙为核心的群众性的集会活动。近代以来，庙会逐渐成为农村集市贸易的另一种形式，它不仅仅是普通民众进行道德信仰宣传的场所，也成为物资交流的地点。与此同时，庙会还是农村传统的民间狂欢节日，是农村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冀中是华北重要的平原地区，也是华北重要的产粮区，这一地区的庙会有着悠久的历史，并保留着自己特有的特色。近代以来，冀中地区的庙会呈现出繁盛的局面，李景汉在其《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一书中写道“1931年的定县有庙会43处，每年举行庙会50多次。”同样在冀中地区的县志中，也有着大量关于庙会繁盛场景的记载。如固安、安国、清苑、正定等地都有关于庙会的详细描述，此时冀中地区的庙会是集经济交流、娱乐、信仰崇拜于一身的场所，是普通民众宣泄情绪的地点，在农村的社会中有着独特的作用。

随着学术界对传统庙会关注的不断深入，庙会的内容和形式等方方面面不断被挖掘出来，这些研究成果极大的拓宽了笔者的视野，启发了笔者对于近代以来庙会发展、衍变的思考。笔者深感近代以来华北地区的庙会研究相对薄弱，尤其是中共领导下的根据地庙会研究更加缺乏，研究这一时期、这一地区的庙会发展不仅能够使华北社会史的研究更加丰富，也有助于深入观察中共在华北农村政权确立和巩固的全过程。

2.选题意义

长期以来，新农村建设不断被人们所关注，新农村建设不仅仅是经济的发展，同时也是社会的发展，农村的稳定关乎整个社会乃至国家的稳定，如何利用庙会这一传统的民间形式来巩固农村、发展农村逐渐成为人们思考的重点。庙会的娱乐、崇尚道德功能的再利用对新形势下建设新农村是一个新的启示。

在强调市场经济建设和新农村建设的今天，研究和探讨以民间信仰和物资交流为核心的庙会的发展和演变有着特殊的意义。与此同时，庙会被认为是迷信的滋生地，如今

重新审视以传统文化为依托的庙会,对如何继承和发展农村传统的民间文化也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 学术史回顾

民国以来,在各地地方志以及文史资料、社会调查、等都有对庙会的记述,学术界也从不同侧面对庙会进行了研究。

1. 民国时期有关庙会的研究

作为农村主要的娱乐活动,目前学术界对于庙会也提高了新的认识,并发表了大量的专著和文章,他们从各个方面对庙会进行了较为清晰的研究,这些大大丰富了笔者对该领域内研究现状的了解,启发了思路。事实上,农村庙会的研究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从广义上讲,民国时期各类杂志和期刊上发表的文章都可以算为中国近代庙会研究的先驱,如1931年出版的《中学生文艺》第1期上就曾发表过名为“天齐庙会”的文章,对庙会的现状和功能进行了详细的描述。1933年出版的《民众周刊》第20期上也发表了关于济南观音寺庙会盛况的文章。此外,国民政府还曾在1932年第6期的《安徽教育行政周刊》上专门发表了关于“庙会”的文章,并对庙会做了规范性的解释。这些文章都是对近代以来各地出现的较为隆重的庙会进行了描述,并都认为庙会对与发展农村经济和扩大城乡之间的物资交流有着重要的作用。由于形势的发展,华北地区的庙会在近代出现低潮期,许多地区的庙会因形势的发展而被迫取消,存在下来的也进行了长期的改造,这对庙会的研究提出了新的课题。

2. 新中国建立以后对庙会的研究

建国之初,庙会一直被披上了迷信的滋生地的外衣,长期以来无人问津,这也导致史学界对于庙会的研究甚少。1978年改革开放之后,社会生活也逐渐丰富起来,庙会作为一种传统的民间节日也陆续在各地恢复、兴盛起来,但这些庙会恢复的大多数烧香拜佛的行为,这不仅引起了政府的关注,也引起了学术界的关注。此后,开始陆续出现了一批文章^①,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总的来说,这一时期的文章数量较少,且专著性文章几乎没有。这些成果主要是从具体庙会入手,对个别庙会进行了庙会,带有普及性质的文章,并未出现专门、系统的庙会论述的文章。

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庙会逐渐被人们所重视,学术界对庙会的研究也呈现出

^① 马晨:《河南庙会文化及戏俗》,《中川民俗》1988年第4期。袁爱国:《泰山东岳庙会考识》,《民俗研究》1988年第4期。周谦:《民间泰山香社初探》,《民俗研究》1989年第4期。

繁荣的局面,对庙会的各个问题都进入了广泛的探讨,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其中包括众多的文章^①,还有关于庙会的专著也曾出版^②,这些成果涉及到庙会的方方面面,对庙会的发展、衍变进行了初步梳理,为进一步的深入研究提供了参考基础。但这些文章仅是对庙会进行了传统的系统描述,并未就特定时期的庙会进行研究,并且对庙会与农村、社会的关系的研究也并未深入,对建国前根据地的庙会更是没有研究,对中共关于庙会的指导性政策没有做出梳理和研究,这对我们更好的解读中共在根据地的各项政策和农民生活所产生的影响缺乏探讨。

21 世纪以来,关于庙会的文章和专著更是层出不穷,从系统性的论述到个案的研究都有新的突破。其文章主要有:小田的《“庙会”界说》(《史学月刊》2000 年第 3 期),岳永逸的《传说、庙会与地方社会的互构——对河北 C 村娘娘庙会的民俗志研究》(《思想战线》2005 年第 3 期),徐威的《从北京传统节日和庙会看佛教对民俗文化的影响》(《北京联合大学学报》2005 年 3 月第 1 期),卢成轩的《东岳庙会的成因探析》(《文史哲》2009 年第 2 期),王小块的《阙伯台庙会与商丘的历史文化》(《商丘师范学院学报》2007 年第 7 期),刘晓春的《非狂欢的庙会》(《民族研究》,2003 年第 1 期),田丁文的《凤凰山药王庙会:功能与变迁》(《辽宁教育学院学报》,2009 年第 7 期),高萍的《甘肃环县兴隆山庙会的田野调查》(《陇东学院学报》,2008 年 5 月),东泽民的《冀南农村的庙会及功能》(《文史精华》,2007 年增刊),谢永栋的《近代华北庙会与乡村社会精神生活——以山西平鲁为个案》(《史林》,2008 年 6 月)等等。其中专著有郭于华主编的《仪式与社会变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年版),赵世瑜主编的《狂欢与日常——明清以来的庙会与民间社会》(三联出版社,2002 年版),等等。这些文章不仅从宏观对庙会进行了解读,在微观上也进行了细致的探究,研究更加注重史料的搜集、整理,研究方法也从单纯的历史学转向了社会学、人类学、经济学等跨学科的综合运用,分析的方式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研究的视角更加多样,理论更加丰富,时间跨度更长,区域性研究更广,这些成果都极大的丰富了庙会的研究。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对庙会的研究主要从以下方面展开:

^① 如吴效群:《北京碧霞元君信仰与妙峰山庙会》,《民间文学论坛》1998 年第 1 期。赵世瑜:《国家正祀与民间信仰的互动——以明清京师的“顶”与东岳庙为个案》,《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8 年第 6 期。王晓坤:《河南庙会歌舞初探》,《中国音乐学》1996 年增刊。习五一:《近代北京庙会文化演变的轨迹》,《近代史研究》1998 年第 1 期。罗明成:《妙峰山香会的世俗价值》,《民俗研究》1996 年第 2 期。党德明:《山东近代庙会奉祀神主考略》,《民俗研究》1997 年第 4 期。吴效群:《妙峰山:北京的香会组织及其政治活动》,《民俗研究》1998 年第 2 期等等。

^② 高占祥的《论庙会文化》,文化艺术出版社 1992 年版。宋孟寅等主编的《庙会文化研究论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刘锡诚的《妙峰山——世纪之交的中国民俗流变》,中国城市出版社 1996 年版。高有鹏的《中国庙会文化》,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王兆祥的《中国古代庙会》,台湾商务印书馆 1998 年版等等。

1. 关于庙会特征研究

高有鹏、孟芳在《简论庙会文化的基本功能与基本特征》中认为：“庙会是一个地区经济的反映，庙会对于促进区域经济和繁荣，通过特殊的市场产生特殊的效果和作用。”而在高有鹏看来：“庙会的基本特征表现为神秘性，集体性，继承和变异的统一性、娱乐性，地域性、阶段性等。而在这其中神秘性最为突出^①。在另一篇《中原民间庙会文化简论》中高有鹏认为：“民间庙会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形态，在人民群众的生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和作用。尤其是在远离大都市的乡村，庙会成为人民经济贸易活动、文化交流活动的中心。人民格外重视庙会中的各项活动及其特殊的社会功能。描绘的发展和变化与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密切联系。”“庙会汇聚和传播了民族文化，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和繁荣。庙会的基本特征表现为神秘性、集体性、继承和变异的统一性、娱乐性、地域性、季节性等。”^②

赵世瑜在《中国传统庙会中的狂欢精神》一文中提出：“庙会及娱神活动中存在着明显的狂欢精神。这种精神具有原始性、全民性、反规范性的特征。庙会狂欢具有心理调节器、社会控制安全阀以及维系社会组织、增进群体凝聚力的良性功能，因而，它不但反映了理性与非理性的对立，也反映了表现形式的非理性行为具有理性意义这一深刻主题”^③。而刘晓春却认为“狂欢精神的本质，是对民间文化精神的张扬，是与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保持相当大的距离，在中国当下的文化情境中，即便是传统乡土社会中最具有全民性、颠覆性的庙会文化，已丧失了其基本的民间性”^④。

2. 关于庙会功能研究

民国时期的庙会于最初的群体性的祭祀活动已有本质的区别。这个时期的庙会更加突出的是其经济交流的功能和娱乐的功能。高有鹏在其《庙会与中国文化》一书中提到：“庙会是以具体的信仰表现出来的，但它在发展中与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因素相伴而生，在社会的各个形态发展中都存在着一个低级到高级的渐进性，庙会也是一样。贸易对庙会的固定作用和促进作用表现出其成熟的本质。”^⑤同样李永菊在关于庙会的文化功能时谈到：“庙会存在的最根本原因则是满足了人的基本需求，这正是社会运动的基本条件，在庙会中，民众可以以商品交换获得所需物资，满足物质上的需求。”^⑥

^① 高有鹏：《简论庙会文化的基本功能与基本特征》，《河南师范大学学报》，1995年第6期。

^② 高有鹏、孟芳：《中原民间庙会文化简论》，《民俗研究》，1996年第2期。

^③ 赵世瑜：《中国传统庙会中的狂欢精神》，《中国社会科学》，1996年第1期。

^④ 刘晓春：《非狂欢的庙会》，《民俗研究》，2003年第1期。

^⑤ 高有鹏：《庙会与中国文化》，人民出版社，2008年。

^⑥ 李永菊：《庙会的文化功能分析》，《湖北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3年第6期。

高占祥的《论庙会文化》中认为：“庙会文化是以寺庙为最初依托，以宗教活动为最初动因，以集市活动为表现形式，融艺术、游乐、贸易等活动为一体的社会文化现象。是一种意识形态，一种上层建筑，一种社会生活，一种历史现象。”他把庙会分为传统宗教性、纪念祭祀性、文化经贸性、封建迷信性四类，并提出庙会文化的特点。^①

而吴平清在《华北乡村集市变迁与社会结构转型——以定州的实地研究为例》中认为：“庙会是宗教、迷信风俗与经济交易完美结合的产物。大多数传统庙会的起源都与宗教迷信有密切的联系，逐步融为宗教、娱乐和商贸功能为一体。华北的庙会，表现出农民宗教信仰的实用价值，在庙会上的宗教和迷信活动，其目的不外‘祈福免灾’、‘保佑发财’之类。这种实用性的宗教信仰特征，常常使民间宗教信仰与世俗生活联结在一起。”^②这对传统的迷信的说法提出了挑战，并说明庙会的宗教功能是不可或缺的。

虽然学术界在庙会研究中取得了诸多的成绩，大大拓宽了笔者的思路，但总的来说，学术界对庙会研究的区域性的个案研究不足，对于庙会与华北社会的研究相对薄弱；对庙会与农村社会的联系并未深入研究，同样对庙会变迁背景的挖掘有待深入；对于庙会在近代华北农村中所起到的影响的研究相对薄弱，而对中共在华北建立的根据地内的庙会衍变更缺乏深入探讨。笔者利用河北省档案馆馆藏档案，对20世纪三四十年代冀中根据地庙会进行系统考察，希望能够了解和把握庙会与农村社会之间的联系，通过解读中共对根据地内部庙会的改造能够深入研究中共在华北农村政权建立过程，希望能对现在形势下庙会发展形势得出有益的帮助。

（三）研究方法与创新

近代以来，华北地区的传统庙会的形式和内容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尤其是在中共领导下的根据地内部，庙会更是被赋予了新的生命，作为中共领导下的重要的根据地之一，这一地区的庙会改造的经验也不断的被推广和沿用，对建国之后庙会的改造起到了很大的借鉴作用。笔者利用档案、县志材料，开展研究的过程之中，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遵循历史学实事求是的研究精神，综合运用史料考察、对比和分类总结的方法，并借鉴其他学科的理论方法，对其研究的内容进行了细致、深入的探讨。本文希望能有以下创新：

1. 资料新。挖掘一手的档案资料和县志资料，从史料的角度出发，力争还原历史事实。

^① 高占祥：《论庙会文化》，文化艺术出版社，1992年。

^② 吴平清：《华北乡村集市变迁与社会结构转型——以定州的实地研究为例》，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

2. 立意新。本文通过以冀中根据地的庙会为个案进行研究,从微观上考察了中共在农村政权建立、巩固的过程,立意独特。

3. 观点新。中共在庙会的改造过程中,其政策的不全面导致了在改造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波动,这些都是不应回避的事实,在新时代下,这些政策是值得认真思考的。

(四) 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时间界定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华北天灾人祸频仍,农村经济凋敝。再加之国内军各派新军阀的冲突与日军侵华,打破了农业生产发展的社会环境。自然与社会因素恶变造成的农村经济萎缩,严重动摇着以农业经济为依托的庙会的基础。本文选择这一特殊时段为考察对象,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一是战争的冲击。这一时期,战争是破坏华北地区经济的主要因素之一。从中原大战到日本全面侵华战争,再到之后的第三次国内战争,华北地区都是主要的战场之一。

“1933 年之后,日本侵略势力开始渗透到华北,并逐年对华北进行掠夺。之后长达的八年的日本全面侵华战争,河北大片土地处于沦陷区,其中农业和矿业是日本为配合其战争需要而特别加以‘关注’的。”^①日本侵略战争给冀中造成了大量的劳动力的丧失,严重影响了农村经济的发展。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以后,由于国民党政府发动全面内战,华北农村生产力又遭受到极其严重的破坏。“至 1949 年,全国农村劳动力明显减少,仅华北地区就减少 1/3。”^②

这不可避免的造成了华北农村经济的凋敝,削弱了庙会存在的基础,使得庙会在这时期出现了明显的波动。

二是自然灾害对农业经济的破坏。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全国大范围的灾荒对农村经济的破坏极大。同样在华北根据地内,各类灾害接踵而至,“1939 年,晋察冀边区、晋冀鲁豫边区发生百年不遇的洪水,白河、定河、大清河、子牙河、潞龙河、滹沱河、胡卢河、滏阳河、古漳河等大河及其支流均决口,殃及村庄 1 万多个,仅冀中就坍塌房屋 6 万间。”^③40 年代初华北蝗灾、旱灾频繁发生,“使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华北敌后抗日根据地经济力量非常薄弱。”^④严重的自然灾害影响了中共领导的根据地的经济生产,制约着以农业产品为主的商品交换和经济发展。自然灾害造成敌后根据地农业产品匮乏,

^① 郭贵儒、戴建兵主编:《河北经济史》第四卷,人民出版社,2003 年版,第 341 页。

^② 朱汉国主编:《中华民国史》第三册,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 年版,第 148 页。

^③ 胡定:《华北抗日根据地的救灾工作》,《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2007 年第 11 期。

^④ 段建荣:《华北抗日根据地的合作社救灾活动初探》,《沧桑》,2008 年第 3 期。

中国共产党在开展生产自救的同时,积极借助庙会的经济功能,互通有无,保障根据地军民的供给。

三是中共领导下的冀中人民武装和根据地的发展壮大。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中共为了在敌后开展广泛的抗日游击战争,在华北地区建立和扩大敌后抗日根据地,并不断巩固和扩大边区民主政府的辖区,一直到取得全国胜利。可见,中共在冀中根据地恢复庙会的这一举措,也主要集中于20世纪三四十年代。

事物发展演进的内在规律往往于特定的时空凸显出来。基于这一理念和上述三方面的考虑,本文把中国北方传统的庙会置于20世纪三四十年代,即1937—1949年这一特殊的历史时段来考量,旨在探求庙会在此特定时段发展变化的内在规律。

2.区域界定

本论文研究的区域界定于中共领导下的冀中革命根据地。研究的区域界的选定的缘由:

第一,冀中根据地是1937年秋冬,“吕正操率人民自卫军在收复冀中20多个县之后开辟了中共领导的第一个平原根据地”^①。

1938年4月1日,冀中政治主任公署在衡水安平正式成立,吕正操任主任。1938年9月,冀中政治主任公署下辖4个专区共计35个县。1938年秋,冀中政治主任公署改为冀中行政主任公署,到1939年2月,冀中行署下辖5个专区共计34个县。1940年8月,冀中行署下设四个专署,辖35个县。1941年3月,冀中有5个专区,36个县政权。1942年日军“五一一大扫荡”之后,迫使冀中根据地变为游击区,给根据地内部的生产带来了极大的破坏。经过冀中人民的不断努力,到1944年春基本上恢复至1942年5月前的局面。1944年7月28日,冀中区党委领导机关重建,辖5个专署。到1945年4月,冀中区设5个专区,44个县。1945年9月10日,中共晋察冀中央分局改为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冀中区党委改归中央局领导。

1945年10月9日,冀中行署调整区划,下辖50个县、两个市。1946年2月1日,冀中区取消联合县,恢复旧县治,5月31日,将5个专区合并为4个专区,自此之后专区不再变化。1946年7月,冀中区下辖四个专署、两个市、49个县、两个县级市。1946年8月15日,冀中区行署改名为冀中行政公署,正式成为冀中的政权机关。1947年5月,集中行政公署下设四个专员公署,辖45个县、三个市。1948年2月,冀中行政公署下设四个专署、1个市、42个县、1个县级市。

^① 河北省档案馆编:《河北省各革命根据地地域沿革初考》(未定稿),1983年,第15—24页。

1948年5月20日,中共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两中央局合并为华北中央局,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两大军区也合并为华北军区。9月26日,华北人民政府正式成立,晋察冀边委会和晋冀鲁豫边府同时撤销。冀中区党委、冀中行政公署、冀中军区改归华北局、华北人民政府、华北军区领导。

1948年11月底,冀中行政公署下设4个专署、3个市、48个县、5个县级市。1949年3月初,冀中行政区设4个专区、1个市、45个县、4个县级市。

1949年3月10日,华北人民政府下令撤销专署下辖的县级市,到1949年7月底,冀中区党委、行政公署和军区结束。^①

冀中根据地是中共在华北创建最早的根据地之一,且主要位于平原地带,有其独特的地理位置,也是农村贸易便于开展的地区,这在根据地内部大规模的恢复和发展庙会提供了环境上的便利。因此选择这一地区有其代表性。

第二,冀中平原的丰饶物产和便利的交通具备庙会发展的区位优势。

“冀中地区位于河北省的中部,大平原望不到边,河流很多,土地相当肥沃”^②,盛产小麦、玉米、棉花,是华北比较富庶的地方。民国建立以后,冀中地区仍以农业生产为主。在20世纪20年代,直隶省仅稻类(粳稻、糯稻)、麦类(小麦、大麦、燕麦)、玉米、高粱、谷子、甘薯、蚕豆等的种植面积就达98636千亩。而据徐道夫《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一书所载,“1913、1914、1932年直隶(河北)全省几种主要粮食作物的耕种面积已经高达93.45%”^③。农业经济的发展为冀中地区丰富的社会生活提供了物质基础,也在一定意义上影响着该地区庙会的繁盛程度。“农耕这一基本社会生产、生活方式直接支配着中国民间庙会的发展变化,农耕社会的各种需要决定了我国民间庙会的类型及其存在状况”^④。这种情况在冀中农村表现尤为突出。“仅按观庙会之盛衰知农村之荣枯”^⑤。由此可见,在一定意义上说庙会是农村经济状况的晴雨表。

第三,冀中民间信仰和庙会具有区域特色。

冀中地区的庙会不仅形式多样而且具有自己独特的区域特色,冀中地区也农业为主,这也决定了冀中地区的庙会与农村经济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冀中的庙会期大都与农业生产期相吻合,在冀中庙会上,农用工具和产品的销售额占有很大的比重。同时,冀中庙会中所祭祀的对象大都也是与农业生产有关的,无论是龙王庙、虫王庙还是菩萨

^① 河北省档案馆编:《河北省各革命根据地地域沿革初考》(未定稿),1983年,第15—24页。

^② 聂荣臻:《聂荣臻回忆录》,解放军出版社,1984年版,第391—397页。

^③ 郭贵儒、戴建兵主编:《河北经济史》(第四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7页。

^④ 高有鹏:《庙会与中国文化》,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60页。

^⑤ 民国《滦县志》,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卷四《风俗习俗》。

庙等等，大多都是人们祈求保佑风调雨顺的对象。

3. 概念界定

1. 庙会的概念

庙会是中国传统的民间习俗和节日之一。庙会一词最早的记载见于《东观汉记》(13卷)中,“元始五年,诸王公列侯庙会始为禘祭。”这表明庙会最初是祭祀的场所,后逐渐演变为娱乐的地点。1979年上海辞海出版社出版的《辞海》一书中对庙会定义为:“庙会亦称‘庙市’,中国的市集形式之一,唐代已经存在。在寺庙节日或规定日期举行,一般设在寺庙内或其附件,故称‘庙会’。”同样1989年汉语大词典出版社出版的《汉语大词典》中也称庙会是“设在寺庙内或其附件的集市”。由此可见,“庙会起源很早,对普通民众的影响广泛。它是由宗教节日的宗教活动引起并包括这些内容在内的在寺庙内或其附近举行酬神、娱神、求神、娱乐、游冶、集市等活动的群众集会。”^①近代以来,庙会的功能主要表现在经济交流之上,并伴有群众性的崇拜倾向。在20世纪以来的主流意识形态中,乡村庙会长期被定格于落后、愚昧,是与现代教育相抵触并需要清除的“封建迷信”。^②

庙会在地域内部是一个调剂余缺的基础性市场,也是地域内集散市场乃至区域市场的依托。它对下层民众的生产和生活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同样由于近代以来,冀中地区由于长期处于战争之下,再加上频繁性的自然灾害,使得广大的下层民众缺乏精神和心理上的寄托,庙会这时所起的信仰崇拜的功能能够显现出来。

研究这一地区的庙会有助于了解近代以来华北农村地区庙会的发展历程,有助于了解普通民众的生活。

2. 迷信与风俗

庙会是宗教、迷信风俗与经济交易完美结合的产物。大多数传统庙会的起源都与宗教迷信有密切的联系,逐步融宗教、娱乐和商贸功能为一体。^③近代以来,庙会的迷信色彩更加被批判。无论是国民党政府还是中共领导下的根据地政权都对庙会的迷信进行了整治。20世纪30年代,“由国民政府内政部发起,全国各省市、县开展了一次广泛的风俗调查与陋习改良运动,内容包括取缔经营迷信用品。”^④同时,中共也在根据

^① 小田:《‘庙会’界说》,《史学月刊》,2000年第3期。

^② 岳永逸:《传统民间文化与新农村建设——以华北梨区庙会为例》,《社会》,2008年第28卷。

^③ 英平清:《华北乡村集市变迁与社会结构转型——以定州的实地研究为例》,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6月6日。

^④ 唐力行主编:《国家、地方、民众的互动与社会变迁》,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

地内部开展了大规模的取缔迷信用品的活动。

庙会是中国传统习俗，是有祭祀仪式逐渐演变而来，因此在其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带有神秘性的色彩。“迷信与风俗是植根于民间社会的两大信仰，它们表达民众心中的愿望抑或是心灵的寄托，两者有着密切的联系。”^①“迷信”是指非理性、反科学对社会和个人有害的迷狂的信仰，它造成破财、残身或对世风的伤败；“俗信”是指在长期的传承中已退化为习惯性行为的古代信仰，作为一种象征性的传统风俗，它已失去对社会生活的实际危害。^②

本文中所说的迷信主要是指在庙会过程中的烧香、磕头、拜佛等个体性行为以及组织唱封建旧戏、组织封建迷信组织等群体性行为。这是中共领导下的根据地政权大力消灭和改造的，也是本文研究的主要内容。

研究中共对庙会中的封建迷信行为的改造，能够了解近代以来农民信仰的变化历程，有助于研究战争环境下的农民心态变化。

^① 顾雪梅：《略谈迷信与俗信》，《法制与社会》，2009年第5期。

^② 陶思炎：《风俗探幽》，东南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一、抗日根据地建立前的冀中庙会

庙会是中国传统的民间节日之一，是中国农村生活的缩影和农村集市贸易的另一种形式，是传统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庙会的历史悠久，并且经历了从宗教活动向社会生活转变的漫长过程。庙会的大规模发展是在明清之际，并逐渐形成定制，即这一时期的经济交流在庙会中上升到压倒一切的地位。近代以来，在农村社会生活中，庙会不仅仅是民众主要的物资交流的场所，也是民间的娱乐场所，是普通民众的信仰场所，它在农村生活中所占的地位是十分重要的。

（一）冀中庙宇与庙会

冀中根据地创立之初，范围包括了今天的衡水市（深县、饶阳、武强、安平）；沧州市（肃宁、河间、献县、交河、沧县、青县、任丘、静海）；保定市（蠡县、博野、安国、定县、高阳、清苑、徐水、安新、新安、雄县、容城、新城）；石家庄市（深泽、无极、新乐、正定）；廊坊市（大城、文安、新镇、霸县、永清、安次、固安）。

1. 冀中的庙宇

20世纪前期，“华北村庄到处有庙，名目繁多，不可胜数，而春祈秋报，各乡镇均有”^①，冀中地区同样也不例外。在冀中根据地创建之初的35个县内，几乎每个县都有庙，冀中地区的各县的庙会在这时期是十分的繁盛。

冀中根据地创建之初的各县庙宇种类繁多，其中深县有庙宇8类（东岳庙，东狱庙，至圣先师庙，汉世祖庙，三皇庙，城隍庙，真武庙，关帝庙）；饶阳有庙宇7类（关帝庙，土地庙，马神庙，八腊庙，刘猛将军庙，城隍庙，马明王庙）；武强有庙宇16类（土地庙；东岳庙；后土庙；菩萨庙；火神庙；玉皇庙，三皇庙；尧王庙；光武庙；二郎庙；娘娘庙；真武庙；三官庙；药王庙；三教堂；八腊庙；曹官庙；马神庙；龙王庙）；河间有庙宇19类（关帝庙，城隍庙，八腊庙，火神庙，土地庙，马神庙，刘猛将军庙，三皇庙，三义庙，药王庙，东岳庙，刘守真君庙，玉皇庙，真武庙，娘娘庙，地藏庙，四师庙，二圣庙，九天神女庙）；献县有庙宇32类（城隍庙，马神庙，八腊庙，火神庙，龙神庙，刘猛将军庙，刘守真君庙，农神庙，关帝庙，三皇庙，东岳庙，二圣庙，龙王庙，白衣庙，药王庙，玉皇庙，玄帝庙，廉颇庙，夷齐庙，二郎庙，三大力士庙，东岳庙，天齐庙，地藏庙，三官庙，玄帝庙，菩萨庙，奶奶庙，真武庙，关帝庙，白衣庙，

^① 民国《续安阳县志》，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卷四《风俗》。

如来佛庙)；交河有庙宇 37 类(城隍庙，东岳庙，玉帝庙，八腊庙，马神庙，土地庙，关帝庙，三官庙，真武庙；玉皇庙，西方庵，四大王庙，火神庙，三义庙，药王庙，刘守真君庙，龙王庙，观音堂，张仙祠，白衣庙，会子庙，后土庙，三王庙，玉皇庙，七圣庙，天阜庙，龙母庙，三皇庙，南海大土庙，娘娘庙，老子庙，关帝庙，天齐庙，菩萨庙，孔圣庙)；沧县有庙宇 32 类(包公祠，药王庙，天齐庙，地藏庙，永月寺，下堂庙，昭忠祠，城隍庙，右姥母庙，真武庙，药王庙，佛爷庙，白衣庙，药王庙，娘娘庙，会福寺，太山奶奶庙，山王庙，镇王庙，钱瓦庙，刘爷庙，药王庙，关帝庙，天齐庙，石佛寺，大仙堂)；青县有庙宇 13 类(城隍庙，娘娘庙，东岳庙，药王庙，盘古庙，菩萨庙，王母阁，慧堂庵，八郎庙，碧霞元君祠，东狱庙，娘娘庙，地藏寺)；安平有庙宇 20 类(城隍庙，马神庙，关帝庙，土地庙，龙王庙，圣姑庙，元帝庙，八腊庙，药王庙，三官庙，北岳庙，东岳庙，河神庙，天仙庙，三义庙，至圣先师庙，玉皇庙，南岳庙，真武庙，古龙井庙)；蠡县有庙宇 5 类(城隍庙，龙神庙，八腊庙，马神庙，土地庙)；博野有庙宇 5 类(关帝庙，城隍庙，龙神庙，八腊庙，马神庙)；安国有庙宇 7 类(文昌庙，武庙，关帝庙，风云雷雨山川坛，城隍庙，八腊庙，药王庙)；定县有庙宇 46 类(五道庙，关帝庙，老母庙，南海大土庙，三官庙，奶奶庙，真武庙，龙王庙，玉皇庙，马王庙，虫王庙，药王庙，观音庙，三义庙，大寺，龙母庙，菩萨庙，土地庙，二郎庙，老君庙，太公庙，河神庙，孔子庙，岳王庙，全神庙，三皇庙，城隍庙，仙姑庙，七神庙，天仙圣母庙，关岳庙，佛爷庙，狐仙庙，北斗庙，九神庙，天齐庙，天地庙，五将庙，大王庙，瘟神庙，阎王庙，四杰庙，禹王庙，苍姑庙)；深泽有庙宇 14 类(文昌庙，关帝庙，城隍庙，马神庙，刘猛将军庙，土地庙，真武庙，药王庙，火神庙，东岳庙，分水龙王庙，龙母庙，三官庙，三义庙)；无极有庙宇 24 类(城隍庙，关帝庙，北岳庙，福金庙，真武庙，虫王庙；仓山庙，关帝庙，三官庙，药王庙，三圣庙，天齐庙，五圣庙，玉皇庙，老母庙，大王庙，龙母庙，三霄庙，二圣庙，奶奶庙，弥陀庙，三义庙，介之推庙，文昌庙)；新乐有庙宇 18 类(城隍庙，马神庙，土地庙，龙母庙，龙王庙，三官庙，真武庙，关帝庙，伏羲庙，东岳庙，北岳庙，玉帝庙，泰山老母庙，昭烈武成王庙，水神庙，八腊庙，刘猛将军庙，狄神庙)；正定有庙宇 20 类(八腊庙，龙王庙，火神庙，马神庙，土地庙，真武庙，东岳庙，苍严庙，水母庙，大鸣泉庙，玉帝庙，三皇庙，赵将军庙，三官庙，瘟神庙，龙母行宫庙，城隍庙，王母庙，圣母庙，玄帝庙)；大城有庙宇 17 类(城隍庙，马神庙，八腊庙，龙王庙，关帝庙，火神庙，二郎庙，三义庙，三官庙，真武庙，玉帝庙，白衣庙，药王庙，东狱庙，刘十八郎庙，金

龙大王庙，瘟神庙)；文安有庙宇 25 类(关岳庙，城隍庙，五岳庙，关帝庙，火神庙，土地庙，玉皇庙，刘猛将军庙，八腊庙，马神庙，百子庙，玄帝庙，碧霞宫，三义庙，刘守真君庙，药王庙，观音庙，东岳庙，南岳庙，龙王庙，相公庙，甘露玉庙，虎狼庙，三家堂，三官庙)；霸县有庙宇 38 类(武庙，城隍庙，八腊庙，药王庙，三义庙，火神庙，真武庙，龙王庙，三官庙，碧霞元君庙，五岳朝天庙，东岳庙，先农庙，全神庙，财神庙，百子庙，菩萨庙，刘河间庙，圣中庙，牛王马王庙，天妃庙，金龙庙，二郎庙，天地庙，二圣庙，三圣庙，三元庙，三教堂，三皇庙，五圣庙，七神庙，八神庙，九神庙，太阳庙，老母庙，小圣庙，罗汉庙，玉皇庙)；永清有庙宇 6 类(关帝庙，城隍庙，八腊庙，火神庙，龙王庙，刘猛将军庙)；安次有庙宇 15 类(城隍庙，土地庙，龙王庙，马神庙，东岳庙，二郎庙，观音庙，真武庙，三官庙，玉皇庙，白衣庙，三皇庙，药王庙，八腊庙，关帝庙)；静海有庙宇 17 类(城隍庙，龙王庙，太公庙，苏武庙，关帝庙，文昌庙，八蜡将军庙，三皇庙，玉皇庙，药王庙，真武庙，东岳庙，马王庙，子孙娘娘庙，白衣庙，观音庙，财神庙)；高阳有庙宇 2 类(关帝庙，城隍庙)；清苑有庙宇 26 类(府文庙，八腊庙，城隍庙，东岳庙，火神庙，马神庙，土地庙，风神庙，刘猛将军庙，龙王庙，龙母庙，小圣庙，三皇庙，真武庙，三圣庙，玉皇庙，文昌庙，关帝庙，北岳庙，药王庙，神龙王庙，三义庙，二郎庙，望亭神庙，廉将军庙，关岳庙)；徐水有庙宇 32 类(三皇庙，舜帝庙，大禹庙，伯益庙，周公庙，蠶姑庙，三义庙，药王庙，三皇庙，刘守真君庙，东岳庙，北岳庙，城隍庙，八腊庙，刘猛将军庙，火神庙，真武庙，五圣庙，三官庙，玉皇庙，九天庙，灵官庙，三清庙，十王庙，虫王庙，马神庙，龙王庙，龙母庙，五道庙，土地庙，二郎庙，小圣庙)；安新有庙宇 5 类(关帝庙，城隍庙，八腊庙，土地庙，刘猛将军庙)；雄县有庙宇 21 类(关岳庙，三皇庙，鲁班庙，三义庙，药王庙，尧舜庙，大禹庙，圣姑庙，孟子庙，城隍庙，八腊庙，刘猛将军庙，马神庙，五岳庙，东岳庙，都土地庙，娘娘庙，五道庙，三官庙，真武庙，二郎庙)；容城有庙宇 8 类(关帝庙，龙王庙，城隍庙，八腊庙，刘猛将军庙，土地庙，马神庙，刘诚意伯庙)；新城有庙宇 11 类(关帝庙，文昌庙，城隍庙，刘猛将军庙，马神庙，土地庙，龙王庙，药王庙，火神庙，三圣母庙，三官庙)；固安有庙宇 19 类(关帝庙，城隍庙，八腊庙，火神庙，马神庙，北岳庙，东岳庙，瘟神庙，菩萨庙，白衣庙，龙王庙，刘猛将军庙，河神庙，三官庙，文昌庙，观音寺，药王庙，圣中庙，三义庙)；肃宁有庙宇 19 类(城隍庙，马神庙，关帝庙，拉神庙，火神庙，龙神庙，圣母庙，东岳庙，观音庙，泰山庙，三官庙，玄帝庙，药王庙，玉皇庙，泰山庙，元帝庙，刘守真君庙，

北岳庙,二圣神庙)^①。

冀中地区庙宇众多,这是庙会兴起的基础。在冀中地区,庙会与庙宇有着重要的联系,庙宇是庙会举办的场所,有些地区有庙必有会,如青县、沧县、大城、河间、徐水、新安、雄县等地的观音庙、龙王庙、虫王庙、药王庙、菩萨庙等等,这些地区的庙宇与庙会是相辅相成的,庙宇是庙会的基础,庙会为庙宇的提供了发展的契机。但是应该看到,在冀中的一些区域内,庙会并非和庙宇相一致。有些庙宇是祭拜神像的场所,是民众进行宗教祭祀的地点所在,在宗教化浓厚的庙宇周围,并非会兴起庙会,这种现象在土地庙、玄帝庙、大禹庙等以祭祀为主的庙宇较为普遍。此外,在一些区域内,由于村里的变迁及自然灾害的影响,庙宇已经不复存在,但这并不影响庙会的存在。

冀中地区各县的庙宇数量虽然有很大差异,但祭拜的神庙却有着很大的共同性,这也说明冀中地区有着一些共同的信仰。冀中地区各县地处平原,以农业生产为主,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自然环境在日常的农业生产中起着十分重要的影响。冀中地区各县祭拜的神庙中,有相当多是以自然为祭拜对象的。

与此同时,大量的先贤古人也是冀中地区崇拜的对象,这和冀中地区朴素的民风有着很大的关系,在这之中,关帝庙无疑是最受人们欢迎的。“他是我国民间道德理想的典型形象,体现出民间百姓淳朴的思想感,突出了爱憎的观念”^②。

2. 冀中的庙会

上文所述冀中地区的庙宇,有的有庙有会,有的有庙无会,总体上看,冀中地区的庙会大体可分为世俗性与神话性两种,其中世俗性庙会按祭拜对象可分为三类:

(1) 自然崇拜类庙会。崇拜的对象主要包括土地庙、泰山庙、火神庙、龙神庙、龙王庙、风神庙、农神庙、水母庙、太阳庙、河神庙、虫王庙、狐仙庙、龙母行宫庙、龙母庙、虎狼庙、马神庙、牛王马王庙、风云雷雨山川壇、分水龙王庙、八腊庙(刘猛将军庙)。这些庙会祭祀的对象主要是自然界的风雨雷电之神、江河湖海之神以及各种动物之神;这些庙会的兴起与冀中地区的自然环境有着密切的联系。冀中地区以农业生产为主,对自然环境有着非常大的依赖性,在不发达的农业生产社会,下层民众为了祈

^① 资料来源:《深县县志》(1871年);《饶阳县志》(1749年);《武强县新志》(1831年);《河间县志》(1760年);《献县县志》(1925年);《交河县志》(1926年);《沧县县志》(1933年);《青县县志》(1931年);《安平县志》(1687年);《蠡县县志》(1875年);《博野县志》(1876年);《安国县志》(1906年);《定县县志》(《定县社会概况调查》);《深泽县志》(1860年);《无极县志》(1936年);《新乐县志》(1939年);《正定县志》(1762年);《大城县志》(1897年);《文安县志》(1922年);《霸县县志》(1934年);《永清县志》(1779年);《安次县志》(1936年);《静海县志》(1931年);《高阳县志》(1931年);《清苑县志》(1933年);《徐水县志》(1932年);《安新县志》(1846年);《雄县县志》(1930年);《容城县志》(1896年);《新城县志》(1935年);《固安县志》(1928年);《肃宁县志》(1756年);

^② 高有鹏:《庙会与中国文化》,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00页。

求能够有个好的收成，往往对自然有着一种天生的畏惧感，在遇到旱灾、水灾、虫灾之时往往首先求助的就是这些神灵。“在世俗的世界中，土地、山岳、水等自然物是人们最必要的生存环境、条件，这些自然物被传说成灵性，操纵着人们的命运”^①。在这些庙会之中，龙王庙（龙母庙、龙神庙）和八腊庙（刘猛将军庙）是最为典型的，也是冀中地区最为普遍的祭祀对象。

龙王庙是以祭拜龙王爷为主的，冀中地区祭祀的龙神庙名目繁多，如龙母庙、龙神庙、河神庙、水母庙等等。虽说各类神庙的名称不多，“但在满足干旱地区民众祈雨和多雨多洪涝地区民众祈晴的需求上，则是大体相同的”^②。“历史上，这里频繁发生旱灾、蝗灾以及水灾，战乱不断”^③。在冀中的 35 个县中有 23 个县都有龙王庙，这种双重的祭拜目的实际上则是冀中地区的农民在遇到水旱灾害之时的最真实的内心愿望。在生产力不发达的农业社会，在没有任何有效的解决此类问题的时候，龙王爷是直接的倾诉对象。

另一个应该值得注意的是八腊庙（刘猛将军庙、虫王庙）。八腊庙祭祀的对象主要为：（1）神农；（2）后稷；（3）农夫；（4）茅棚、地头、井；（5）猫、虎；（6）堤；（7）城隍；（8）昆虫。在广大的冀中农村，人们视八腊神为除虫捍灾御患的神，在遇到虫灾之时，人们会前往八腊庙进行祭祀。刘猛将军庙主要是祭祀刘猛将军，“相传刘猛将军为元代名将之后，因赴江南剿匪，碰上严重蝗灾，刘将军无法治蝗，拯救黎明百姓，便投河自尽，后来朝廷知道了他的事迹，便封为刘猛将军，列入神位”^④。蝗灾是对农业生产破坏最直接的灾害，在面对蝗灾时，人们往往束手无策，只有到神庙进行祈祷，“凡是八腊庙或刘猛将军庙多的地方，一定有严重的蝗灾”^⑤。“冀中地区自古以来就是蝗灾的频发地区，由于历史原因，该区生态系统相对脆弱，自清代以来就灾荒不断，环境破坏更是空前，各类灾害接踵而至，水、旱，蝗灾频繁发生”^⑥。近代以来，蝗灾更是不断，给冀中地区的农业生产带来巨大的破坏。在冀中的 35 个县内，有 31 个县由八腊庙或刘猛将军庙，在 14 个县内既有八腊庙同时也有刘猛将军庙的存在，由此可见此类庙宇在冀中的受重视程度。

^① 高有鹏：《沉重的祭奠：中原古庙会文化分析》，河南大学出版社，2000 年版，第 21 页。

^② 赵世瑜：《狂欢与日常：明清以来的庙会与民间文化》，三联书店出版社，2002 年版，第 98 页。

^③ 岳永逸：《传说、庙会与地方社会的互构——对河北 C 村娘娘庙会的民俗志研究》，《思想战线》，2005 年第 3 期第 31 卷

^④ 陈正祥：《八腊庙——蝗灾图》，《农村科技》，1994 年第 9 期。

^⑤ 陈正祥：《八腊庙——蝗灾图》，《农村科技》，1994 年第 9 期。

^⑥ 胡定：《华北抗日根据地的救灾工作》，《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2007 年第 11 期。

(2) 先哲崇拜类庙会。祭拜的对象主要包括传说时代的尧、舜、禹以及历代著名的人物。冀中地区主要的先哲类庙会主要为汉世祖庙、三皇庙、伏羲庙、舜帝庙、大禹庙、孔子庙、伯益庙、周公庙、汉世祖庙、刘爷庙、光武庙、三官庙、元帝庙、太公庙、苏武庙、文昌庙、蠡姑庙、刘守真君庙、药王庙、关帝庙、八郎庙、刘诚意伯庙、昭烈武成王庙、关岳庙、鲁班庙、三义庙、圣姑庙、望亭神庙、廉将军庙、关岳庙、孟子庙。从所树立的庙宇中可以看出,冀中农村地区所祭拜的对象都是中国传统的道德理想的典型人物。这些人物不仅被历代的统治者所推崇,在民间也是备受欢迎。

在此类庙会的崇拜中,关帝庙是最应当值得注意的。在冀中 35 个县中有 28 个县都有关帝庙。“关帝庙主要祭祀的三国时期蜀国名将关羽,数百年来,关羽的故事经说书和戏剧一再夸张,以致神化。他不仅被尊为忠义之神,而且成为财神、文神、佛寺护法神、梨园以及秘密结社等的守护神”^①。关羽的一生体现了古人所崇拜的忠、义、勇、武等人生性格。历代君主对关羽不断进行封赏,“从公元 206 年被蜀后主刘禅封为“状缪候”到 1813 年清仁宗封为“忠义神武灵佑仁勇威显关圣大帝”,在近 1000 多年的时间里共有 16 个封号”^②。可见关羽在历代受欢迎程度,这不仅是历代统治者加强思想控制的主要手段,也是下层民众的人格追求。关帝庙的兴建符合了人们的这种心理追求。“关帝神化的语义链历史发展过程反映在不同时期,国家和各社会集团对更早的象征寄予不同的信仰和期望,因为关帝具有这种即是国家又是大众守护之神的多重性”^③。

(3) 淫祠类庙会。这类庙会也称为杂神庙会,主要祭祀的是那些和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善神、恶神。如后土庙、马明王庙、娘娘庙、曹官庙、农神庙、奶奶庙、会子庙、子孙娘娘庙、百子庙、圣姑庙、大王庙、狄神庙、阎王庙、瘟神庙等。对瘟神庙、曹官庙之类的祭祀体现了下层民众渴望平安的心里愿望,而对娘娘庙、奶奶庙、子孙娘娘庙的祭祀则体现出了在冀中农村人们祈求多子多孙的美好愿望。淫祠类庙会的盛行正是符合了冀中地区农民的朴素的思想感情。

冀中地区的神话型庙会可分为道教型庙会与佛教型庙会。传统的庙会在其发展的过程中不断融入新的生命。

1. 道教型庙会

道教型庙会与佛教型庙会都是在世俗性庙会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这种融入宗教

^① 杜赞奇:《文化、权利与国家,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 年版,第 141 页。

^② 李建新:《石邑关庙》,河北少年儿童出版社,1994 年版,第 30 页。

^③ 杜赞奇:《文化、权利与国家,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 年版,第 148 页。

信仰意义的庙会在某种程度上使世俗神庙会的文化意义提高到一个新的境界”^①。

冀中地区的道教型庙会主要包括东岳庙、真武庙、王母阁、玉皇庙、二郎庙、三教堂、四师庙、二圣庙、天神女庙、玄帝庙、老君庙、玉帝庙、四大王庙、张仙祠、七圣庙、天阜庙、天齐庙、碧霞元君庙、北岳庙、东岳庙、天仙庙、至圣先师庙、南岳庙、三家堂、五岳朝天庙、全神庙、财神庙、天妃庙、天地庙、二圣庙、三圣庙、七神庙、八神庙、九神庙、小圣庙等等。道教是我国土生土长的宗教，在冀中，道教形式的庙会也是相当普遍的，几乎每个县都存在有此类庙会。在这之中，玉皇庙和东岳庙是最为普遍的。作为神仙的最高统治者，玉皇在人间也受到了极大的尊重，这体现出了下层民众对传统的统治力的一种敬畏。在这些五花八门的神仙中，在老百姓眼中每一位都是可以掌握它们命运的神。

在道教型庙会中，东岳庙也是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的。东岳庙是泰山的象征，是五岳的代表。东岳庙和碧霞元君祠共同组成了泰山系的信仰体系。“它们不但主管着人间的风雨气候，而且影响着人口的繁殖、祸福，进而又主管人间的生死富贵，其下辖十八层地狱。它存在的基础在于民间信仰中的祈福禳灾的心里”^②。

2. 佛教类庙会

作为外来的宗教，佛教型庙会在其发展中也大量的融入了传统的民间文化。在冀中地区，佛家性庙会主要包括地藏庙、白衣庙、菩萨庙、如来佛庙、西方庵、观音堂、南海大土庙、地藏庙、佛爷庙、会福寺、石佛寺、慧堂庵、地藏寺、观音庙、大寺、弥陀庙等等。在佛教型庙会中，观音庙不仅数量大而且名称众多。观音庙之所以受欢迎，是因为人们相信观世音菩萨能够随时随地在人们的祈祷中显灵。

宗教在与传统的庙会相互融合的过程中，对庙会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同样，农村的庙会文化也在一定程度上被宗教文化所吸收利用，从而演变出新的民间文化艺术。

（二）冀中庙会的功能

庙会是中国传统的民间节日，“而在河北，庙会群集中在农村乡镇”^③。“民国时期，庙会对老百姓的吸引力之大，令人叹为观止。庙会期间，人山人海，是参加人数最多的民间狂欢场合”^④。庙会不断丰富功能对冀中农村来讲是十分重要的。它不仅在经济上活跃了农村的贸易，极大的补充了集市交易的不足，促进了农村手工业的发展；同时

^① 高有鹏：《沉重的祭奠：中原古庙会文化分析》，河南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2页。

^② 高有鹏：《沉重的祭奠：中原古庙会文化分析》，河南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2页。

^③ 高有鹏：《庙会与中国文化》，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43页。

^④ 钟敬文主编：《中国民俗史》（民国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503页。

能够使普通民众得到精神上的慰藉；庙会所具有的娱乐功能能促使村民在某些方面形成强大的向心力，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维护农村安定的作用。在庙会期间，各种形式的娱乐活动能增添庙会的气氛，这表面上看起来是在祈祷神像，实际上则起到了娱乐百姓的作用。

1. 庙会的经济功能

在冀中地区，庙会的对于农民来讲影响是巨大的。在远离城镇的广大的乡村地区，物资交流的功能是构成庙会的重要部分，在这之中，农用工具的交流更是明显的。

冀中平原是以农业为主的地区，这一地区的庙会与农业生产息息相关。在冀中农村，参加庙会的大多数是农民或者是农村的小手工业者，他们能够在庙会上交换到自己急需的生产工具。在雄县，“庙会式微不绝如钱。而乡人农圃之用具。婚嫁之状衾以及居家日用所需皆取于庙会，而用之诚以工商百货皆厚生利用之资，尤为民生主义所不可废养者，汰其专事香火之庙会”^①。

冀中地区的庙会大多集中在春季和秋季，此时不仅是农用工具大量需求之时，也是农村空暇之余，庙会的举办正是符合城乡人们的需求。这时各地的庙会中农具的交易量往往是最大的。

同时，“庙会在农村是补充农民在市场上交易不足的主要形式，交换物资不仅比集市上数量大，而且种类多，它是手工业与农业生产的结合，以手工业者与农民交换为最多，特别是在春季。农村手工业者大量出售产品，农民为农业生产和副业生产准备工具”^②。

在雄县的六个庙会中，时间主要集中在了四月和九、十之月，这段时间主要也是为农业生产准备工具之际。这段时间内的庙会不仅集中，而且庙会交易的种类繁多，交易数量十分巨大，无论对农民来讲，还是以手工业为主的小商户来说，都是重要的交易场所。

表 1 雄县庙会统计

所在地	会期	庙祀
城	四月初一----四月初四； 九月二十八-----十月初二	城隍庙
龙湾村	正月十四-----正月十七	火神庙
菜园	九月初一-----九月初六	八腊庙
古县村	四月十四----四月十七	药王庙

^① 《民国雄县县志》，民国十九年（1930），卷二《建置五》。
^② 《关于恢复和繁荣庙会的指示》，1948年3月，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5-1-168-2。

留镇	十月初十---十月十三	娘娘庙
张家村	四月五日---四月八日	佛寺

资料来源：《雄县县志》，民国 19 年（1920 年），建置五。

同样的冀中地区的固安县，庙会的经济功能也主要体现在了农业生产工具的交易之中。固安是冀中地区的主要的粮食产区，在这一地区，农业生产与庙会有着重要的联系。每逢庙会之时，附近村民便会都会络绎不绝的前来采购所需的物资，同时大规模的采购生活必需品，为即将到来的农业生产做好准备。

表 2 固安县庙会统计表

区别	名称	日期（阴历）	大宗交易货品
第一区	东关东岳庙	三月二十八	农具、铁器、木货
	南关瘟神庙	五月五日	农具、凉货
	城内关帝庙	九月九日	皮货、棉衣、
第二区	阎村庙	四月十八	农具、凉货
第三区	彭村庙	四月二十二	农具
	大子务庙	九月二十五	皮货、嫁妆
第四区	尚各庄庙	四月七日	农具、木货
	牛驼庙	九月二十七	皮货、嫁妆
第五区	东红寺庙	三月十九日	农具
第六区	渠篝庙	四月十九	农具
第七区	马庄庙	四月二十八	农具、凉货
第八区	中公由庙	四月二十八	农具
	宫村庙	四月十八	农具、皮货
第九区	固城庙	二月十八	农具
	柳斌屯庙	四月二十八	农具、凉货
第十区	后白营庙	四月一日	农具

资料来源：《固安县志》 民国三十一年（1942 年）。

在固安十个区内，共有庙会 16 处，其中在三、四、五月份（阴历）之间有 12 个，在九月份（阴历）的有 3 个，春秋之际的庙会数量占到了庙会总数的 93.7%，在这 16 个庙会中，每一个庙会交易的大宗货物都是农具，这说明了在固安的庙会上，生产工具

的交换是极其重要的环节。在固安，庙会实为一般人民日常交易场所，“春季以尚各庄庙，秋季以九月九牛驼庙为最”^①。

青县庙会的经济功能甚至超过了集市，“集之创义，愿物产交换乡里，便焉会场未详始于何时，起初大抵缘起于庙祀，趋重神权，渐而人民荟萃，岁有常期行之既久，遂成贸易之所。凡日用必需之品与婚丧祭所资胥于二者是赖矣。青县集市以舆济为首会场，以戴家庄之八郎庙为最盛”^②。在青县 20 处庙会之中，有 14 处的时间是在三、四月之间，有 3 处的时间是在九月份。而每个庙会都是生产工具和婚嫁之物的重要交易场所。

冀中农村庙会是补充农民在市场上交换不足的重要形式，在庙会上交换的物资，不仅比集上的数量多，而且种类多。它是工、农业产品交换的重要场所。农民为农业和小工业者生产准备工具，用来交换的工、农业产品（即商品）在庙会这样的特殊市场进入流通领域，庙会沟通了生产与消费、生产与再生产的关系，庙会在冀东社会经济运行和社会生活中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对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有重大作用”^③。

庙会多在农闲时间举办，每年举行数次。例如定州的庙会在农历二、三、四月份举行的占到 57%，九、十月份举行的占 29%，其余月份举行的庙会所占比例较小。可见，“庙会适应了农业生产季节性强的特点，体现着农民生产活动的节奏和对生产生活资料购销的需求，这也是庙会的传统特点”^④。

由此可见，冀中地区的庙会主要集中在农闲时节，这不仅有利于农民为即将到来的农业生产采购必须的生产工具，也有利于庙会的大规模开展，能够最大限度的吸引群众。

2. 庙会的娱乐功能

庙会是在特定时间举行的娱乐身心的集会。“传统中国社会，闲暇生活贫乏，整个社会性的娱乐，主要的就是庙会”^⑤。

作为民间最常见也是最为流行的民间节日，庙会对百姓来讲即使能够满足其经济要求的地方，也是能让终日劳作的人们得到身心的放松的地点。“在庙会中，他们感到轻松、愉悦，因为温暖的气候、热闹的娱乐节目早已驱走了心中的苦恼”^⑥。

在冀中，每逢庙会多半是演戏。唱戏之所以盛行，是因为农村极度的缺乏娱乐，农

^① 民国《固安县志》，民国三十一年（1942），卷一《地理志》。

^② 民国《青县县志》，民国二十年（1931 年），卷一《建置》。

^③ 《庙会的作用，对庙会的认识及庙会的管理工作》，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5-1-286-7。

^④ 吴平清：《华北乡村集市变迁与社会结构转型——以定州的实地研究为例》，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 年 6 月 6 日。

^⑤ 小田：《‘庙会’界说》，《史学月刊》，2000 年第 3 期。

^⑥ 李永菊：《庙会的文化功能分析》，《湖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3 年第 6 期。

民平常生活很苦，单调无味，“除春种秋收，娶妻生子，年节酬酢，烧香逛庙，墙根谈天外，无甚娱乐可言，惟庙会一事，在农村娱乐之中，占有重要的位置，故农民绝不肯轻易放弃。”^①借着庙会可以看戏解闷。

在定县的庙会上，“有时演戏非常热闹。有的庙筑成现有的戏台，有的须临时搭台。台前两旁，摆列大车，妇女在上头坐着看戏。到了开庙的时候，村子的人都来烧香逛庙，男男女女，老老幼幼，都是欢欢喜喜的来来往往”^②。

农村地区在过庙时，唱大戏、演杂技是必不可少的节目，无极过庙会时，人们还将抬出“神像”（东岳、城隍等神像）出巡，“除配执事、仪仗队外，还有龙灯。除此之外，还有高跷、武术等传统节目演出，载歌载舞，争奇斗艳”^③。

在正定蟠桃王母庙会时，“戏曲杂耍及民间花会种类繁多，人们尽情歌舞，一片热闹景象”^④。

同样在其他不少地区，庙会期间还邀请了戏剧团、歌舞团、马戏团，进行杂技和魔术等节目的表演。这些丰富的文艺活动对整日在田间劳作的百姓而言，不仅能够看到外面的世界，而且能够充分的愉悦身心。每当庙会期间进行这些娱乐表演时，都是人山人海。

在这些娱乐活动当中，唱大戏是最受老百姓欢迎的。所谓的“看庙看文化、看戏看民情”，这种源于民间，兴盛于民间的戏曲在庙会期间是必不可少的节目，每当庙会邻近之时，各村就开始搭台、请戏团。这些娱乐活动是普通民众极其喜爱的节目。

在保定清苑地区的大车村奶奶庙会唱戏时，一般都请外戏，同时本村还办过老调剧团，在天神庙唱戏。而在唱戏之前举行的“送号”仪式同样隆重。

“在庙会戏台上，本村同宗同辈的人，以虚岁 18 岁定号，上一辈人传礼袍按名单高喊：“孙洛敬送号”，“孙洛广送号”等等，这表示这一个人已经长大成人，在送号仪式完之后，就开始唱戏”^⑤。

民国二十五年在二月二的龙潭龙王庙会上，“南齐的“荸荠红”和满城的大北庄的“山药红”哎庙会上场对台戏《赵匡胤下河东》。双方在对搭的戏台上，各亮各的绝活，台下喝彩声此起彼伏，连绵不断。双方竞艺到最高峰时，台下的戏迷们不断的扭脖子来

^① 郑起东：《转型期的华北农村社会》，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 年版，165 页。

^② 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年版，第 422 页。

^③ 《无极县志》，人民出版社，1993 年版，第 684 页。

^④ 《正定县志》，中国城市出版社，1992 年版，第 412 页。

^⑤ 欧大年主编：《保定地区庙会文化与民俗辑录》，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 年版，第 358 页。

回争看，生怕不能一饱眼福，十分的热闹”^①。

冀中地区的庙会戏曲形式很多，包括梆子、乱弹、秧歌、评戏等。戏剧的内容也是五花八门，其范围包括了爱情、神话、历史故事等等，这些丰富的戏剧满足了人们在农闲时节的精神需求，能够使他们得到思想上的愉悦。正如施坚雅所说的那样：“正集日通过提供娱乐机会减轻了农村生活的无聊一样，庙会使村民全年的娱乐达到高潮。”^②

3. 庙会的信仰功能

庙会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形态，包含有古老的信仰崇拜，“祭祀的对象是构成祭祀内容的基本因素”^③。在冀中地区，庙会的种类繁多，祭祀的对象也十分复杂，每个庙宇都有其传说，但其表现出的信仰却是相似的。每个庙会期间，对神像的祭祀仪式都是十分隆重的。在正定县的城隍庙中，正殿供奉着城隍爷的塑像，在城隍爷的两边是判官、牛头马面等小鬼侍奉着。在下面的位置上海摆放着油锅、刀山、石碾、石磨等刑具。正定县的城隍爷被人们看成城镇和护城河的守护神。每年的农历五月十七是城隍庙会。这里的城隍庙有一个美丽的传说，相传，有一年，滹沱河南某村的一位老太太带着自己十七八岁的姑娘到城隍庙烧香磕头，忽然这时候城隍爷的扇子飘落在姑娘手中，老太太连忙对姑娘说：“你怎么敢拿城隍爷的扇子啊，赶快给他老人家送回去。”说完之后二人转身就要走，扇子忽然又落在姑娘手中。老太太生气的跟姑娘说：“你怎么又把城隍爷的扇子拿回来了！赶紧再送回去。”二人还没有出门，扇子再一次落在姑娘手里。老太太笑到：“扇子三番两次到你手里，说明城隍爷要把这把扇子送给你，你还是拿着吧。”就这样，姑娘带着城隍爷的扇子回到家，回家之后姑娘就大病一场。第三天，她嫂子进屋看，把被子一揭，只见两条大花蛇盘踞在炕上转眼间就不见了。

“消息传出去之后，人们认为这是城隍爷把姑娘接走了，于是在就抬上纸糊的花轿和姑娘‘替身’到城隍庙焚化，为城隍祝贺新婚之喜。这一天正好是五月十七，人们就把五月十七作为城隍庙会”^④。

在每年过城隍庙时，城南附近的村庄的中老年妇女，纷纷以城隍奶奶家人的身份，在五月十六这一天就来到城隍庙，在城隍庙内守一夜，表示自己是城隍爷的亲戚，希望城隍爷不要在从自己的村庄里面娶媳妇。同样在五月十七这一天，城北的村民则抬上纸

^① 欧大年主编：《保定地区庙会文化与民俗辑录》，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388页。

^② 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③ 高有鹏、孟芳：《简论庙会文化的基本功能与基本特征》，《河南师范大学学报》，1995年第6期。

^④ 《正定县志》，中国城市出版社，1992年版，第797页

糊的花轿和姑娘的替身来到城隍庙前进行焚化，以此来表示已经给城隍爷娶过亲了，也祈祷城隍爷不再从他们村子里面要媳妇。娶过亲之后，就开始搭台唱戏，庙会才算正式开始。

同样在正定的北孙村的六月十三龙王庙会，也有着动人的传说。相传，很久以前，北孙村一带冬天不下雪，春不下雨，井水干枯，庄稼没法种。一个算命先生说：“若要下雨，向龙王烧香许愿，方能解脱大旱。”“人们信以为真，修建了龙王庙，烧香化纸，唱戏求雨，从初春一直求到雨季，六月十三日终于下了一场透雨。人们以为龙王爷显灵，此后每年到了这一天烧香拜佛，唱戏庆贺，成了庙会”^①，并一直延续至今。

这种隆重的祭祀主要是为了必遭免祸，这种朴素的信仰观念是百姓祈求平安的最直接的方式，在遇到他们自己无法解决的问题时，往往会求助于神灵的保佑，为了显示自己的诚意，他们会尽自己最大的力量来满足神灵的要求。在这些村民看来，这有这样，才能让自己的村庄一年平安。

同样有的庙会的祭祀则是为了能够让神灵早日实现自己愿望，在清苑县大车村奶奶庙会上，“正月初八为奶奶庙祭祀，烧香、跪拜、祈祷，因意愿不同，祈愿祈祷的方式也各不相同。有的给奶奶挂袍，有的以绸或布代替，称之为敬袍。如有着红袍者望能生子；披蓝袍者求神灵保佑孩子避免早夭，长大成人；着黄袍者为的是经商顺利，发财致富，多的黄金；穿白袍者往夫妻白头偕老；穿紫袍者望家中出文武官员，步入仕途”^②。

在祭祀过程之中，人们往往会极为虔诚的烧纸还愿，这是庙会中颇为壮观的场面，每逢庙会期间，善男信女都会到庙堂烧香上供，拜服求仙，求寿求福。然而这种烧纸还愿，崇拜神灵在民国时期之后一直被视为迷信主义，受到了长期的批判。在大众看来，庙宇是人们求神拜佛的据点，是某些迷信丛生繁衍汇聚之地。在各种求神活动后的还愿谢神迷信最直接地体现了人们崇德报功的目的。“人们习惯以世俗的眼光来看待与诸神的交往，认为鬼神与人世一样奉行礼尚往来，在求神得到满足之后，举行种种谢神酬神的仪式”^③。在当时，这是被认为是迷信的表现。

但对于农村地区的这种烧香还愿的民众现象，不应当简单的一律视为迷信、落后的产物。在冀中农村，这种烧香还愿的群体性行为只是为了表达自己一种美好的愿望，正如在《满城志略》中表述的那样：“庙祀之设费日迷信鬼神，所以隆崇报也。功德于民则祀之御灾捍患，则祀之古训昭然，义不容汲，今或以为迷信焉，呜呼信仰而已。密西

^① 《正定县志》，中国城市出版社，1992年版，第798页。

^② 欧大年主编：《保定地区庙会文化与民俗辑录》，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357页。

^③ 郑国：《民国前期迷信问题研究（1912--1928）》，山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3年4月。

云乎哉，崇拜不经之物是谓迷信。敬礼有道之人是为信仰古人往矣。而英灵浩气，百世常新虽穷乡僻壤、愚夫愚妇，皆知其人之可敬而肃然不敢亵渎者，以古人虽死，而其精神不死，也信仰。于是观感则佼文亦于是儒之于，孔释之于佛道，之于老回，之于谟汉，漠德教之于天主耶稣，皆以信仰之诚举，而行祀祷之礼，迷信云乎哉，庙祠者，古人之精神所寄，而社会道德之所由敦也。爰编述于左或亦崇，正关邪之一助歟。^①”由此可见，在当时对庙会之中的烧香还愿行为也有着不同的认识，民众在庙宇之中的祭祀行为就如同大众对孔孟的祭拜、西方对耶稣的信仰一样，是一种原始、朴素的道德信仰。

由此可以看出，冀中地区的庙会的七七事变之前是很繁盛的，不仅种类多，而且频繁，冀中 35 个县都有自己众多的庙会，既沟通了农村的经济交流，也为民众提供了祭祀的场所，尽管目的有所不同，但可以看出神庙在农村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它不仅是让人们能够娱乐身心的场所，还是普通民众信仰的支柱。是他们美好愿望实现的地点。这也是冀中地区庙会能够在一直不断传承的重要原因。

^① 民国《满城志略》，民国二十年（1931 年），卷四《建置》。

二、战乱、灾害下的冀中抗日根据地庙会

1937年七七事变之后，冀中农村地区的庙会会出现大规模萎缩的现象。“由于日军大举侵略华北，日伪统治不断由城市向乡村延伸，战乱不息，局势动荡，庙会繁盛所依赖的经济基础遭破坏，再加上自然灾害的影响，导致农田荒芜，家庭手工业衰微，农民失业，农村社会混乱，经济的萧条”^①。冀中农村经济的急剧下降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庙会存在的基础。《青县志》记载：“青县的庙会以戴家庄之八郎庙为最盛，其次虽非钜埠，各区然附近一带利用厚生所关亦要。惜年来兵匪迭扰！市肆凋零，由今视昔只增感慨矣。”^②天灾人祸的不断冲击，使得冀中地区的庙会严重萎缩。

（一）战争打击下的庙会

“七七事变”之后，日军不断加大对冀中地区的军事进攻力度，从1937年9月开始，日本全力进攻华北腹地，到10月间，日军就相继占领了固安、满城、保定、安国、望都、曲阳、定县、新乐、正定等地。大规模的战争给农村地区经济造成了严重的破坏，而“随着一些地区农村经济的凋敝，农民生活贫困化甚至还有加重的趋势”^③。

冀中地区从建立之初就一直是双方争夺的重要地区。“冀中地区是敌后抗战的一个坚强碉堡，它控制着冀中丰富的物质资源（尤其敌人渴望的粮棉）”^④。这也致使冀中地区是日本占领和掠夺的重要地区。

1. 日军全面侵华战争下的冀中庙会

冀中地区是日本侵略华北的重点，“这里（冀中）物产丰富，人口众多，是华北的心脏。在军事上，它控制着日军赖以生存的四条铁路干线，直接威胁着日军的三个军事、政治要点平、津和保定”^⑤。正是由于冀中地区如此重要的战略地区，日本在冀中地区投入大量的兵力来占领，并在冀中地区制造了多起惨无人睹的血案。“1937年9月10日，日军侵入青县流河镇，半天之内屠杀群众186人（其中妇女13人，儿童18人），有6户被杀绝，烧毁房屋700余间。15、16日，在固安县辛务、东西曹庄、北流邵、横街、东魏村等地残杀群众587人，烧毁房屋84间。15、16日两日，永清县老君堂、石家营、白庙、白垡等地群众803人被杀。”“9月20日，日军又在大城县境内连续在八

^① 魏宏运、左志远主编：《华北抗日根据地史》，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6页。

^② 民国《青县志》，民国二十年（1931年），卷一《建置》。

^③ 郭贵儒、戴建兵主编：《河北经济史》（第四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39页。

^④ 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北军区政治部编：《冀中抗日战争简史》，1958年版，第1页。

^⑤ 魏宏运、左志远主编：《华北抗日根据地史》，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38页。

方、西庄、李贾村、西陈村、八里庄、黄庄子、崔庄子等地大肆烧杀，至22日制造大小惨案12起，残杀我同胞483人，烧房近千间”^①。在24日，日军还在沧县的张辛庄等地制造了大惨案，屠杀了村民322人之多，还烧毁房屋百余间，杀死耕畜100多头。

日军在冀中地区制造的这些血案不仅使农村劳动力大量减少，还使农村小手工业户大量破产，加上日军对农用工具和耕畜的破坏和掠夺，使冀中的农村经济出现了崩溃的局面，抗战初期，由于日军入侵，“华北许多集贸市场均遭不同程度的破坏，正常的经济活动被打乱了。大商号停止营业，小商人也不敢露面”^②。例如冀中地区的高阳被日寇占领后，传统的布业遭到摧残和破坏，从此便一落千丈。

在冀中任丘的鄭州镇，自清康乾时期庙会贸易的范围就已经遍及到全国各地。甚至还曾经出现了“天下大会数鄭州”的说法，可见鄭州的庙会之盛。每年的鄭州庙会自二月初至五月中下旬再加上开元寺九月庙会，每年共持续近四个月。在庙会上，有演戏、赛马和各种欢乐会。可自1937年日本侵略之后，鄭州镇的庙会便进入了极度衰落的时期。“日军正式侵占冀中后，鄭州和城里比较大的买卖，有的搬走了，有的被敌人抢掠烧毁了，只剩了一些小的工商业。鄭州只剩下小的座铺(包括小手工业)65家，县城剩下小座铺52家。而剩下的这些买卖中，供给吃喝的就占总座铺的83%强，集市贸易几成瘫痪。抗日战争时期鄭州定期庙会已无，虽然也有一些人到废庙前烧香还愿，但作为鄭州集市贸易支柱的庙会此时已无规模和定期”^③。

同样在固安县，“据记载咸丰年间固安县共有大的庙会16处，每年全县庙会开设总天数为54天”^④。而日本侵略之后，“固安县的庙会全年有17处，但是每年庙会开设总天数锐减到19天。每个庙会平均1年才开设1.1天”^⑤。并且庙期多与当地集期重合，这也表明此时的固安庙会已经丧失了其原有的意义。

日本对冀中地区的侵略造成了农村经济的凋敝，生产劳动力的锐减，这对以农村社会经济为依托的庙会来讲是极为严重的打击。冀中地区的庙会在这一时期不同程度的出现了萎缩的迹象，这样说明了庙会与农村经济的联系之密切。

2. 中日战略相持下的冀中庙会

这一时期是中共在根据地与日伪斗争的主要时期。在这段时间内，日军为了达到“以战养战”的目的，对冀中地区的农村实行了残酷的剥削和压榨，不仅对根据地进行了疯

^① 《冀中党史大事记》(1937—1949)，中共党史出版社，1993年版，第4页。

^② 魏宏运：《论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的集市贸易》，《抗日战争研究》，1997年第1期。

^③ 卢忠民：《近代冀中鄭州镇市场的变迁》，河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年。

^④ 咸丰《固安县志》，咸丰9年(1859年)，卷二《建置》。

^⑤ 民国《固安县志》，民国31年(1942年)，卷一《地理志》。

狂的封锁，而且掠夺了大量的劳动力和农产品，这给冀中地区的农业经济带来了毁灭性的破坏。以此同时，日军还制造了大片的无人区，使冀中农村经济进入了最为薄弱的时期。在这一时期的冀中农村，庙会几乎都处于停办的状态。

从1940年2月到5月期间，日伪对冀中的固安、霸县、雄县、新城、永清、保定、定县、安国、完县、蠡县、肃宁、河间、安平、藁城、晋县、深泽、新河、宁晋等地进行了多次的扫荡。

如“1940年4月25日，驻保定、博野等地的日伪军2000余人，企图合击驻博野的中共冀中33团，在战斗结束后，日军进村杀害群众272人，占全村人口的16%，烧毁房屋630余间，抢粮10余斤”^①，给当地的群众造成了巨大的损失。“百团大战”之后，日军更是对富饶的冀中平原展开了更加疯狂的蚕食、扫荡。

抗日战争相持阶段，冀中地区的经济曾一度遭受重创。与此同时，中共为了保障战争的顺利进行，在这一地区继续贯彻执行战时经济政策，对农村经济产生了一些影响，中共在抗战胜利之后就曾指出“敌投降以后物价大跌，涞水小米由七百一大斗（卅斤）落至三百元左右。其他各地物价也均狂跌。除影响农民穿布外，影响小贩、机关生产及农村合作社赔钱很多，影响集市。有些机关部队商店向外放了款，现在勒令还账，有些小贩弄得走投无路，打官司的很多。”再加上今年（1945年）各地公债征收、征粮变价，而物价下跌又刺激大商人和地主存储边币，更引起物价下跌。其中粮价下跌的指数，比布价快，因而引起农民吃亏，导致农民存钱很少。这对冀中地区农村经济的恢复是十分不利的。在一些地区甚至有些人说，“抗战胜利了，负担更重了。”^②这类情况的出现，促使中共采取更为有利的手段来恢复农村的经济生产，以此来减轻农民的负担，争取到农民的有力支援。

庙会不仅是物资交流的重要场所，也是城乡百姓娱乐的地点。庙会的存在与否能直接的反映这一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也能体现出这一地区的日常生活状况。在抗日战争期间，无论是日伪还是中共出于不同的目的都曾做出了恢复的工作。

安国药王庙会是华北有名的大庙会之一，然而在日本侵略之后，安国药市受到了重创，整个药材市场破败不堪。日伪为了显示“中日友善”，曾试图恢复安国的药王庙会。1942年秋日伪管辖下的天津特别市公署宣传处专门发出公函声明“安国药王庙秋季庙会期间定为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止。并附送宣传品以及绘画十五份请转飭各

^① 《晋察冀边区革命史编年》，河北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354页。

^② 晋察冀边委：《日寇投降后晋察冀的农村情况》，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578-1-44-1。

药商。”^①并表明此次恢复安国药王庙的目的就是“复兴庙会、繁荣地方、强化治安、建设乐土”。为此天津的特务机关曾专门送到安国药王庙大小广告一万零五百张，来宣传安国庙会的盛况。

同时，为了鼓励天津的商民去安国参加庙会，特规定“在本年安国举行药王庙会期间，自十一月四日起至十二月三日止计一个月，凡有客商由本市起运药材往安国县庙会者本局即予免税放行，但以持有铁路安国县附近车站货票单足资证明。”^②

为了证明此次安国庙会的安全和可靠性，日伪政权还安排了两名天津的商店老板来做宣传，其中一名说：“张经理，现在安国县的秋季药王庙会快到了，我们柜上的货都备齐了，明天就要起身，你们的或怎样啦？现在安国县的治安及各公路都有皇军及军警的警备和保护，异常平安。”另一名则应声附和道：“我的货已经上车啦，不但道路平安，而且一切运费为复兴庙会起见减少甚多。”^③这些都表明日本想借助安国庙会来宣扬其所谓的“友善”的言论。“但是由于商业路线中断，联系范围缩小，批发仅限于敌占区；伪商会又不时摊派，商家负担加重，而且随时有被指为私通八路的危险；委托运输，时遇兵灾火线，无人敢于冒险，并未达到日伪政权最终的目的”^④。

早在1941年之时，中共也认识到庙会对于农村经济生活的重要性，在战争年代，出于扩大农村之间的经济交流，活跃根据地内部的市场贸易的目的，中共晋察冀在1941年的4月25日就曾指出，“查边区内部贸易之活跃端赖市场之繁荣，在昔边区各地庙会实为边区市场主要形式之一。抗战之后皆形停辍，现贸易管理局为繁荣边区市场，已责令各级贸易局开始准备恢复庙会，惟兹事体大，非贸易局之力能单独完成，各级政府应将恢复庙会工作（但绝非恢复民众烧香拜佛等迷信行为。相反的且应加以制止）做为今后贸易工作之一领导，与协助贸易局办理之，并通过各种组织，动员广大民商，公同进行为建立与繁荣边区市场，活耀境内贸易，并与敌伪作市场争夺战而斗争。”^⑤此时中共对庙会的界定不仅仅在于扩大交易的市场，更是对敌斗争的重要场所，这也就对农村庙会的功能进行了更广泛的延伸。

然而由于战争的进程，华北地区在1942年遭受到了自建立以来最为严重的破坏，日伪军尤其对冀中根据地进行了残酷的“封锁”和“扫荡”，严重的破坏了这一地区的

^① 河北省公署：《开庆祝大会，庙会》，天津市档案馆藏，218-3-5-5246。

^② 日伪天津市警察局：《河北省公署代电为安国庙会期间药商携带药材请予免税》，天津市档案馆藏，1-3-4-4075。

^③ 河北省公署：《开庆祝大会，庙会》，天津市档案馆藏，218-3-5-5246。

^④ 《河北文史集萃》（经济卷）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94页

^⑤ 晋察冀边委：《关于恢复庙会建立市场活跃内部贸易的决议》，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579-1-197-2。

农村经济，同时伴随着日伪对华北根据地开展的经济战，中共领导下的根据地内部贸易交流迅速萎缩，直接导致这一时期的庙会出现了青黄不接的局面，并在战争的影响下丧失了其作为物资交流的场所的功能。

随着日军在华北地区的势力逐渐被驱逐出境，中共领导下的根据地内部的环境也相对下来，这为根据地大规模的恢复庙会提供了有利的环境。为了更好的促进根据地内部的贸易交流，中共晋察冀行署在1945年3月又曾发布命令：“为了胜利开展大生产运动，必须及时解决群众生产中的困难，今查群众生产工具非常缺少，购买不便，故各地应恢复庙会，以便于解决农具交易，但在农具的恢复为宜，以防敌人的掠夺与破坏，各县接此指示后，政民配合，发动巩固区之所有庙会村迅速恢复起来为荷。”^①此后，晋察冀各部相继在各自辖区内开展了恢复庙会的运动。

1945年6月，冀中行署进一步指出，冀中地区的庙会恢复主要是恢复有利于生产贸易的庙会，对于那些只图热闹，大肆烧香磕头的庙会是严厉禁止的。这主要是出于对巩固中共在冀中农村政权的考虑，也是为了能够更好的集中力量来进行生产。

“1942年，日军为了挽救颓势，对冀中地区展开了最为残酷的“五一”大扫荡。此时基本区只有深县、武强、安平、饶阳四县相连，与外界的联系也被切断，形式日益严重。冀中34个县有4314个村资敌，占冀中7200个村的60%以上”^②。

1942年5月1日，日军对冀中根据地进行了毁灭性的大“扫荡”。这次进攻持续了2个月之久，其规模之大，使用兵力之多，持续时间之长，都是空前的。到6月底，日军的军事行动到结束，这次“扫荡”使冀中遭受到了自建立以来最为严重的损失。在日军进攻中，“冀中的农村经济受到了毁灭性的破坏，并且丧失了大量的劳动力，仅群众被抓走、杀害的达到了五六万人”^③。此时的冀中平原是一幅“无村不带孝，处处是狼烟”的悲惨景象。

在整个抗日战争期间，冀中区受到了巨大的损失，“其中群众死亡达232000人（被敌直接杀死者为180000，被敌虐待伤病致死者为52000人）；粮食损失（抢夺勒索）5200公斤；房屋损失480000间；牛马等耕畜150000头；猪羊损失378000只；农具损失12000000件；被服损失13020000件；敌抓走壮丁数120000人；碉堡占地6451200公亩；抓走劳工218400000个”^④。而在冀中老解放区（八年的老地区）人口约有655万

^① 晋察冀七专署：《关于恢复庙会以利农具交换的联合指示信》，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139-1--9-7。

^② 魏宏运、左志远主编：《华北抗日根据地史》，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162页。

^③ 张宪文主编：《中华民国史》（第三卷），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52页。

^④ 《晋察冀边区八年来敌伪烧杀抢掠统计表》，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48-1-32-2。

人，在战争期间伤亡较大，根据一般村庄了解，八年为敌杀害的约占总人口的3%，严重破坏了农村的生产劳动力的构成。

同样，在抗日战争期间，冀中地区的商业也受到了巨大的破坏，使本来就脆弱的经济基础更加衰落。1946年冀中对战争期间商业所受的损失调查可以看出，日军对冀中地区的商业剥削是残酷的，尤其是在“五一大扫荡”之后，“冀中区在整个抗日战争期间大的商号倒闭了26家道34家，损失总额为179520000元，折合成边币为209440000000元；合作社总社被抢掠31家，损失金额30000000元，折合成边币为1050000000元；县城农村合作社分社被抢掠31家，损失25000000元，折合成边币为875000000元；公营商店被抢掠31家，损失4000000元，折合成边币为140000000元。

当时冀中共有49个县和胜芳、辛集两个市，每个县市至少平均有4个市镇，每市镇平均有10万元以上资金的商号10家，5万元以上的有40家，2000元以上的有100家，这些商店有百分之八十都在日伪摧残下倒闭了。而在1937年到1942年之间。大量的私商由于被苛杂勒索，或被武装抢掠，或被纵火烧毁，纷纷倒闭”^①。这对冀中城乡的经济交流和恢复发展是十分不利的。

在保定的安国市是冀中地区著名的药材市场，这里的药王庙全国闻名，在安国具有特殊的意义。远在明、清时代安国就在每年春秋两季举行两次庙会，每次达半月之久。四方商人和小生产者都在赶庙销售货物。庙会期间除演戏外，还组织“城隍出巡”，用轿抬着城隍的藤胎，敲锣打鼓，香烟缭绕，乐声悠扬，游行城关主要街道。后面跟着几十班民间组织的“高跷会”、“狮子会”等游艺队伍助兴。庙内和四周有各种杂技、魔术、相声、大鼓等设摊表演，热闹非常。各商店事前都大量备货，庙会期间大都是销售一空，供不应求，是保定商业最兴旺的季节。“日军侵入华北内地之后，安国县沦陷，药材市场横遭日伪蹂躏。本地商户及十三帮药商，大部分迁往天津、营口等处。所有银号、经手、车行、刀坊、打刀铺、黄芪加工厂等行业，也都连带迁走。整个药材市场残破不堪，2000多户药商，仅剩70余户。庙会由药材市场变成香火庙，失去药材集散地的意义了”^②。安国的庙会市场迅速的走向了衰败。

抗日战争时期冀中地区受损最为严重的时期，广大的农村连年遭到日军的破坏，劳动力大量减少，生产工具破坏十分严重，生产水平大幅度下降，这对于冀中农村的庙会而言是致命的。

^① 谢忠厚主编：《日本侵略华北罪行档案》（损失调查），河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02页。

^② 《河北文史集萃》（经济卷），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94页。

清苑县的王磐村，是距离保定不远的村镇，有居民七百一十七户，“七七”事变之前，村子里面有很多商店，杂货铺也有四座，绸缎庄三个，六个饭铺，客栈、银楼等大商店二十八家，每天生意络绎不绝。在日军占领保定后，该镇受到极大摧残，1938年倒闭了两家，1939年倒闭了七家，1940年又倒闭了三家，所存的店铺资本也锐减了十之八九。“该镇的裕泰成，是一家绸缎庄，每年的红利十分可观。每逢清苑县庙会之时，裕泰成都会积极前往，在赶庙时都是四辆又套大车，载十二个大箱，满装布匹绸缎，跟着二十多人，是十分的隆重的商店。但在日军直接的影响下，这个商店最终倒闭了”^①，再加上庙会也逐渐办不下去了，使得这一地区的商业迅速走向了下坡路。

日伪对冀中地区的侵略造成了冀中农村的凋敝，这一时期的庙会在战争的影响下急剧萎缩，失去了原有的方便城乡物资交流和娱乐百姓的功能。

3. 中国军队战略反攻下的冀中庙会

随着形势的逐渐明朗，中共领导下的冀中根据地不断壮大和发展，这也是中共对庙会恢复和发展的有利时期。这短时间是中共与国民党在华北力量的博弈时期，在这一时期，中共领导下的根据地政权在农村不断扩大，并在基层建立起了相当稳定的政权，为了能够尽快的恢复和发展农村经济，中共冀中区政府积极利用庙会这一特殊形势，在形势稳定的村庄内大力的恢复庙会，来作为与国民党斗争的一个主要的阵地，以此来达到巩固根据地的目的。

早在1945年，中共在冀中环境稳定的地区就尝试恢复庙会，以此来恢复农村的经济，为此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冀中行署做了关于恢复乡村庙会的通知：“为了便利人民交易，发展农村经济，过去村镇庙会，有重新恢复的必要。目前正值初春，庙会正少，各级政府及经济部门，对所有属地区隔村庙会，有有重点有计划的提倡恢复，予以扶植，并仿照集市管理委员会组织建立管理委员会（防止过去发生流弊）加强掌握。”^②

为了更好的恢复庙会，到达恢复经济的目的，中共在政策上加大了对庙会的引导力度。在尝试恢复庙会的过程中，中共把恢复庙会的重点放在了对八年之中日伪对冀中农村生产工具破坏的补充之上。

同时，在恢复庙会的初期，中共曾有着严格的要求，并未大规模的开展恢复庙会，在要求恢复的地区必须当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过上级批准之后方能恢复，这种严格的制度一方面是出于安全的考虑，在当时，中共并未取得冀中地区的全部控制权，在局

^① 冀晋行署：《商业繁荣的王磐村怎样变萧条了》，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5-1-497-3。

^② 冀中行署：《关于恢复乡村庙会的通知》，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5-1-486-8。

势不稳的地区恢复庙会只能帮助国民党军的经济交换，另一方面则是对恢复庙会的控制和把握还不成熟。

同时中共为了改造庙会中传统的迷信做法，专门指出“过去庙会中迷信于浪费习惯，应注意教育群众，予以防止与纠正”。

不可否认，在恢复初期，弊病很多，“根据各地反映有些县份在执行当中发生一些偏向，不愿顾群众需要，只图形式热闹，大事铺张，强迫唱戏（且是旧戏），酒肉市大开，奢侈品充满市场，大会亲友，浪费时间和金钱，影响生产，增加人民消耗，如此形式铺张，对人民有损无益，急于纠正”，并未实现中共恢复庙会的初衷，为此，冀中区委曾严令今后恢复庙会，必须“根据群众需要，及当地具体情况厉行节约，禁唱旧戏，扩大农具与市场交换，消弱奢侈品的畅销。”^①

但这种恢复庙会的尝试，使冀中地区的群众得到了很大的满足。冀中地区的农村曾积极的恢复庙会中的唱戏和烧香这类活动，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冀中地区的农民在经过了长期的战乱之后，需要有一种方式来发泄内心的情绪，他们借庙会中的烧香拜佛来平慰内心之中的不安。然而这些情况的出现大大出乎中共的意料，为了达到既定的目标和愿望，中共在今后很长的一段时间内对恢复庙会中存在的这些问题进行了大力的整顿。

综上所述，冀中地区庙会在抗战前是十分繁盛的，不仅是普通民众的欢乐节日，也是商贾重要的物资交流场所，为繁荣冀中地区的经济起到了重要作用，抗战期间，由于战争的摧残和打压，冀中地区庙会不断的出现衰落迹象，到战争中后期，冀中地区庙会出现了大规模的萎缩的现象，这对冀中地区经济的发展产生了严重的后果。

（二）灾害影响下的庙会

华北根据地是抗战期间中共领导下的最大的根据地，也是日军与中共争夺的焦点地带，在这期间，根据地不仅要面临着日军的军事威胁，还要面对着各种各样的自然灾害的破坏。“河北省自1912年到1949年之间，除了1941年没有灾情记载之外，几乎无年不灾，且许多年份多灾并发，单纯遭受一种自然灾害侵袭的年份很少。总计38年间，有1640个县份遭受一种或几种自然灾害的侵袭，平均每年43个县份遭灾”^②。冀中地区是华北根据地的中心地带，是一望无际的平原地带，也是华北主要的产粮地区，冀中地区河流众多，是极易遭受自然灾害的地区。

^① 冀中行署：《关于纠正庙会偏向的指示信》，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5-1-486-11。

^② 刘玉梅：《民国时期河北灾荒研究》，河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1年。

由于地形和气候的影响，冀中地区境内的海河流域几乎每年七八月份都是暴雨连天，常常积水成灾。在冀中地区，有近 65% 的县都有龙王庙或其他同样功能相似的神庙。这也表明冀中地区自古以来就是水灾的高发地段。冀中地区以农业生产为主，连年的水灾导致了农作物持续多年的绝产和低产，严重的阻碍了冀中地区的经济发展。

冀中河流危害最大是永定河和滹沱河，二河皆有小黄河之称。滹沱河下游安国油子、武毛营，饶阳王岗等地为经常决口地区，淹及饶阳、献县北部、肃宁、高阳、任丘、河间、大城、文安等县，至文安境则汇成湖泊，即所谓“文安洼”，在这一地区有句俗语，叫做“收了文安洼粮食满地抓，涝了文安洼十年不回家”^①，由此可见，这一地区在历史上的受灾的严重情形。

永定河是冀中境内另一条比较大的河流，永定河含沙量较大，并且水势比较凶猛，时常注入大清河，主要危害永清、固安、新城、安次等县城。

唐河是一条既没有提防，也无固定河槽的河流，年年泛滥，清苑、安新受害最大。潞龙河则是两岸时常决口，左岸绝口，涝高阳村庄，流归马棚淀，右岸决口，涝任丘村庄，流归梁沟洼，水大时则与文安洼连成一片。“白洋淀是冀中地区最大的湖泊，面积千余方里，但是白洋淀泄水口狭小，十年九涝，不但田园被淹，房屋倒塌的惨状是经常可以看到的”^②。

“1937 年秋，当冀中平原上抗日烽火刚刚点燃时，全区连续几天普降暴雨，造成‘各河决口 120 处，险工 28 处，其中潞龙河教台决口，大清河八牌决口，唐河万安决口，滹沱河王岗决口，都是改道的决口。’大雨及河道决口给冀中人民造成了不小的损失”^③。

1939 年冀中又爆发了前所未有的大水灾。进入 7 月，冀中地区暴雨不断，水位持续上涨，再加上日军的决堤放水，加重了冀中地区的水灾。此时的冀中平原一片汪洋。

“冀中地区所有河流，如白河、永定河、潞龙河、滹沱河、葫芦河、滏阳河、古漳河等大河及其河流，均被决口，而以潞龙、滹沱两河决口最多，泛滥所至，尽成泽国”^④。当时整个冀中根据地，除了深县南区，交河、献县、河间东区局部无水外，其余全部没入水中，而灾情特别严重的是安平、饶阳、博野、肃宁、安新等县。“因为此次水灾是由日寇的破坏加剧的，所以当地人民无法逃避，禾苗、房屋、粮食、衣服、农具，被漂

^① 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 年版，第 332 页。

^② 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 年版第 332—333 页。

^③ 苑书铃：《华北抗日根据地的灾荒与救济研究》，山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 年。

^④ 郭化若：《救济晋察冀边区的水灾，加强敌后抗战的力量》，《新中华报》，1939 年 10 月 13 日。

去者不计其数，人民被淹死者亦不少，甚至因走投无路，全家男女老少用绳缚着同归于尽”^①。

冀中地区的这次水灾造成了前所未有的严重损失，据调查，“受灾的县份达二十二个县，被淹田禾约十五万余顷，平均灾情在七成以上。毫无收成的村庄占全区的五分之一，最轻的村庄灾情也在五成以上。大水灾吞食了我们五分之四的秋收，总计损失约占全年总收获量的十分之六十七。本来因为春旱和虫灾而造成的小麦欠收，又遭到这一浩劫，灾荒的严重，为二十年所未有”^②。

1942年，冀中地区再一次遭受了大水灾。滹沱河、沙河、唐河、潞龙河、子牙河同时暴涨，白洋淀也受到了水灾。此时，日军再一次炸毁大坝，更加加剧了洪水的泛滥。

“此次日军共决堤128处，造成了冀中35县无县不灾，其中九成十成灾的县份达15个；受灾村庄6752个，占冀中村庄总数的95%；淹毁良田1538200亩，冲毁房屋168904间，损失其它财物不计其数，灾民达200万”^③。

连年的水灾使得冀中地区粮食欠收，民众无法维持正常的生计，纷纷外逃，引发了大批的灾民。冀中地区在1939年遭遇洪灾时，因为春夏天旱，麦收不好，再加上补苗不及时，造成了严重的粮食问题。这对庙会的举办来说，打击是巨大的。

保定的鄭州，城内大的庙会在1937年之前有四处，分别为药王庙、开元寺、龙王庙以及刘守真君庙，会期分别在4月、9月、2月和3月，时间共计为42天，此间药王庙的规模是最大的，持续的时间也最长，整个4月都是药王庙的庙期，在庙会上交易的商品不仅种类繁多，而且数量巨大，药王庙担负着著名的商品集散市场的角色，“鄭州每年阴历四月，仍有庙会，“阴历三月间，商货即云集，凡绸缎，药材，铁器，木器等类，无不备具”^④，庙会上商人众多，生意十分兴隆。

1937年日军侵占鄭州，百姓四散逃离，庙会已呈衰落迹象，此时的鄭州城内仅存药王庙、开元寺两个庙会，会期分别在4月和9月，时间也缩短为15天，其中药王庙的会期也减少至10天，赶庙会的游客的人数锐减。而到了1945年之时，由于各种灾害的影响，鄭州的庙会会期时间也只有短短的10天而已。从此，繁盛的鄭州庙会以不再具备往日经济交流中心集市的功能了。

“自古以来，水、旱、虫并称中国的三大灾种，可见，蝗患并不亚于水、旱两灾。

^① 苑书耸：《华北抗日根据地的灾荒与救济研究》，山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年。

^② 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总论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687页。

^③ 军事科学院外国军事研究部编：《凶残的兽蹄——日军暴行录》，解放军出版社，1994版，第77页。

^④ 王绍年：《各县调查》，河北省政府河北月刊社编：《河北月刊》第2卷第2期，1934年2月。

民国时期的河北，深受蝗患之害。38年间，蝗灾共发生31次，有蝗灾记载的县市数109个”^①。

冀中地区是广袤的平原地区，这里地形和气候也使得冀中地区非常容易发生蝗灾。冀中地区的神庙崇拜祭祀之中，八腊庙或是虫王庙是占有很大比例的。这表明冀中地区自古以来就是蝗灾的高发区。抗战以来，日军对冀中地区连年扫荡，造成了冀中地区大片的土地荒芜，这个蝗虫的繁殖带来了有利的条件。

1940年秋，冀中地区的安国、饶阳等地发生大面积的蝗灾。1943年，冀中再一次发生了大面积的蝗灾，徐水、宁晋、赵县、深束、深南等地先后发现飞蝗，情形均极严重。到1944年蝗灾的情形更加严重“徐水二区丁庄等数村发现飞蝗，二、三千人正捕打中，忽又从后面飞来一群，立刻把禾苗吃光十顷以上”^②。情形十分严重，由于蝗虫大量的藏在农作物之中，使得农民被迫的把农作物拔掉以此来减少蝗灾，这次蝗灾中“徐水沟线外屯庄等20余村，蝗虫多得简直把地都盖严了。据统计，1944年晋察冀边区46县发生蝗灾，其中比较严重的23县就被毁地80万亩。”^③

“冀中地区除了遭受水、旱、蝗范围广、延续时间长、危害严重外，还遭受暴风、冰雹、瘟疫、其它农作物病虫害、兽害等”^④。这些灾害都给冀中地区的农业生产带来了巨大的破坏，使冀中民众的生活更加困苦，严重阻碍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天灾连年，人民的生活困苦万状，颠簸流离，无衣无食，在一些地方发生了逃荒和饿死的现象。“再加上日军对冀中根据地的连年‘扫荡’，使冀中地区的粮食特别困难”^⑤。这都给冀中地区的庙会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影响，在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冀中平原，庙会的主要功能之一就是方便农民的物资交换和农业生产工具的采购，在天灾人祸面前，冀中地区的农村经济一落千丈，不仅大量的劳动力外逃，而且粮食也连年欠收，这都造成了冀中地区农业的迅速衰落，这也严重的削弱了冀中庙会存在的经济基础，造成了庙会难以维持的局面。

可见，冀中地区在抗战期间不仅遭受着战争的摧残，同时还承受着自然灾害带来的严重破坏，这加剧了冀中地区经济凋敝的局面，使得冀中地区无力组织大规模的庙会来进行物资交流和生产娱乐，使庙会逐渐远离了民众的生活。

^① 张长荣：《河北的蝗虫》，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1年版，第4页。

^② 《晋察冀日报》，1944年7月18日。

^③ 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736页。

^④ 苑书耸：《华北抗日根据地的灾荒与救济研究》，山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年。

^⑤ 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678页。

（三）战时经济对庙会的影响

冀中地区是中共与日伪及国民党势力在华北争夺的主要地区，在战争期间，中共为了保障战争的顺利进行，采取了一系列的经济政策，为巩固根据地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在这些政策的影响下，根据地的农业生产和经济模式也逐渐转入了战时经济的轨道，即优先保证部队的供给和根据地的建设之中，这些政策的顺利实施，不仅保证了战争的顺利进行，也为根据地的经济复苏打下良好的基础，起到了在战争中恢复经济的目的，为根据地在巩固之后大规模的恢复庙会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

抗战期间，冀中地区是日军重点“扫荡”的地区，也是日军开展经济封锁的重要地区之一。“在抗战初期，日军对根据地实行了“经济封锁”的政策，按照其“经济封锁实施纲要”的规定，凡是军火弹药，以及根据地内急需的电器材料、粮食、棉花、棉布、羊毛、麻、纱、纸张、油墨、盐、糖、铅、锡、铜、铁、钨，各种医疗用品，火柴。烟卷、煤油、煤炭，各种机器及零件，都在被“封锁”之列”^①。“同时日军还大量的破坏可耕土地，难以正常生产，日军还大肆抢夺粮食和牲畜，造成了严重饥荒”^②。在新乐，日伪甚至规定了老百姓在城乡之间，每人最多只能带粮食一斗一下，食盐也只能携带十斤一下，火柴也仅仅是三包而已。这造成了根据地内部货物的奇缺，给农民的商品交换带来了巨大的困难。

为了保证冀中部队的正常供给，也为了打破日伪对根据地的经济封锁，中共领导下的冀中根据地在建立之初就开展了积极的经济政策。

1. 物资的管理

粮食一直是中共与日伪争夺的重要的战略物资。日军为了解决他们的需用，加重对根据地的封锁，依靠着建立起来的众多据点和伪村政权，夺取了大量的粮食，在日伪统治及靠近其统治的区域内，对传统的集市与庙会进行了有计划的吸收和掠夺，甚至在其不能夺走的情况下，对粮食采取了焚烧的政策。这些情况都加重了根据地内部粮食的大量缺乏，严重威胁着中共领导下的冀中抗日武装部队的生存问题。

中共在根据地建立之初就曾认识到粮食问题的严重性，“1938年冀中政治主任公署刚刚成立之时，中共就指出摆在面前的财政任务最重要的便是如何从整个战争的长期坚持上着眼，有计划地解决军费军食，同时还指出供应军需吃的问题是头等重要而首先须

^① 《晋察冀日报》，1941年12月14日。

^② 胡绳：《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版，第199页。

持彻底解决的事情”。^①

冀中根据地是以平原的农村为主，虽然此时的商品经济有所发展，但城市和交通线被日军牢牢的控制着，商品买卖受到了极大的限制，并且这种情况将会随着战争的日益残酷而加重，为了建立适应军事的要求，也为了避免加重人民的负担，中共在抗战期间采取了以实物的征发直接供应部队的做法。

在农村经济中，粮食是最主要的产品，也是老百姓最为直接和最大的收入，采取粮食实物直接供给部队的办法一方面可以避免军民在购买粮食时发生吃亏和流弊的现象，同时也有利于农村的缴纳。另一方面，由于中共领导下的部队绝大部分是武装起来的农村，他们与老百姓有着天然的血缘联系，他们从开始之初便是依靠着老百姓的直接供给来解决的生计问题。事实也证明，粮食的实物征收是非常适合在敌后开展农村战斗的。

从1938年6月到1939年5月，“冀中主任公署先后征收了两次公粮，总计达四千九百五十万斤。同时还根据各个地区的具体情况，采取了“有粮出粮、粮多多出、粮少少出”的办法，基本实现了统筹了粮食的全面统筹，消除了部队自行征发的紊乱现象与繁重的事务，改善了军民关系，保障了整个军食的供给，使财政上最大而又最迫切的问题得到了根本的解决”^②。

随着战争的不断深入，日伪对根据地的军事进攻不断升级，再加上自然灾害的破坏，同时随着根据地的壮大，抗日武装力量也在积极的扩充之下，粮食的需求量也不断激增，军食和军费的供给越发严重。这对冀中地区的粮食需求量有了更高的要求。

“为了保障部队的正常供应，冀中地区又先后两次征收了救国公粮，总计达二千六百四十七万斤”^③。由于根据地的粮食生产在这一时期受到了严重的破坏，这次粮食征收并未解决多少问题。同时为了支援山区的根据地，冀中根据地在1940年前后先后王山区运粮达到了2千万斤以上，虽然解决了山区的粮食问题，保障了山区根据地的发展，但对冀中根据地来说也是极其困难的。

1940年为了更好的保障战时经济的发展，冀中各级先后建立了粮食管理局，以此来统筹管理粮食问题，这也标志着冀中地区的战时经济进入了一个良性的发展轨道上来。

此后“冀中建立了粮库制度，以村库为基础，各级粮库统一掌握，明确规定以小米为标准公粮，并划一了折合比率，这就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征收粮食时群众不愿交而食

^① 河北省档案馆编：《华北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一辑），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474页。

^② 河北省档案馆编：《华北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一辑），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475页。

^③ 河北省档案馆编：《华北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一辑），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482页。

用时又不够吃的矛盾”^①。随着战争形势的顺利进行,“冀中区政府为了解决新出现的问题,决定将地方粮提高到县,取消村粮食,完全由县统筹,规定了地方粮只限群众武装粮、优抗粮、赈灾粮、小学教育粮四种,并且规定了一切加重人民负担的摊派,必须经过行署批准”^②。

以此同时,冀中地区还同日伪开展了积极的“粮食战”,来保障根据地内部粮食的正常供应。针对日伪对粮食的掠夺和破坏,“中共也采取了派出部队来保卫粮食生产的措施。

同时还积极的进行分散埋藏粮食,防止日军的抢夺。同时严禁粮食出口,在根据地实行粮食专卖制,以此来掌握粮食的主动性”^③。

自此之后,冀中地区的粮食供应有了制度上的保障,这为冀中地区的军事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物质上的保障。虽然这些粮食政策在实施过程中也曾出现过偏差,“在1939年前后两室极端困难之际,部队在战斗中和游击中因军需迫切,一些供给人员往往只顾给养的取得,不择手段,发生联户搜取、查粮、封粮、倒瓦罐的现象,甚至个别部队为了给养而打骂扣押村级干部。同时部队自己囤粮打埋伏的现象普遍存在,以致后来因敌人扫荡烧抢,而遭到很大的损失”^④。

这些情况虽然带来了一些不良的后果,在一定程度上激化了部队与群众的关系,但保证了部队的正常运行,为根据地的不断壮大提供了物质上的保障,打破了日伪对根据地的物质封锁,同样对恢复农业生产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 市场的管理

日伪为了解决其经济上的困难,到处抢劫,在冀中地区,更是大肆的抢劫集市和庙会,企图摧毁根据地内部的市场经济,此外,日伪军还在根据地开展了货币战,企图彻底的破坏根据地内部的市场,“日军采用直接抢掠高价收买,限价收买等方法,压低边币币值,压缩边币流通区域,造成根据地物价飞腾,并准备最后驱逐边币”^⑤。此外,“日伪始能以鸦片、化妆品、果子、酒、人造丝、织物、麻醉品等,消耗我战争力并生活力等物资,为防止由城市、据点及靠近边区之“治安区”偷运起见,特在各据点、城市、“治安区”附近,设置警卡,由各村抽调伪自卫团二三名或由伪军驻扎于行人路口,

^① 河北省档案馆编:《华北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一辑),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506页。

^② 河北省档案馆编:《华北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一辑),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506页。

^③ 魏宏运、左志远主编:《华北抗日根据地史》,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187-189页。

^④ 河北省档案馆编:《华北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一辑),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490页。

^⑤ 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工商合作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676页。

盘查来往行人之路条及买卖证,借此机会,敌伪随便勒索行人,成为一种既普遍之现象”。

^①同时,日伪还指定地点为集市、庙会,强迫老百姓来进行物资交流吧,但在集市、庙会的市场上大肆的收购棉花以及各种必需品。这就造成了根据地内部市场的混乱,加剧的边区人民的生活的困难。

为了应对日伪的经济侵略。冀中根据地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来保卫根据地内部的市场贸易。为了对付日伪破坏边币,“冀中根据地一方面提高边币的威信,扩大秘密行政区域,号召人民储藏,另则提倡物物交换,利用村票,排斥伪钞流通,同时对伪钞酌情通过村公所合作社收回,用于市场边币价值扰乱敌人的物价政策,打回敌区换回必需品”^②。

冀中根据地开展的的对敌的货币战一直持续到战争胜利之时,这也是中共利用庙会这种特殊的市场采取的对地经济斗争的主要形式。在战争的环境下,中共赋予了庙会新的形式和生命,这一时期的庙会承担起了为恢复农村经济和巩固根据地的重要的使命。

以此同时,为了巩固和扩大根据地的市场,也为了限制和减少敌人的市场交易,冀中区领导下的根据地还积极的同日伪开展了市场争夺战。集市、庙会这一类的交易市场是工农产品主要的交换场所,是冀中根据地一切经济活动的主要枢纽之一,是军民经济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之一,“事变前的这类场所是剥削群众的,是敌人低价收买原料及粮食,高价卖出工业品的地方,一部分商人更是与日本勾结贩仇货”。^③

随着战争的顺利进行,中共领导下的冀中根据地也在不断地扩大和巩固之中,同时对敌占区的政治攻势和经济攻势的不断加强,敌占区的集市、庙会交易日见衰落,并且大部分被摧毁。“中共领导下的武装部队,甚至有些游击小组还出袭敌人的集市,对敌集市进行破坏,促其萧条。由于采取这种有力的措施,敌人的集市日渐萎缩萧条,而我方集市在民众支持下却日渐繁荣起来”^④。“对于边缘区和游击区,通过建立两面政权,教育群众,联系商人,使他们在经济贸易中倾向于根据地,成为根据地敌占区贸易的中介,以吸引、破坏被敌人控制的市场,使其成为有利于根据地的贸易场所”。^⑤

在中共看来,集市的建立,庙会的恢复是扩大解放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经济阵地向前不断发展的重要表现,中共认为,在敌占区附近开始由人民掌握的交易市场,争

^① 《晋察冀日报》,1942年1月18日。

^② 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工商合作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677页。

^③ 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工商合作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704页。

^④ 《新华日报》,1943年3月1日。

^⑤ 魏宏运、左志远主编:《华北抗日根据地史》,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194页。

夺商人，是能够让敌占区的群众认清敌我之间的根本的不同，这不再是简简单单的争夺人和物资，而是在争夺民心，通过经济交流的方式来影响民心，达到瓦解敌军的目的。

抗日战争结束之后，中共在与国民党争夺冀中地区的领导权时，采取了更为积极主动的经济政策，此时的中共不再仅仅满足于对敌人的市场进行破坏和打击，而是在根据地内部以及靠近敌占区积极的恢复市场交易，并逐渐的扩大市场的规模。同样，在农村还主动的恢复庙会。这一时期的庙会不再是简单的物资交流的场所，更是中共开展对敌经济斗争的阵地，也是中共宣传其政策的场所，在庙会上，中共采取一切手段来宣传其政策和主张，扩大在基层民众之中的影响，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3. 田赋征实对庙会的影响

冀中农村很大一部分以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为主。在事变之前的华北农村，“地主、富农在晋察冀农村总数中合计为 9.29%，占有土地 38.04%，占有水地 45.70%；中农、贫农、雇农，和工人占总数的 85.34%，却只占土地 61.01%。”^①

这也说明冀中的农民在经济上遭受着严重的剥削。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共在晋察冀根据地积极的恢复农业生产，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为了能够保障基层农村政权的运行以及冀中部队的开支，冀中行政公署在根据地稳固之处就开始征收粮食税。1938 年 9 月，晋察冀边区在《征收救国公粮条例》中指出，“边区以农业为主，兹为坚持持久战，扩大巩固边区，充实抗战物资。”^②

此后，冀中区政府一直坚持有限的田赋征收。1942 年日军对冀中地区进行“五一一大扫荡”后，为了保障部队的正常运行，冀中区的田赋征收逐年增加，这也相对的加重了冀中地区农民的负担。到 1944 年，冀中各分区征收村庄 8339 个，人口 625 万 3879 人，共征粮 13103 万市斤（约合 436700 石）。随着战争形势的发展，冀中各分区的预算都已经超出，财政出现严重困难，甚至军费都出现危机。而冀中地区由于日军的连年扫荡破坏，生产下降严重，负担很吃力。到 1944 年，“冀中地区的人民实际负担每分最高的已经到二十四斤米，最低的也在十五斤以上”。^③此种情况到了 1945 年更加明显，负担的人数相应的减少了，而负担的总数却增加。虽然冀中地区的局势逐渐稳定下来，冀中区政府也采取了多种鼓励生产的政策、措施，但并未从根本上扭转田赋紧张的局面。

这表明，此时的冀中农村地区的负担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超出了正常的日常开销，冀中地区的人民更加注重日常必需品的消费，而对其他不必要的物品进行了抵制。田赋征

^① 魏宏运主编：《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 年版，第 47 页。

^② 魏宏运主编：《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财政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 年版，第 180 页。

^③ 魏宏运主编：《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财政金融编），1984 年版，第 95 页。

实所实行的是实物征收方式，，与实行货币赋税相比较，减少了流通环节，直接导致了交易的减少，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庙会的集市功能。冀中根据地实行的各项战时经济政策，对恢复和发展农村经济起了重要的作用，为日后中共在冀中农村实行的各项政策提供了坚实的经济基础，同样也为更好的开展经济政策提供了借鉴。

可见，中共在根据地实行的田赋征收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冀中部队的正常运行，但削弱了庙会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田赋的大量征收使得冀中地区的民众无力在承担其他不必要的日常开支，同时由于战争、灾害的共同影响，冀中地区的经济在抗战期间出现了大幅度的下降，这对庙会而言，打击无疑是巨大。这种影响不仅表现在庙会数量的急剧减少，也表现在庙会所交流的物资种类、数量和交易额的锐减，这种恶性循环加剧了庙会的萎缩现象。

综上所述，1937—1945 年冀中敌后抗日根据地的庙会，是在战乱、灾害以及战时经济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下艰难曲折地发展着，这种发展是十分缓慢的。在冀中根据地内部，为了恢复经济，发展生产，中共主动的利用庙会这一特殊的市场，起到了初步的效果。为了更好的繁荣根据地，中共在抗战结束之后，便在根据地内部大幅度的进行了庙会恢复和改造的工作。

三、中共对冀中根据地庙会的恢复和改造

(一) 恢复庙会的努力

为了进一步解释恢复庙会的重要性,也为了更好的指出那些庙会的恢复是迫在眉睫的,1946年4月7日,冀中行署下发了加强庙会管理工作的指示,以此来加强指导庙会的管理工作,冀中行署指出在抗战八年之中,冀中地区的经济遭受到日军严重的摧残,现在“和平实现以来,为了补充八年来敌人对于农具用具的破坏,发展我区工商贸易,各地恢复旧有庙会,利商便民,是必要的。”^①但是在恢复庙会的过程中,“由于领导管理上的混乱,曾发生乱恢复乱起庙的现象,特别是铺张浪费,直接加重了商民负担,这些直接间接影响到工商业发展的问题,是亟需纠正的。”^②此类问题的出现,一定程度上表明中共在冀中地区恢复庙会的工作还不成熟,没有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

此时中共在冀中地区恢复庙会时并未应根据当地情况之需要,而是没有计划的乱恢复。为了纠正工作中产生的偏差,冀中行署规定,在恢复根据地旧有庙会时,“不一定将旧有庙会普遍恢复,各县应切实掌握,凡拟恢复或新起庙者,均由县根据以上原则批准。”^③这些试行的管理规定为日后冀中行署大规模的恢复庙会起到了很好的借鉴作用。

中共为了防止在庙会上出现铺张浪费的现象,也曾规定“庙会开支,应力求节约,除必要者外,不应有过多之脱离生产人员,以免加重商民负担,开支款项,不得强迫征派,更不得向农户摊派或派村款筹集数目,要在极力节约的原则下根据开支计划收入,在目前要纠正某些企业在庙会上筹集任何其他款项的作法,这是需要县区政府检查掌握的。”^④

由于这一时期局势并未完全稳定下来,中共与国民党在冀中地区的争夺也在进行之中,因此“庙会期间,商民聚集很少,”为了更好的起到恢复庙会的效果,“各地应抓紧机会进行对商民的宣传教育,这一工作由当地宣教机关负责。”^⑤

同样在晋察冀边区冀晋行署内也掀起了恢复庙会的高潮,并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在冀晋地区旧历(农历)九月后,开始有许多庙会将在各地出现,这些庙会对冬季生产的推动及各地群众生产消费的调剂有很大作用,因此冀晋行署要求各级领导上应很好重视

^① 冀中行署:《关于加强庙会管理工作的指示》,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5-1-486-6。

^② 冀中行署:《关于加强庙会管理工作的指示》,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5-1-486-6。

^③ 冀中行署:《关于加强庙会管理工作的指示》,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5-1-486-6。

^④ 冀中行署:《关于加强庙会管理工作的指示》,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5-1-486-6。

^⑤ 冀中行署:《关于加强庙会管理工作的指示》,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5-1-486-6。

这一工作，为恢复农村的物资交流做好准备。为了更好的宣传恢复庙会的消息，冀晋行署要求在每个“庙期之前，应根据贸易路线的要求及当地群众的需要，事先应有计划的去准备去组织（加交易区的划分动员商贩等）这一工作并可依照贸易路线的需要，有的可以发出广告。”^①同时应注意“在庙会之时，除应组织一般当前及内战形式的宣传动员外，应注意到庙会的经济上的作用，不应变成一般政治集会的场所”。这也是为了避免削弱庙会原有的经济功能。

在管理上，为了更好的繁荣庙会，冀晋行署要求“税务部门、公安武委会、商店、合作社、商会等，要很好的统一组织使用力量具体分工，去繁荣庙会，管理庙会。与此同时，还有防止各种对群众的非法剥削行为，保卫政府税收。同样为了应对国民党军队的破坏，冀晋行署要求公安部门及武委会维持庙会秩序，在外线地区更应严防敌伪的武装袭击与敌机空袭，以保护庙会上人民与财务安全，对一切非法活动（如携带法币，杂钞，犯法的进出口）应有效的禁止”^②。

作为农村物资交流的重要场所，庙会上交易的大宗农产品大都是当时急需的物品，如小米、小麦、黑豆、玉米、木柴、煤炭等。同时，庙会是在农村补充农民在市场上交换不足的主要形式，交换物资，不只比集上的数量多，而且种类多。它是工叶与农业生产的结合。以及工叶者与农民交换为最多。农村要工叶者大量出售产品。农民为农业和小工业者生产准备工具。所以庙会对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有重大作用。特别是在抗日期间让敌人的摧残一定取消，而农民、农工具要求又不能满足。尤其到了以后翻身农民更有其重要意义。

与此同时，晋察冀与 1946 年在所在区域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大生产运动。各地分别对大生产运动做了具体的安排。以农业生产和农村副业生产为主，提倡农民发家致富，向着“丰衣足食”、“耕三余一”的目标前进。“为帮助农民解决缺乏耕畜、农具、种子等困难，各级政府还向农民发放贷款”^③。此次大生产运动去了显著的成绩，为了保障农业生产，冀中地区大力兴修水利，减轻了了洪涝灾害的破坏，冀中从抗战胜利到 1946 年初，“完成渠道 1330 里，水闸 18 道，水桥 5 座，可浇地 6 万亩；在文安，完成 10 万余亩稻池的排水工程。在安信县四门堤内，开渠 5 道，可灌溉 148 顷梯田”^④。这些措施都为冀中地区的农业生产带来了丰收的保障。到 1946 年，“冀中地区的粮棉种植空前

^① 冀晋公署：《冀晋行政公署为加强庙会的组织管理的指示》，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110-1-36-30。

^② 冀晋公署：《冀晋行政公署为加强庙会的组织管理的指示》，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110-1-36-30。

^③ 谢忠厚著：《河北通史》，（民国下卷），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 年版，第 222 页。

^④ 《晋察冀日报》，1946 年 12 月 5 日。

扩大，棉花的种植面积更是急剧增加，占到了耕地面积的 25%——30%，其中定县种棉占耕地 26%，徐水县也达到了 30 余万亩”，^①同样小麦也取得了大丰收。

为了增加农民的收入，扩大农村的商品交换，冀中地区在农村副业生产方面，大力组织群众恢复、发展特产，如纺织、轧花、榨油、编织、皮革等。在高阳，发达的纺织业在抗战前有织机 6 万多架，年生产土布 170 万匹，日军侵占后，高阳的工厂基本上倒闭。

抗战胜利后，冀中区为了恢复、发展高阳的纺织业，发放大量贷款，在短短六七个月，高阳的纺织业已经超过了敌占期间 10 倍以上，贸易非常繁盛。“到 1946 年 4 月，高阳全县 108 个村，有 70% 的村大部分农民和妇女参加纺织和织布。在冀中平原上出现了以高阳为中心，逐步推及清苑、蠡县、任丘、安新等地区，广大农村形成了“家家纺线，村村织布”^②的热潮。

同时为了便利城乡之间的物资交流，冀中地区还大力恢复发展惨遭敌伪委破坏的工商业。到 1946 年 4 月，冀中地区的工商业水平超过了抗战前的水平。据 20 个县镇的统计，工商业发展达 3357 户（不含胜芳镇、安新县段村和蠡县留史村等大集镇）。安国的药行，有解放时 97 户发展到 400 多户，每日成交药货达 500 万元左右，中小药庄每日成交在 1 万元至四五万元以上。辛集抗战前是华北皮毛集散中心，“在日伪时期，皮毛业由 394 户降至 21 户，各业凋零，市场萧条。解放后，辛集政府积极帮助群众发展皮毛业和各项生产，到 1946 年 2 月，皮装、皮毛店和制皮作坊发展到 70 户，大量的粮棉和农副产品也该市场交流”。^③

同样，在根据地内部，各种手工业、商业、家庭副业也都恢复起来，1946 年冬，冀中地区还开展了群众性的抵制美货运动，为根据地的工商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条件。如“青县是冀中地区重要的城市，蒋伪侵占时倒闭的商户，纷纷开张营业，原该城各街大小商业共有三百多户，解放前，因不堪蒋伪压榨掠夺，仅剩四十八户，倒闭者达二百六十四家。现据不完整统计，已有二百十二户开张营业”。^④这些都表明冀中根据地商业在逐渐的复苏，它不仅活跃了城乡之间的贸易，也为日后大规模的恢复庙会创造了条件。

随着形势的有利发展，冀中根据地也在不断的发展壮大之中。1947 年 5 月，由刘少奇、朱德率领的中共中央工作委员会进驻平山县西柏坡，这也标志着晋察冀的革命形

^① 谢忠厚著：《河北通史》，（民国下卷），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 年版，第 223 页。

^② 谢忠厚著：《河北通史》，（民国下卷），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 年版，第 224 页。

^③ 谢忠厚著：《河北通史》，（民国下卷），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 年版，第 226 页。

^④ 《青县二次解放后，商业日趋繁荣》，《冀中导报》，1947 年 11 月 17 日。

势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此时的冀中根据地已有原来的 35 个县发展到下辖 45 个县，3 个市，根据地内部的形势也逐渐稳定下来，为恢复发展农村经济提供了有利的保障，也为继续恢复庙会创造了条件。

1948 年 3 月，晋察冀边区政府曾在春季庙会来临之时指出，惊蛰^①已过，农民准备农具即将忙于生产，调换牲畜，各县春季均有不少庙会，于土改之后开展生产运动，更有其新的政治意义，各县必须加强庙会的领导管理工作，克服过去对庙会领导的形式主义，宣传观念保证农民一年生产农具、牲畜得到及时准备于调换，为此对庙会工作总结的是发展方针。但是由于各地的形式不同，庙会的恢复也应根据具体的情况而定。“（1）在并未完全掌握的游击区内，庙会不能我们被掌握，同时此地的庙会还大量销售顽美私货取消，遭到群众的反对，我们就不能再去发展，应号召商人群众不上那个庙会或用时外地另设庙会，设法使其萧条。（2）游击区距敌较远的庙会，敌人还有可能破坏，我们也无完全管理的把握，我们应设民兵武装于前，设警戒，防止敌突袭破坏我们赶庙会的现状。（3）内地庙会应尽量先发展无论哪一个庙会均需注意防空与敌人的奔袭和锄奸工作应派人掌握，庙会上县区干部应切实注意领导”^②。

这是晋察冀在今后一段时间内恢复庙会的主要原则，即根据地内部和靠近根据地的庙会要尽量的恢复起来，一方面群众交易，发展生产；在据敌较远的地区则不主张恢复，如有需要甚至可以去破坏敌人的庙会，这也是对敌斗争的需要。

此后不久，冀中行署就进一步指出，“庙会是在农村补充农民在市场上交易不足的主要形式，交换物资不仅比集市上数量大，而且种类多，它是手工业与农业生产的结合，以手工业者与农民交换为最多，特别是在春季。农村手工业者大量出售产品，农民为农业生产和副业生产准备工具，所以庙会对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有其重大作用。抗战期间因环境残酷，庙会多无形取消，抗战胜利后所欲恢复，但不久自卫战争爆发，敌机肆虐，迄未实现。今年（1948 年）随着战争形式的胜利发展，解放区连成一片，内地环境相对安定，已经有了恢复条件，加以今年（1948 年）平分土地后，农民有了土地，迫切要求购买农具及其他生产用品，因此恢复与繁荣庙会交易有其重要意义”^③。

同时，冀中行署在恢复庙会时遵守了晋察冀边区的指示有条件的恢复。冀中行署指出，旧时庙会，其地址的分布，日期的安排，都有一定的规律，是按照农村经济的情况

^① 惊蛰是二十四节气之一，一般在每年 3 月 4 日~7 日。这个节气在农忙上有着相当重要的意义。我国劳动人民自古很重视惊蛰节气，把它视为春耕开始的日子。

^② 晋察冀五专署：《晋察冀边区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指示》，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133-1-61-18。

^③ 冀中行署：《关于恢复和繁荣庙会的指示》，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5-1-168-2。

及社会需要而自然形成的。因此旧有庙会除香火庙外，一般对交易与生产有关系的均都要恢复（只要重点的恢复，是发展不起来的）。同时还指出，“在边缘地区因多有战争情况，只在有条件的恢复，同时向群众说明，恢复庙会是永远的，不只是今年恢复，今春恢复，去年冬季以来因忙于平分土地关系，生产一时滞销，存货无多，估计今春庙会不会怎样繁荣，但正因农村经济不活动，也就是需要恢复这种促进和扩大交换，发展生产的庙会，同时可以打下今后庙会发展的基础”。^①

这表明冀中行署在根据地内部恢复庙会并不是短时期内的措施，而是为了发展根据地经济所采取的长期的经济政策，这也为今后的恢复庙会工作提供了政策上的保证，它鼓舞了农民赶庙的信心，对促进庙会的物资交易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之后，冀中地区的庙会进入了全面恢复和发展的阶段。

（二）中共对庙会的改造

庙会是传统的民间节日，是冀中地区农民狂欢的盛宴，中共在政权稳固的地区陆续恢复了在战争年代遭受重创的庙会，受到了广大农民的支持和欢迎，同样处于自身目的的考虑，中共在恢复庙会之后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赋予了庙会新的历史使命，不仅使庙会成为城乡物资交流的重要平台，也使其成为宣传中共政策和对敌斗争的有力场所。这些庙会的改革也是中共对下层民众进行思想认识上的一次大的冲击，虽然在破除落后的封建残余方面有着巨大的作用，但不可否认是的也消除了民众的原始的朴素的信仰，对广大民众而言是一次影响深远的道德冲击。

1. 组织管理的改造与加强

庙会是农村地区重要的活动，早期的庙会往往是村民和庙宇中的僧人自主的发动，但在近代，庙会的组织经历了由自治组织至行政组织的转变。如在河北昌黎县泥井镇的庙会组织最开始是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之上，掌管该庙的庙会组织，可以向小商贩们出租场地来搭盖售货亭。然而随着发展，新成立的村政权又收回了出租的权力，并重新决定其用途。

“近代以来，村政权代替旧的庙会组织有其合理性，因为随着农村娱乐活动的发展，自愿结合的势单力薄的庙会组织已无法担当起举办大规模娱乐活动的重任，近代庙会组织已成为村际的，由富绅组成并领导的娱乐组织”。^②

从翰香在对河北宛平县某村的调查中可以看出明显的发展轨迹来，“该村的庙会最

^① 冀中行署：《关于恢复和繁荣庙会的指示》，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5-1-168-2。

^② 郑起东：《转型期的华北农村社会》，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 年版，第 163 页。

初是由本村的两户地主兴办起来的,其组织也与集资间庙、管理庙产有关,但后来职能扩大,成为村公会,进入20世纪之后,又转化成乡村政权,职能更加扩大”^①。在甘布尔调查的B村,该村的庙会开始时由无田的贫民组成并管理,“他们向富户收钱以举办庙会,故富户对此组织十分不满。由于另个富户控制着新成立的村公会,故两个组织之间逐渐对立起来。1929年,村公会成功的迫使庙会组织不再向他们敛钱”^②。此后并成功的将庙会的组织权收到公会的手中。

近代以来,这种变化是具有普遍性的。在冀中农村,庙会的管理组织也经历类似的功能转变。在保定地区的楼桑的三义庙会中,最初主持庙会的组织是庙管会,组织者是村里管事的和庙里面的道士。“近代以来,庙会的管理是由村公所,由保长们操办,组织一个服务队,负责安全和维持秩序,组织者到新城、固安等地和本县请戏和花会,如高跷会、小车会、狮子会等。经费主要是收取占地费,对请来的花会只是管一顿饭”。^③

保定青虚山庙会管理也经历了明显的变化。此处庙会最开始是由和尚、道士,公同协调管理庙会。七七事变之前,“庙会的诸多事务由和尚和附近的村民联合管理,庙会的账目收支、维持秩序。伙食等事项事宜,均有寺院出资雇人办理。此后,庙会的管理主要由村庄联合协商,分别管理”。^④

庙会的管理的变化也反映出农村政权势力的不断发展。近代以来,农村自主政权的崛起就要求其在农村的事务中有更多的话语权,庙会的组织管理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内容,它不仅可以分配庙会中的收入,也是对民众产生重要影响的手段。

中共在恢复庙会之后,同样注重了对庙会的管理工作,早在中共恢复庙会之处,就把加强庙会的管理工作放到了首位。冀中行署在改造庙会之时改变了原来的由寺庙的僧人或农村富户代表的村政权组织庙会的模式,而是建了一套自下而上的,有农民自己组织、政府行政上加以指导的模式,这不仅保证了庙会期间的收入能够为政府所用,也能最大限度的调动农村参与庙会的积极性。

在1946年,冀中区行署指出凡是恢复的庙会均由所在区村政权干部(或城镇)及当地商会参加(无商会组织者由商民代表参加)或组成庙会管理委员会,庙会管理委员会吸收些正当商人及群众中有威信的人士参加来负责庙会的日常工作,在情况必要时也可以由县级干部直接参加领导。庙会管理委员会的内容主要是庙会组织布置,客商登记

^① 从翰香:《近代冀鲁豫乡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89页。

^② 郑起东:《转型期的华北农村社会》,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年版,第163页。

^③ 欧大年主编:《保定地区庙会文化与民俗辑录》,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449页。

^④ 欧大年主编:《保定地区庙会文化与民俗辑录》,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337页

及纠纷调处等事宜，至于治安管理则由当地公安部门及保安队负责。这也摆脱了过去较为松散的管理方式，使庙会的管理朝着制度化的方向良性发展。

冀中区政府认为庙会应有当地带有经营性的组织，庙会组织工作由各地根据需要设立庙管会之委员会，为整个庙会服务，便商便民。旧时一切封建性剥削必须废除。1947年，冀中行署在工商会议中总结庙会的管理时讲到庙会在组织领导上，各县都提高了注意。凡恢复庙会的村庄都组织了庙会管理委员会（商联会、村干部、集委会、新农会等组成）在县区的领导下进行工作。无论在庙会的管理上、宣传工作上、零星业务上都有专人负责。

冀中行署第九专区进一步指出凡是在有庙会地方，在工商局厅直接领导下，都必须组织庙会管理委员会来进行筹备，而庙会服务，在城镇可由工商联合会为主，邀请对庙会管理有经验的人士及正当的商人和公营商店代表组成，在乡村可由新农会、集委会为主，邀请邻村农民代表及对庙会管理有经验的公正人士和正当商人等组成，组成人数和内部分工可根据庙会大小和需要规定之，并建立庙会汇报制度，及时进行检讨研究和计划工作。

1948年3月，中共冀中区行署再一次指出了庙会管理委员会对于庙会管理的重要意义。冀中区政府要求在所有近期恢复的庙会必须在县工商局直接领导下，设庙会管理委员会进行筹备，并为庙会服务。各城镇地方庙会管理委员会由工商联合会和正当商人组成。同时，冀中区政府还指出庙会管理委员会是为整个庙会服务便商利民的，旧时一切剥削性必须废除，一切不必要的管制也必须防止。

1948年6月24日，薄一波在华北工商会议上总结这一时期内恢复和改造庙会的工作时强调庙会的组织管理目的是为便商利民，繁荣庙会成交，为生产而服务，而各级政府的组织管理根据当地商民不同的要求，但总的原则是组织一个统一之魂的庙会管理委员会，并分工掌握庙会各种事项，从旧有的群众习惯，给予改造着手领导，但同时必须避免出现领导用行政命令制止等等不良现象。

此后，冀中区的庙会管理工作即遵照这一原则进行下去，在团结和依靠人民群众的同时遵循中共的领导来对庙会进行管理，这是中共在冀中地区恢复和改造庙会所坚持的，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中共恢复庙会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强根据地内部的物资交流，促进根据地内部的经济的发展，为战争的顺利提供物质上的保障，这也引起了国民党的注意，为了封锁根据地的经济交流，削弱其经济发展水平，国民党频频对根据地内部恢复起来的庙会进行了了

封锁、轰炸。为了应对战争的破坏，冀中区政府在其辖境内恢复庙会时加强了防止敌人破坏的管理工作。1947年3月18日，中共冀中行政公署就曾专门指出“卖国贼蒋介石的卖国行为，自遭到解放区的人民与军队的强大的打击后，恼羞成怒，不断派飞机到处骚扰，以此办法达到其破坏我解放区人们安定的民主生活和热烈生产运动。这是我们应提高警惕的。唐县庙会蒋机轰炸一次，死伤百四十人，近来我冀中安国、博野、河间任丘、新乐、藁城、新镇等地亦连续遭到敌机轰炸，均有伤亡。密集场所亦受到大的损失”。^①

为了避免遭受更大的损失，冀中区政府特别要求恢复起来的庙会必须加强应对国民党飞机轰炸带来的破坏。为此，冀中行政公署要求各地在恢复庙会时，必须“有计划的疏散和改变时间，将现有庙会或集市采取化整为零办法，有计划的疏散。按不同行市分散在本村的各街或附近各村，以便发现敌机，即快的隐蔽于附近。住户上门沟通或屋内者改为晚市，傍晚赶集交易”。^②

同时在组织上加强对防空的准备，各地应当积极的成立防空指挥组织，在恢复庙会的各村，均建立防空指挥组织，已达到适当指挥群众隐蔽，组织办法可由当地住在机关及集委会、村干部组成，主要任务是指挥防空，每逢庙会，在本村四周适当地方设防空哨，监视敌机，规定警报信号，闻警号即指挥隐蔽，村治安部门武装部门必须参加维持秩序^③。

各地政府还加强了群众防空教育，设立必要的防空设备。各地应通过防空指挥组织与集委会分别对各行市及赶集群众进行防空教育，教会农民在面临敌人的轰炸时，尽量找能隐蔽的地方，同时还要做好防空准备，如挖防空壕、布棚要隐蔽，飞机来不要乱跑等。庙委会要派专人负责维持庙会秩序，组织民兵在集市、庙会村在建设必要的防空设备，站防空哨，规定防空警报。同时在庙会上要联合治安会进行防空、防特、调节纠纷，如任丘城庙会为了防空设有防空瞭望哨三处，规定发现敌机时鸣号为号，又如辛集由公安局于武装部共同组织庙会治安指挥部，夜晚由对抽调民兵40人，轮流巡查，刚刚放哨，并与庙委会联合发出治安纪律，通知。这样一来保卫了庙会的安全，也保护了商品的安全，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庙会市场的交易。

这些都是为应对国民党破坏冀中地区恢复起来的庙会所采取的行之有效的办法，它在很大的程度上保护了各地恢复起来的庙会，同时也为根据地内部的经济交流创造了稳

^① 冀中行署：《为通知疏散集市庙会，注意防空以免敌机轰炸由》，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5-1-178-9。

^② 冀中行署：《为通知疏散集市庙会，注意防空以免敌机轰炸由》，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5-1-178-9。

^③ 冀中行署：《为通知疏散集市庙会，注意防空以免敌机轰炸由》，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5-1-178-9。

定的环境。

在另一方面，冀中区政府还加强了对庙会中大量存在的中间商的管理，以达到稳定物价和便利群众交易的目的。自古华北地区的农村在庙会集市上就存在着大量的中间商即牙纪，这一群体是农村市场交易中不可缺少，对于维护市场的稳定有着重要的意义，同样这一群体也存在鱼龙混杂的现象，对中共刚刚恢复起来的庙会而言，存在着诸多的隐患。为了消除庙会交易中的种种不良现象，中共晋察冀早在1940年8月召开的首次边区会议上就指出“牙纪是封建社会的产物，进行超经济剥削基本上要取消的，但这是方向，要取消牙纪还须要一个过程”。^①

晋察冀曾在贸易管理局会议上专门指出照现实作用讲，“牙纪可以缉私，是交易的中间人，他能够掌握市场，也能左右物价的部分力量。而且如是正当的好牙纪，他还可以相当的促进新商业之发展，并可能相当的起保护贸易之作用。当前边区新民主主义经济发展，必须过度资本主义初期的时期，牙纪不但不能取消，而应承认其有存在的社会基础和客观条件，因此在内部自由的贸易政策之下，需要适当的倡导牙纪，保护牙纪，务使牙纪能与我们内部商业对外贸易合作起来，发挥其应有的新作用”。^②

这为今后管理牙纪工作提供了借鉴的经验，在庙会的管理上，冀中地区的各级政府在管理庙会时都加强了对牙纪的监管。1948年3月，中共晋察冀行署指出要组织训练牙纪为农民商人群众服务，忠实成交，不得欺骗架使。这也是今后管理牙纪总的原则。

此后冀中第九专署专门做出了对牙纪的管理规定，指出庙会上要加强对牙纪的管理，要对你牙纪进行审查和登记工作，人数的多少可根据市场的需要确定牙纪，在庙会成交时必须带有证条（可由庙委会制定）方能成交，并可吸收各村牙纪，必须有该村贫民团。新农会介绍，经庙会登记，发给证条方能成交。同时将庙会所有牙纪组织起来，划分小组，有专人负责，加强对他们的掌握教育，并规定牙纪买卖必要声明，防止牙纪在市场上操纵物价，欺骗群众，给群众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1948年6月，薄一波在华北工商会议上指出在庙会管理中，要加强对牙纪的登记和审查工作，努力的改造教育牙纪，取缔黑暗，切实执行华北工商会议的决定，力争创造一个便商利民的商业环境。同时要使各地应当认识到牙纪是调剂物资的桥梁，特别是牲口牙纪，他在沟通外客上作用是很大的，对于农民的意义也是最大的，在各地庙会中，要注意本地牙纪与外来牙纪，旧牙纪与新牙纪的结合，特别是大庙会注意外来牙纪以免

^① 《抗战建设》，第二卷第十八期，1940年10月1日。

^② 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工商合作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565页。

发生本位思想，这对发展经济是十分不利的，只有坚持各地区牙纪的结合才能真正达到便商利民的效果。

之后，冀中地区的各级政府对庙会中的牙纪加大了管理力度，净化了庙会市场，最大限度的维护了商民的利益，也使庙会的管理工作趋向于正规化和制度化，为经济的繁荣提供了保障。

2. 庙会宣传功能的加强

庙会是冀中农村重要的民间节日，在中共恢复庙会之后，如何利用和改造好这一特殊的形式来为自己服务是中共面临的重要的任务。因为中共处在乡村环境中，庙会在群众思想习惯上是有其历史的根源基础。因此在各地庙会前后即将到来，因为如何利用其改造庙会，进行群众的文化宣传，便是目前和今后中共须对庙会工作上应担负的任务。

在中共看来，改造和宣传庙会其总的精神应为大生产运动服务，贯彻科学知识，破除迷信。为了达到这两个目的，一方面须从群众经济需要和生产需要的实际出发，改造庙会市场帮助与扩大它，如组织各种农具、籽种、药品上市，以便进行畅通的交换。一方面着眼于文化宣传，这是跟随着庙会不同视察过进行教育学习，如生产知识的宣传。农具的改造是用的宣传，卫生工作的宣传，生产经验的宣传，往庙会的各个具体事中，贯彻毛泽东同志组织起来的思想，配合以时事宣传，并尽可能与革命联系起来进行，更加提高宣传火力^①。

同时各地在庙会前一般都印发通告，使商民等有足够的时间准备赶庙。一个庙会要改造的好，搞得红火热闹，事先必有充分的准备工作。以庙会村庄为主，可组织附近村干部以及当地机关干部学校可抽调一定的力量进行筹备，如庙会市场的组织、市场的保卫，一切宣传活动的组织各种事项，在这许多工作中，应走群众路线，要找商人、老人、对庙会有经验的人进行研究调查，切合群众需要，做到群众自愿。这也有利于经济的交流和扩大庙会的影响力，有利于开拓人民群众的视野，提高广大的农民赶庙的积极性，能够起到繁荣庙会的作用。因此，在各地的庙会管理委员会中一般都成了庙会宣传委员会，以此来加强庙会的宣传工作，其组成人员也都是由附近村商、初小教员学生、村剧团旧技术人组成。宣传内容要结合当时的中心工作，着重于生产的宣传、战争胜利、土改、大生产、保护与发展工商业政策、扩兵等内容。这不仅和恢复生产、发展经济息息相关，也和当时的战争形势紧密的联合起来，使根据地的群众能够及时的了解中共的政策和取得成绩，这对巩固冀中根据地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① 晋察冀三地委：《关于改造与加强庙会宣传及彻底完成写标语指示》，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125-1-16-5。

1949年4月，冀中行政公署在总结庙会工作时就指出宣传准备工作是很重要的，一个地区的庙会成果大不大和宣传的准备工作充分与否是密切相关的。如辛集做的比较充分，因此宣传工作的效果也比较大，保定则准备工作不足，特别是宣传力量没有事先组织，所以成绩就小。同时冀中公署还专门以辛集为例指出，辛集在庙前开展了两次会议，由市委宣传部召集了教育科、实业科、工商局、公安局、职工会、教联会完小、银行、农场、青委会、医联会等有关宣传部门的联席会，共同研究了庙会的宣传工作，做出计划，分头筹备，搜集材料。第二次联席会建立了庙会宣传委员会，设正副主任，下设（1）杂艺股，掌握杂耍、马戏、拉洋片以及魔术的；（2）戏宣股，审查戏剧集组织舞台宣传；（3）文化宣传股，领导文化棚、鼓书棚、农业展览棚等，在庙会前一天又开了一个碰头会，检查各单位筹备情形。

同样沧州市委宣传部首先召集了住沧各机关与沧州市各机构，市教育科、银行、卫生科、民教馆及各区的宣传委员，组织成春季贸易大会宣传筹备会，确定宣传计划，并由五人组成宣传委员会，作为具体执行计划的组织。此外又召集了市文化教育研究会、医联会、剧社、鼓词工会等文化娱乐团体，开了五六个会，具体组织力量，划分宣传小组，作为活动单位，同时各机关部门（包括证券经纪部门、群众团体），指定一定数量的宣传员，结合本部门的任务，制定宣传提纲，经市委宣传部审查后，作为宣传内容的根据。

保定市在庙会委员会下组织了宣传股，股长与副股长由民教馆长与教育局干部分别担任，有新安县二十四个小学校教员帮助宣传了三天，另外有专业剧团三个，街剧团五个，还有一些旧艺人，在民教馆艺术部与市委文艺干事具体帮助领导下，参加了庙会的文艺宣传活动^①。

在宣传方法上，冀中区政府要求“凡是能动员起来的‘说’、‘唱’、‘写’、‘画’都动员起来，除了组织附近村剧团到庙会上演戏外，多采用精干短小的形式，如说大鼓、快板、秧歌队化装宣传，另可设读报摊，治病療摊，可设生产品农具等的展览，可出版生产快报，绘制国际内形势图，总之是文艺的、美术的、文字的、口头的以实事求是地进行，造成深入的庙会宣传运动”。^②

冀中地区的庙会之后在恢复之后，最主要的功能就是经济交流，扩大生产。这也是冀中各级政府在宣传庙会时的重点所在，为了能够让更多的群众知道庙会、了解庙会，能够利用庙会来发展经济，冀中行署要求各地在开展庙会宣传工作上，特别着重于生产

^① 冀中区党委：《关于庙会宣传工作的汇报》，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3-1-119-32。

^② 晋察冀三地委：《关于改造与加强庙会宣传及彻底完成写标语指示》，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125-1-16-5。

的宣传，应注意结合大生产运动与推进社及附近的实业公司、农场等，并教育与提倡商人进行生产交换，再则可学办展览会的组织要与生产工作相结合。同举办农工业品展览会，以介绍经验刺激生产。

为了更好的配合大生产运动，冀中地区还积极的利用庙会开展生产宣传，“在春耕期间，各地均逐一通过庙会进行宣传生产的领导与组织工作，利用农业产品展览、生产挂图、漫画集生产政策、生产技术、优良品种的介绍与解释，收效甚好。根据保定、沧州市、辛集、安国五个庙会（沧州市两次庙会）统计，参观与听讲群众约十二万人，这也给今后提供了庙会宣传的方向”。^①

不仅如此，冀中各地的庙会还加大了对时事的宣传，以此来扩大中共在民众中的影响力。如“堡子里庙会中，有特制的彩色中国全图，以文字和箭头标明东北和中原的战争形势并配合分析解释”。^②同时一些时事剪报和报章漫画也都得到群众的欢迎。还有一些庙会用一些最新的设备来加大宣传效果，如河间庙会上幻灯放映，当毛主席周恩来同志朱德司令员照片映到布幕上时，群众皆鼓掌欢迎^③。

在沧州市的庙会上，设有书报展览室及漫画展览室有二十余种报纸，各种书报及一百二十中书籍，漫画有毛主席八项和平条件及蒋政权分崩离析现状等；每日观众约有九百余人，多是看照片、漫画、看报纸，看到毛主席参加农业生产的照片，有的观众说：“咱们伟大的领袖真朴素，还参加劳动生产呢，真不愧为人民领袖。看到战斗照片，观众对解放军的英勇牺牲精神，非常感动。大鼓艺人说唱新词对时事宣传作用不小。新编鼓词将革命进行到底，毛主席八项和平条件，各战场解放军重大胜利。每天说唱两次，听众约有二三百人。辛集设置了文化棚，有连续漫画二十四张，敌我力量对比两张，地图一张，战斗片二十八张，武器照片十六张，伟人像十幅。还有一切支前生产的照片。由宣传员在旁口头讲解，共讲四百三十二次，听众两万五千六百二十人。一张漫画把蒋介石比作毒蛇，耍和平阴谋，观众印象很深。观众对照片漫画很欢迎，有的观众反应“越看越迷，比看大戏强得多”有人天天到文化棚去一趟，最后一天收拾漫画时，观众说：“坏了，看不上了，下次庙会再看吧！”又有的说：“下次庙会就换上新的了。”实际上，漫画都是一中与完小学生弄得，技术并不好，只是内容生动，在配合上口头宣传，因此效

^① 冀中区党委：《中共冀中区党委宣传部四五月份宣教工作中几个问题对区党委的汇报并报中央局宣传部》，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3-1-118-15。

^② 《堡子里庙会空前热闹》，《晋察冀日报》，1945年5月29日。

^③ 《河间庙会的宣传经验》，《冀中导报》，1946年7月5日。

果很好^①。同时还积极改造旧艺人，向他们宣传新的政策，使他们能够为宣传时事服务，结果起了一定的宣传效果。拉洋片的结合日本投降的片子进行宣传八路军。新四军八年抗战的功绩，结合攻打济南的片子，宣传了今天解放军的强大。敌我力量的对比，特别是打鼓艺人和说唱词的，应帮助他们说新词，更加生动、贴切的宣传了时事政治。

在博野的庙会上，在统一的领导下发动了高初级教员学生宣传队及剧团及民间文艺组织（高桥打花鼓、秧歌、霸王鞭、狮子等改造过的文艺人大鼓大展片等都是结合当前中心工作的真人真事进行宣传）光水磨屯即动员了九个村八种形式的宣传，并组织了文艺展览会、文化棚、宣传平分核算等中心工作及各项工商业政策，得到了很好的反映。同时还画有漫画，内容是蒋介石瞎指挥打仗，身后边有个美国人给他撑腰。老乡们看了拍手大笑说：“老蒋全仗着他美国爹，他爹一撒手就完蛋了。”县工商局苏赵二同志把纠正侵犯工商业的真人真事（天顺成编成小剧出演后，该号经理王瞎根说把我从做买卖不容易都说出来了，我就痛快了！此外大展片组有清风店活捉罗历戎，刘伯承将军过黄河，罗洛花诉苦等连环画）。老乡们看了都说：“这倒不错，庙上了，东西买了，戏看了，天下大事也明白了^②。”

这种内容丰富多彩的宣传能够使民众更好的了解时事、了解中共，对在民众之中推行政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此外，冀中区各地的庙会组织委员会在庙会上还增加了丰富的卫生知识的宣传，特别是夏天的庙会上，卫生设施和卫生教育是必要的。辛集在庙会期间还设有卫生组织，专门负责庙会期间的卫生工作，并设立卫生宣传棚，陈列卫生挂图，并有专人讲解卫生常识，并由中西药医生三十六人组成祛瘟施救所，只三天时间救治病人 531 人，施种牛痘 220 人，得到群众的好评。

在其他地区内，庙会的宣传工作同样搞得有声有色。在太行地区的涉县，每次庙会之前都做了充分的准备，庙会的展览和宣传方面是由区教育助理员和所在村的学校公同负责的，如展览室的说明员都是高下学生担任的，教育辅导预前对学生进行了思想教育，使学生认识到当说明员是给群众服务的，也就是自己的学习和工作的锻炼，并把学生先分配展览室内，练习把学生组成小组，轮流替换。在宣传内容上，不仅有时事展览、卫生宣传、生产展览甚至还有英雄连环画。每次庙会都能吸引大批的群众前来参观，在河南店的庙会上统计三天参观人数就达五千余人，索堡在街上展览参观不断，每个庙

^① 冀中区党委：《关于庙会宣传工作的汇报》，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3-1-119-32。

^② 冀中行署：《关于目前工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的指示》，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5-1-314-1。

会去看好几次，他们反映：“养下的小孩死了，不知道还有救法哩。”索堡五高学生在宣传创造广场剧演的内容是揭发旧社会庙会的黑暗，用群众亲身经过的事实来表演，特别指出过去的庙会用欺骗迷信带来剥削人民的钱财，并表演了那些穷人们乞丐们乞讨的状况。最后演出今天社会的大会是积极的领导生产的解决农具，大家组织赶来生产。他们出演之后给群众回忆过去与现在做了个清醒的对比^①。这些宣传都收到了很好的效果，索堡五高演出广场剧以后群众普遍反映说：“现在的社会真是好”。

晋察冀各地尤其是冀中地区在恢复庙会之后，加强了对庙会宣传工作的改造力度。这种多种形式和内容的宣传让庙会更加贴近群众的日常生活，不仅促进了农村的经济发展，还解决了老百姓日常生活中的一些问题，拉近了中共和民众之间的距离，也为顺利的开展政权工作奠定了良好的群众基础。

3. 经济功能的加强

庙会为农村中重要的交易场所，对一个地方经济的繁荣与工商业的发展是有着很大关系的，事变之前的冀中地区庙会较为普遍，并和农业生产有着很大的联系，它不仅是工商业繁荣发展的地方，也是农用生产工具大量出售的地点，对保障农业生产来讲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对于农村地区而言，恢复庙会的主要意义就是为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扩大交换，为农民服务，为生产服务。1948年3月9日，晋察冀行政公署曾指出在恢复的较大庙会由于人数较多，牲口、农具交换数量是十分巨大的，因此恢复庙会的各县必须重视该庙会对农民生产上的作用，要详细计划，派专人负责，去组织领导，使庙会能够真正实现物资交流的目的，而组织管理庙会的目的是便商利民，商人能够顺利的卖出货物，农民能很方便的得到需要的生产工具或牲畜，只有如此才能使这庙会得到发展，工商业得到繁荣，人民群众才能自由交易，农村的经济才能恢复，新生的政权也能更好的巩固。

同年3月，冀中行署指出恢复庙会的目的就是为了组织生产者赶制庙货，以此来促进生产，这样才能真正的利用好庙会这一特殊的市场。为了更好的突出庙会的市场交流的功能，冀中行署还要求各地的商店要在庙前要调查农民缺什么货，什么样式，大宗的远的县生产推进自力不能及的，可在产地定货，向小贩合作社批发，力争做到满足大多数农民对农具的需求。

为了能够最大限度的使庙会繁荣起来，冀中行署要求各地在庙会邻近之时要大力的宣传，尤其是对老百姓有切身关系的更有大力的宣传，如农具、牲畜、良种等等，这些

^① 地市县档案汇集：《改造庙会工作总结》，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520-1-58-1。

都是和老百姓的生活息息相关的，也是他们最为关注的。

1948年4月，晋察冀再次重申恢复庙会主要是为发展生产，扩大交换，繁荣农村经济在内地情况，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工商干部与其他经济部门的干部应当多做实际调查，了解群众中需要货物上销量宣传经济政策，特别是保护与发展工商业的政策，要打破中农及工商业者的顾虑，使其大胆购置农具家具。只有这样，才能更好的起到借庙会来促进经济发展的目的。

以此同时，冀中行署要求各地在扩大庙会的影响力时指出要注意对牲畜农具、优良种子等的销售。在庙会繁荣的主要地带，可以专门设出售农具棚、组织本地及外来卖农具者到农具棚出售，给以照顾，号召其薄利广销为生产服务，说明多销，从多做流水及能多赚钱的道理，这样便赶庙的群众在物美价廉的条件下即能增加购买力和本不该卖者也就卖了。同时为了方便农民对耕畜的采购，也建立了骡马大市和牲口交配所，奖励繁殖牲畜。同样为了便于农民了解优良粮食品种，在粮食交易所等地点，宣传出售优良种子，这对老百姓而言是最大的实惠。

在经济实力较为号的地区还加强了公营商店及其他公营经济力量在庙会中的作用，这些国营商店能够帮助与团结私商调剂物资，使庙会上市的多余物品找到销路，老百姓想买到的东西能买到，能够得到群众拥护。为了保护各地赶庙的工商户，各地政府对此也是十分照顾的，特别是对远来之工商户，更是给以种种方便，如住宿设施等。

在沧市的庙会上，为了更好的宣传农产品专门设有农产展览室，有各种标本，蔬菜、种子、病虫害的标本，预防法和救治法，农场干部在旁讲解，还有各行业的产品展览。如布业、鞋业、巾袜业、烟业、铁器业等。由各行业人员与文教委员会组成小组负责看管及讲解，四天内前往参观及听讲解者约有两万人。反映还好“八路军什么事也懂，不但会打仗，连种庄稼的事也懂，讲的真清楚，真叫人服”。辛集农事展览棚设有一些优良品种及病虫害等标本外，还有拖拉机三架。宣传内容着重了优良生产技术。宣传冀中行署奖励农业生产七项办法，对发展工业着重宣传了本市发展皮毛业、铁木业。农民对拖拉机耕地感到很大兴趣，五天内约有五万三千人前往参观，反映机器种地好。对优良品种的宣传反映好是好，只是没有种籽，有的农民要求给几粒棉花籽或十几粒穀种。有人要没有了，就在棉花标本上偷去几粒种籽，这反映了农民对推广优良品种的要求迫切，而我们的农场工作远远的落在了后面。保定农业展览由冀中农场负责，农场干部依照展

览的标本做讲解，很适合农民要求，观众较其他展览棚人数为多^①。

这些充足的准备都为庙会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在恢复繁荣庙会之后，经济得到了明显的复苏，实现了各地恢复庙会的目的，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在 1947 年的安平春季庙会中，由于提前作了大量准备，大部分公营商店和私商都准备了庙货。在各个庙会货物的比例上，农具及必需品占了很大的比重，解决了大部农民缺乏农具的困难及辅助了集市交易的不足。根据安平三月庙会的统计，“木货、铁器、农具的交易量占区 10 个庙会总交易量 30%。由此证明对手工业产品的推销起了相当作用。同时手工业也得发展，安口十天交易总额为东药行 2400000000 元，西药行 1100000000 元，杂货 3975000000 元，饭行 811240000 元，木货 75000000 元，铁行 134800000 元，布线行 307000000 元，修车行 27000000 元，理发行 15000000 元，估衣行 877480000 元，农具行 15000000 元，零量小贩 28650000 元。安平的交易情况为铁器农用具 64900000 元，木货 202450000 元，杂货 235800000 元，布行 136800000 元，饭行 300600000 元，各项杂要 21000000 元，总计 961550000 元”^②。庙会的繁荣极大的促进了当地的经济的发展。

辛集是冀中地区著名的皮毛市场，也是冀中地区庙会较为集中的地区，在冀中地区开始恢复庙会之后，辛集政府积极响应，为了最大限度的利用庙会这一特殊的市场，也为了提高农工业产品的质量，积极推广销路，帮助工业的有利销售，辛集在庙会期间组织了各种展览会，来介绍庙会上的工农业产品。

辛集政府鼓励工业户自己主办展览，由工业户各店出任参加，讨论出展览的产品，这为各工商户提供了展销自己产品的机会，此外展览的产品出了工业生产品外，主要的则有土靛农作物的种籽，但还是以工业产品还是参展的为最多，辛集庙会中参加展览达到了 133 户之多，展览物品共七十四种，展览出辛集的产品，为了使参观的人识别货品，各个工商户还制说明词，讲清成品价值、优点、生产过程与方法、产品地点和厂名等等。

在经济活上，经过庙会以后，在上会人数上和工商户数上的交易情况出现了繁荣的景象，有了较大的收获，促进了农业商品的，特别是农产品的交换。这对经济的恢复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

表 3 辛集市集合行业重点交易数目的统计

行业	字号	平日每日交易额	庙期每日交易额	主要经营货物
职工合作社		270 万	366 万	洋钉、毛巾。

^① 冀中区党委：《关于庙会宣传工作的汇报》，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3-1-119-32。

^② 冀中行署：《关于目前工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的指示》，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5-1-314-1。

鞭子铺	义和成	5.5	166	牙刷、
竹货铺	同利	11	29.4	竹席子
饭铺	义生楼	21	60	
杂货	饶丰	319	558	
货栈	志诚	126	496	
合计	6 家	802	1695	庙会期日增一倍

表 4 饶阳城内四种类型的交易数字比较表:

类型	包括货物	交易数字	占总交易数
生产建设	木料、铁货、农具	8820 万	29.4%
必需品	布、缸瓦、粗瓷	16700	55.7%
非必需品	广货、冷货	1530	5.1%
消费品	食品	2880	9.6%
合计		29930	

表 3、表 4 数据表明，庙会不但比平日增加成交额，而且工业品在生产方面也供给
了农民必需品的购买。从饶阳庙会交易数字的比较，用之于生产建设的和农民的必需品
（包括木货、铁货、农具、布、缸瓦、粗瓷）占交易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五点一，而非必
需品（包括广货、冷货）和消耗品（食品）占交易总额的百分之十四点就。农民必需品的
交换还是站着相当大的比重。辛集庙会期间，为了贩运与赶制货物，好多商民都到邢
台、邯郸、河间、石家庄采购货物，纺织、皮件、肥皂等工厂晚上十二点后才停工，这
些都是对今后生产建设是有着好处的，对工商业发展有着促进作用。

“庙会上不但解决了农用具的购买，同时还便利了平分中胜利果实的拍卖，因为胜
利果实的总数达，光在集市上卖不出去，庙会上人多，并且用途不同。根据辛集市几个
街拍卖胜利果实的款数计 8578.4 万元，对贫雇农的物品推销上也有不少好处”^①。

在其他县区内，庙会也促进了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如深县在庙会贷款给五家铁器，调
剂了农工用具，扶持了小工商业户四十户，并贷出款 5665 万元，如任丘推进社为了繁
荣庙会发给小商贷款，解决了贫农的生活困难，如贷给马桂珍小包子铺十五万元，四天
庙会赚了卅余万元。其他工商户也拾掇了门脸，油漆牌匾，一个酱园十几年没有出过世
的招牌也挂出来了，还增添了饭铺三家，南关马玉详几年没做过买卖，今年也做了买卖。
“又如辛集除发放贷款 2175 万元外，还将本市暂存防空洞拍卖款 4250 万元贷给贫困农

^① 冀中行署：《关于辛集市工商业经济发展情况》，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5-1-244-6。

民及小商贩，另想贷款共 6425 万元，庙会结束后即完全分别还清，通过了贷款，不但促进了生产，繁荣了经济，调剂了物资，还解决了贫苦小商的资本与生活问题”^①。

在河间工商展览能有 30 余种（袜子步、毛衣、肥皂、车轴纺车制机等）成为群众最大注意的地方自然也买卖交换，深县木货市 17 户各和农具 50 余种（有风箱、行车、织布机、扁担等）销去了 2/3 以上，从表面上看赶庙的人回去都带有庙货，河间恒丰祥是一布匹帛席货铺，平时卖 400 万，庙上一天就买 1900 万，群众织布工厂一天卖布只 5 尺（宽面），结果卖的实货出展览。

“正定县的西城铺是在石家庄至保定的大路上，距正定东北 40 里较大的市镇，有四九大集，主要交易牲口猪羊，全村有 857 户，4294 人，沙地 950 多亩，水浇地 9677 亩，在 857 户当中有 160 余户经营买卖，群众都有些贸易习惯，农闲时都经营买卖，事变前坐商 1000 元以上 17 户，500 元以上者 11 户，100 元以上者 36 户，店坊 5 座，其余小额者 50 余户，行商摊贩 60 余户，自日寇侵略后全部摧毁。

全年共七个庙会，以二月十月两个庙会为最大，在事变前上骡马 10000 多头，销售在三分之二以上，来路主要是察南雁北，销到山东、河南及河北东南，绸缎。洋布庄 30 余户，小洋布摊有 100 多户，每家大绸缎庄能卖到 1000 元上下，小布摊也能卖到 300 多远，估衣摊 10 家，嫁装铺 30 余家，银匠楼 15 户，铁匠铺 10 户，木货 64 户，上大车 200 多辆，能销二分之一，木货建筑物上多少销多少，扫帚零星农具也能上二十余车，全部销完，其他小摊小贩甚多，1948 年的庙会上，有铁货摊 17 户，线货 21 户，杂货 19 户，筐篮 8 户，估衣 12 户，菜摊 17 户，杂货摊 13 户，肉铺 12 户，鲜果 6，木货农具 24，饭摊 145，烟酒摊 94，卖款最多的是鸿突铁工厂约 500 多万元，最强者还是清水行，一个饭馆每日能卖面百斤面左右，收入在 90 万元”^②，这是事变之后商业繁荣的局面，也是农村经济走上复苏的真实写照。

庙会的恢复为当地的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契机，能够促使当地的工农业生产迅速的走上正轨。传统的庙会地区，在经过改造之后也焕发的新的生命。安国是冀中乃至华北重要的药材集散地，是冀中地区的重镇，同样也是华北经济繁荣与否的风向标，日本侵华期间，为了显示“日中友好”曾试图恢复过安国庙会，并未取得成功。在中共解放安国之后，为了恢复经济，积极的恢复安国的庙会，做出了大量的工作。

安国四月庙会是阴历四月二十八日在全县很重视的一个热闹的庙会。每年逢此，群

^① 冀中行署：《关于辛集市工商业经济发展情况》，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5-1-244-6。

^② 薄一波：《在华北工商会议的结论——几个庙会的历史概况》，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71-1-11-20。

众都逢节大放工，已有多年传统。为了能够和农业、手工业生产紧密结合起来，“安国庙委会组织了多个宣传小组分别进行各种标本、图表、药品、仪器、标语等筹备和宣传工作外，每组设组长一人，记录一人，庙里宣讲一人，虫害宣讲一人，介绍良种一人，林牧二人。宣传的内容主要是和农业生产息息相关的，病害以小麦黄疸、里疽病为主。虫害以火珠子、蚜虫、黍农虫、蝼蛄等为主。良种以斯字棉、冲绳十号山药、农林四号山药、七十二号小麦为主。同时还在路南临街的三间房里设立展览室，墙上贴满标本画三十二种，靠西墙放了一张大长桌子，各种害虫计十三种，排在桌子上害虫上挂着说明牌、主除法。在东墙放着喷雾器四种，说明使用法。进门有大斯柿实物一棵，山药秧四种，小麦种子等，记录桌上设有一批评建议本，以备观众随时提出建议”^①。

在整个庙会期间，来参观的群众络绎不绝，“在这之中特别引人注意的就是病虫害的方法，老农们极表重视与关心，不断的提出疑问，如安口中村胡志光问蝼蛄怎样治，讲解员即派人负责讲诱杀法、黑油、臭油搅拌法等介绍之，该人诚恳的接受，热烈欢迎，当时还有其他村子的人民把他的方法介绍进来，把刺猬打死，埋在地底口上，稍露一点皮，浇水三年治蝼蛄。

安口刘村王占云见标本中洋山药种，当即要求去市场买。瓦子村白有章要求给他介绍信也到市场买秧子，要求换农种的也不少。安口伍仁桥村李越堂说，我每年被虫害很大，常愁着无法治，在发生虫子时农场去找你们学办法吧。说话中表示高兴的很，群众的这些要求都被一一满足了。安口市李成谦在我们介绍良种当中，他说他的河南白麦种太好，当时邀请我们去他的地里看。安国庙委会派专人同他到地里查看，果然品质优良，比四号麦子都强得多，即确定他为选种户，他还介绍用醋槽治碱地的法子”^②。

冀中地区恢复庙会之后，扩大了农村的交易市场，这对人民群众而言是有力的，不仅能够解决农业生产中的劳动工具的问题，也能为百姓提供农副产品的交换场所，在某种程度上提高了农民的收入。

不仅在冀中地区庙会的经济功能得到了加强，在晋察冀的其他区域内，庙会在恢复之后承载的经济功能都得到了充分的发挥。这样说明恢复庙会对于华北的农村来讲，作用是十分巨大的。在北岳区，庙会由封建迷信而转向为贸易生产服务，由土豪劣绅统治而转为向人民大众的管理总方向变化着，因此在北岳经济条件极为不发达的情况下，庙会促进南北布棉、牲口级东西煤铁、粮食的物资交流是起很大作用的。

^① 冀中九专署：《安国四月庙会总结》，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16-1-18-10。

^② 冀中九专署：《安国四月庙会总结》，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16-1-18-10。

表 5：北岳区能起物资交流作用的庙会统计表

专区	旧有庙会数					已恢复庙会数					恢复战前水平数					为恢复起庙会数				
	春	夏	秋	冬	共计	春	夏	秋	冬	共计	春	夏	秋	冬	共计	春	夏	秋	冬	共计
一区	3	10			13	3	10			13						1	5	3		9
三区	1	4			5	1	4			5										
四区	19	12	1	1	33	19	12	1	1	33	10	6			16					
五区	15	12	1	1	29	15	12	1	1	29	12	10	1	1	24					
六区	1	6	3		10		1			1										
合计	39	44	5	2	90	38	39	2	2	67	22	16	1	1	40	1	5	3		9

（附记：1、一专没有大同、阳高，三专没有宛平、涞涿、怀来、良乡，四专没有建屏、阜平、井陉，五专没有满城、涞源、六专没田镇、怀安的庙会。2、四、五专区能达战前水平的主要物资为农具。3、不能达战前水平的物资主要是京广杂货、牲口，未恢复的系外线，庙会环境不稳，和四专东冶、小壁等地防空未起庙。）

从表 5 可以看出，北岳区原有庙会 90 余处，恢复之后达到了 67 处，占到原来庙会总数的 74% 多，这说明北岳区在庙会的恢复上是积极有效地。“在下河正月庙会三天成交牲口 2000 头，曲阳城庙会三天成交 1000 余头，灵邱庙会一天就成交 90 头，获鹿庙会十天商店出售 40000 多张锄，就在阜平西庄一个极小的数年没有回复的二月庙会上，一天成交楼 30 个，担子 3000 多条，锨 1500 多张，镢 150 多个，铧 450 个，合子 10 个，鞍子架 10 个，据老人们谈，超过事变前任何一年的繁华”^①。

在山西的五台山庙会上，事变前能上牲口 20000 多头，占一里多长，赶庙的人由甘肃、宁夏、绥远、东北、河北来的很多，山西大初县太谷轿车之户，每年购买骡马，天津、北平等地客商也来此者很多，从六月开始到七月半才停止，上市牲口从六月十八日到二十三日，一般的以牛为最多，二十三日以后以骡马为最多，事变后在抗日时期由于敌人欺骗麻痹，群众赶庙的人最少，近一二年庙会又恢复了些，今年十天成交牲口 509 头，比前一二年都多，上庙人数每天平均多有 3000 人以上，但与其他地方不同，赶开庙的很少，大部分是买东西的。

^① 北岳行署：《北岳区庙会概况介绍》，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71-1-11-20。

“蔚县城的庙会在事变前主要是口外的牲畜及广南布棉的交换，面积比达口外，南至冀中高阳、安国各县，庙会时间半月，上庙人数最多达到 60000 余人，牲口交易达千余头，日寇及傅作义侵占后垮台，我们解放两次曾恢复两次，比战前差的很远，牲口成交 100 余头，布棉销售很少，上庙人数在今年都是刚解放后看烘火的约有 20000 余人”^①。

这些都说明在当时恢复和发展旧有的庙会是十分必要的，对农民来讲也是十分迫切的。它不仅解决了战争给农村带来的劳动工具的破坏，也带动了当地的手工业的发展，这对巩固中共领导下的根据地政权而言，意义是重大的。

虽然各地在恢复和发展庙会上都取得一定的成绩，但由于政策上的偏颇和认识上的局限性，也带了一些消极和负面的影响。

在庙会的领导上，有些地区实行的是行政包办的做法，不是在群众中起来，而是要求群众中在庙会中干这干那，庙会的管理完全是自上而下的指示和布置，这和中共在恢复庙会初期要求的由工商联合会或集市委员组织庙会管理委员会，吸取些正当商人，及群众中有威信的人士参加的政策有着很大的冲突。这种行政命令式的管理在很大程度上挫伤了群众赶庙会的积极性。

同样有些地区还存在着领导上不统一的现象，工商部门号召恢复庙会，政府及区委机关到临时因中心工作完不成而错期与演戏闹意见，都给了庙会工作很大的不利，在财政上、政治上都受到了相当大的损失。如高阳、蠡县的各个庙会都是经过批准，但到期因中心工作完不成而又不叫或往后错，这一来是商人干部最搞不通的地方，在政治、经济上最受损失的地方。如高阳庙会时，当时通告十三日有庙，等到大日商人来了一看，没有庙，对政府不信任。说政府说话没准，挑担庄一个卖卷子的来赶庙，一看没有庙，货买不了，天气热，这不坏了吗！就哭了，赶来有的干部说，弄这个干什么呀，颠三倒四的一辈子不赶庙了。当时一个庙延期四天的损失（光戏子的吃喝，商人的盘费，群众的待客）最少不下一千万元^②。这种情况的出现极大的损害了群众的利益，不仅浪费了群众的资金，也对中共恢复庙会的政策产生了怀疑，严重的影响力群众的生产热情。

在庙会内容上出现了严重的浪费现象。有些县区恢复庙会不根据是否必要，而一般的恢复，甚至只图形势热闹，大事铺张，酒肉市场大开，奢侈品充满市场，大会亲友，

^① 北岳行署：《北岳区庙会概况介绍》，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71-1-11-20。

^② 冀中行署：《关于目前工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指示》，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5-1-314-1。

浪费时间和金钱，影响生产，对农民有损无利^①。这些情况的出现大大出乎中共的意料，为了纠正在恢复庙会中出现的问题，晋察冀行政公署明令指出今后凡无利生产贸易的庙会不应恢复，集市庙会上之消耗品奢侈品应根据过去指示禁止销售。

但是这种情况并没有因此而得到停止，在各地陆续恢复庙会过程中，相继出现了由领导包办和奢侈、浪费的现象，有些地方甚至成为主要趋势，这些情况甚至让中共在一定的时间内做出了选择性的恢复庙会的决定。

1948年4月，冀中行署指出各地在恢复和发展庙会时并不是根据农民的需要而恢复，不少干部不从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为农民服务的意义上去着眼，而是受着老一套旧思想的影响，心眼里只中演戏一门，不去禁止浪费铺张，还到领头去干。这些情况的出现导致了庙会上存在着严重的铺张浪费现象，在战争尚未结束的年代，这种思想是极端恶劣的。

然而此种现象并未得到根本的解决，1948年4月30日，冀中行政公署在总结恢复和改造庙会的经验时认为，根据近日各地庙会情形，均缺乏实际的经济内容，存在着严重的浪费现象，“如辛集庙会在摊派三百余大户中，农工用具及建设方面仅占三十三户，而属于消费吃喝的，则占三百零四户，且邀请大戏四台，大事铺张，庙会开支即达五千万，栾城庙会除卖零食者外，几与农工用具的交换（无关），反唱大戏两台，庙管会人员，共一百七十余人，吃饭开支很大，其他庙会亦大体相同，据此情况不仅对发展生产裨益不大，反增加社会浪费及消耗，造成脱离群众现象与原来旧恢复庙会扩大交换、繁荣经济的初衷大相违背，个别县份不经广大群众同意，编发布通告，形成官定庙会，则尤为错误”^②。

“这种情况的出现严重动摇了冀中地区恢复庙会的决心，为了避免浪费现象的扩大化，冀中行署曾考虑一般的对交易与生产有关的旧庙会都要恢复的办法，与目前情况不相适合，必须得到修改，甚至曾决定停止一般的庙会的恢复，要求工作人员即不要在那里提倡鼓励，如个别地区广大群众中（不是少数群众和干部）真正有恢复庙会的要求，经由县政府批准方可进行”^③。

即使在庙会即经批准之后，当地也必须认真领导加强管理，绝对避免浪费铺张，克服旧庙会中的一切不适合群众利益的陋习，使庙会真正成为群众有利的东西。

这种不良的现象在冀中地区庙会的恢复过程中一直存在着，1948年底冀中行政公

^① 冀中行署：《关于无利于生产贸易的庙会不应恢复》，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5-1-486-10。

^② 冀中行署：《关于恢复庙会工作的补充报告》，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5-1-486-9。

^③ 冀中行署：《关于恢复庙会工作的补充报告》，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5-1-486-9。

署在总结一年工作时谈到,自春季庙会恢复以来,对农工业的发展和各种物资的交换上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对农村经济情况估计不足,事先缺乏充分酝酿,虽然提出恢复,致使交易不多,形成光吃、唱唱戏,更有的大肆铺张浪费。

虽然在恢复庙会的过程中存在这些种种的弊病,但并未影响中共在冀中地区恢复庙会政策的贯彻执行,在此后恢复和改造庙会的过程中,各地的政府把更多的力量放在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上,对庙会的认识也逐渐统一到不是为庙会而起庙会,是为生产而起庙会上。这些措施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先前的不足,促进了冀中地区经济的发展,为巩固冀中根据地做出了重要贡献。

4. 对敌经济斗争的加强

庙会是城乡交易的重要场所,也是物资集散的主要地,为了能够在经济压制敌人,中共充分利用这一特殊的市场,开展了积极经济斗争,保卫了根据地的经济环境。

冀中地区的对敌经济斗争主要是贸易斗争和货币斗争。贸易上,冀中地区各级政府利用庙会这一市场开展驱逐顽货、美货的斗争,力争把庙会变为根据地内部的物资交流的平台。在货币上,主要是争夺阵地的斗争。“冀中地区宣布法币为非法,禁止使用和携带法币,用边币、冀钞占领阵地,同时掌握庙会集市,提高边币的信誉”^①,另一方面,还在庙会上积极宣传防假币的政策,提高边币和冀钞的可靠度。

庙会是根据地内部主要的交易场所,在刚刚恢复的庙会上存在这大量的顽货、美货,这就造成了根据地生产的货物的大量积压,影响了根据地的手工业生产。为了根除顽货、美货在庙会、集市上的销售,冀中地区从抗战胜利之后就加大了对庙会的整顿力度。由于当时局势并未稳定,这种大规模的整顿到1947年才初见成效。

1947年冀中第九专署工商局在制定一月份计划时指出对于市场上的顽货,“早在去年十月间布告通告限期肃清,有的商户因货较多,在限期内不能买卖,给政府登记业已封存。但由于局势的逐渐明朗和我军的不断胜利,缴获很多,以便解决财政问题,组织各地实行购买。而在石门解放之后,冀中地区的局势得到了很大的稳定,石门的顽货通过了政府的批准,向我区销售,因而顽美在我市场上日益增加,到处流走,更有的奸商和少数物质群众,借机走私,以致形成非法走私与合法购买的,顽美货在市场上混淆不清,使我行政管理无法下手”^②。

为了应对这种情况,冀中各地按照行署的指示对石门的顽美货来根据地销售时,销

^① 谢忠厚编:《河北通史》(民国下卷),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46页。

^② 冀中第九专署:《九专工商管理局壹一月工作计划》,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16-1-25-5。

售石门顽美货的商人、小贩，只要持石门市政府工商局的证明，准在市面出售，对无证明者应将货物扣留，要让商人来取手续，取回后即发还，否则予以没收。同时在庙会上，各个庙委会要加强对顽货的管理，加强对市场的检查工作，如无正式手续之顽货，应予没收，酌情予以管理，并加强反顽货的宣传教育。这种强力的措施使顽货迅速的丧失了市场，但作为庙会的重要功能之一，对敌经济斗争一直持续了下去。

1948年3月，晋察冀边区政府明令指出庙会的任务之一就是要彻底肃清顽美货。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可以要组织起附近几个村的群众检查，使顽美货彻底绝迹。此后冀中行署在贯彻晋察冀边区指示时认为由于冀中边区靠近根据地边缘，一些县份走私很严重，所以目前主要是反蒋美货。为了能够更好贯彻执行这一政策，冀中行署规定在靠近内地如献县、河间南半部及城内交河、献交等地区的重点城镇，可结合工商户的登记照冀中指示进行这一工作，在其他县份在如果有正当商人的证明，也可以在可指定的市场出售或介绍商店收卖之，但凡是自私进入根据地的都以私货论。

由于灵活的执行了晋察冀关于处理顽美货的政策，冀中地区打击顽美货的行动开展的十分顺利，一方面由于保护的正当商人的利益，得到了广大的商户支持，另一方面也维护了根据地的小手工业的利益，给他们创造了扩大生产和交易的市场，同样得到了根据地内部的拥护。

而在货币斗争上，冀中地区则开展的更早。抗战时期，为了保护冀中物资，冀中政府便开始着手解决货币市场。随着形势的不断发展，冀中地区的货币也逐渐的有被动变为主动，逐渐扩大影响。

抗战胜利之后，冀中的形式得到了根本性的扭转，边币也在大部分地区实现了自由流通，并在群众中不断提升了的威信和购买力，维护了根据地的经济。

冀中地区的庙会陆续恢复之后，由于交易额的巨大，使得各地都加紧了对庙会市场的控制，以扩大边币的流通范围，把伪币驱逐出境。同时对买卖冀币钞和边钞的票贩子查处后一律严肃处理，切断了伪钞的流通途径。

到1947年底，冀中边区政府通过采取阵地斗争、比价斗争和外汇斗争等多种途径的形式，巩固了冀中地区的货币市场，同时把驱逐伪币、法币与对敌贸易斗争和发展边区经济紧密联系起来，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在发展自身经济的同时巩固的根据地内部的市场。

另一方面，冀中各地在庙会上还加大了反假币的宣传，以配合开展的货币斗争。“抗战胜利之后，国民党为了扰乱冀中的经济形式，大量的制造假币输入到边区内部，据统

计，整个冀中区自日寇投降后 1946 年 3 月，各地查获假票达 28.4 万元。由于群众辨别真伪能力差，实际上在冀中区流通的假票不至此数”^①。

面对此种情况，冀中区各级政府在庙会上注意开展宣传工作，效果很大，在密切注意反假票工作的进行的同时，大力宣传与揭发蒋匪印发假票掠夺我人民物资的这样一种阴谋措施，并要想尽一切的有效办法，广泛的交给商民群众识别假票，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如辛集、沧州市及保定三个庙会都有银行组织了发假票的宣传；辛集设置了一块壁报，解答关于人民币发行的一些问题，听众对象多是城市商民与农村商贩。群众反映：“好好学吧，你不认识真假币，做买卖真吃亏。”有人反映记不住，假票种类很多，越看越迷糊，群众要求城市各街，农村各村，都有一份假票子，以辨真假”^②。

这些措施的实行改变了冀中地区的经济形式，稳定了冀中内部的市场，在对敌经济斗争中掌握了主动，保持了物价的平稳，支援了人民战争的顺利进行。

5. 对娱乐、信仰功能的改造

庙会 是农村生活中重要的狂欢节日，是农村民众为数不多的能够发泄自己内心情绪和寻求内心安慰的场所，它在冀中农村起到了传承民间文化和信仰的作用，同时也是联系民众之间感情的重要纽带。

中共在冀中地区恢复庙会之后，对庙会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造，消除了一些中共所认为的弊病，而在这其中改造力度最大的就是对庙会娱乐和信仰功能的改造。在中共看来，庙会应当是为大生产服务，是为繁荣农村经济服务，而在改造之前的农村庙会上，存在着太多的不利于生产、贸易交流的内容，并且还存在着大量的鬼神迷信色彩，这对在农村之中推行中共的信仰有着很大的阻力，为了改变庙会之中存在的这种状况，冀中区政府在改造庙会之时大刀阔斧的推行了反迷信、反愚昧的改造。

为了配合大生产运动，也为了把庙会改造成为宣传中共政策的场所，早在 1945 年 6 月，冀中行署就曾指出恢复庙会的目的就是扩大生产，为广大的农民创造一个良好的贸易市场，不是为了贪图享乐。但在实际的过程中却出现了只为吃喝、大会亲友而恢复恢复庙会的现象，更为严重的是在这些庙会之中上演了大量的宣传封建迷信的戏曲，没有丝毫的政治意义。这不仅扰乱的社会治安，也耽误了农业生产，是对恢复经济毫无作用的。

中共认为，农民是需要娱乐的，但是这仅是交换意义下的陪衬，应当是有限度的。

^① 《晋察冀边区银行》，河北省金融研究所编，中国金融出版社，1988 年版，第 106 页

^② 冀中区党委：《关于庙会宣传工作的汇报》，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3-1-119-32。

庙会的娱乐应当是宣传人民解放军的胜利，平分、大生产、保护工商业政策，这才是符合当前需求的娱乐，而那种纯系闹热闹的或封建迷信与群众生产不大关系的庙会是不应该恢复的。为了纠正这种落后的封建迷信思想的泛滥，冀中区在庙会的改造上采取了相当强硬的措施，甚至在某些方面出现了过激的行为来制止群众的烧香拜神的行为，同时在庙会中也大力的宣传科学，反对迷信，通过多种手段的结合来消除落后的思想。

在恢复庙会的初期，为了纠正群众烧香的习惯，消除迷信的滋生地，冀中一些地区采取了毁坏庙宇的极端做法，企图一劳永逸的消除烧香拜神的行为，却遭到了群众的极大不满，为此冀中区规定“凡是自我收复各地城市后，庙宇等今后不准再随便破坏，如有庙宇之混台已被拉到者，应将房子打造干净，准备无房者居住。如庙宇之宿门（特别是孔庙）被破坏者，由县区掌握指定进行修补。同时冀中区政府也认识到在反迷信应采取科学的方式，可以庙内派去医生专门给群众治病，烧香磕头的好不了，我们能给治好，群众自然就不信了，迷信才能反对下去”^①。

当时在群众看来，这种乱拆庙的行为有的简直就是强迫，这就造成了一些政府的不满。同样中共也认识到有些庙就不应拆，可以通过群众改造成为学校等用处，即便有些可以拆的也应该取得群众的真正同意，只有这样，才能真正的把反迷信进行下去。

此后，冀中区政府积极的利用庙会这一场所开展反迷信的宣传，逐步走上了科学的反迷信的轨道上来，而不是一味的采取强迫的手段，取得明显的效果。1949年华北局宣传部在指示反迷信时指出有计划的组织庙会宣传工作（各种展览品是最好形式）以推进生产技术，沟通城乡交换关系以及介绍科学知识破除迷信，这应当成为农村宣传教育工作的主要方式之一。辛集、沧州等地区在庙会的经验，是值得推广的。然而在庙会宣传上以及一般乡镇宣传中，重视反迷信宣传是对的，但工业不发展，科学不发达，农民中的迷信思想是有其深远根源的，还不能要求过急，希望马上能有一个根本的改变。这一根深蒂固的思想问题，在目前应当在两个中心远比即的宣传教育中，求的逐渐改变^②。这不仅指出了在冀中农村之中消除迷信思想的任务是长远而艰巨的，同时也指出要根除这种落后的思想必须发展生产，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只有当工业、科学发达之后，才能从根本上消除这种愚昧的做法。

此后，冀中区政府也认识到了庙会的重要性，“虽然庙会不仅在繁荣新民主主义经济发展贸易上有很大作用，同时也是我们推行宣传的一个有利场所，但旧的庙会大都是

^① 冀中七地委：《关于目前几个工作的指示》，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8-1-22-7。

^② 冀中区党委宣传部：《冀中区党委宣传部》，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585-1-20-3。

宣传迷信，崇拜鬼神，为统治者欺骗麻醉农民的一种工具。解放区各地虽然经过不断的改造，但这些残余痕迹在某些地方仍有存在者，因此我们必须从思想上认识改造。恢复不仅是为了繁荣新民主主义经济，而且在肃清旧的封建迷信残余，建立新的宣传阵地上起着头等重要意义。我们必须认识要善于利用这样数千数万群众的大自然场合进行根除”^①。

为了肃清庙会中一些封建迷信残余，严禁烧香、烧纸行为及用有效方法制止卖假药的算卦的相面的，打彩的、套圈的、抽签的等活动，对民有害的杂耍本着团结改造的精神，在场光给以教育，讲明道理，让其转业，特别是对反迷信方面更有耐心说服教育。使其在思想上解决问题，防止采用单纯的强制办法^②。这些政策的出台说明中共在对待群众烧香拜佛的事件上有了清醒的认识，因为在当时的华北农村，是迷信泛滥的主要地区之一，广大民众迷信思想严重，迷信活动盛行^③。而消除这些行为光靠强制行政的命令是无法彻底消除的，要在杜绝恢复香火庙并减少烧香迷信的同时逐渐变农民对庙会认识上的封建残余思想。

冀中行政公署认为虽然本区庙会很多，对发展生产贸易繁荣经济上有不小作用。但过去各地就庙会多是封建迷信（烧香、还愿、挂袍等）活动的场所，在老区经几年的改造，已有显著成效，在新区（如保定）此种迷信活动仍然盛行，为了占领这个有数十万群众的宣传阵地，有计划的开展生产的、时事的、反迷信的各种宣传，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在加强各各地的宣传力度之后，在庙会上开展的反迷信的宣传上都取得不小的成绩，“如沧州市采取破坏神像、错开会期、迁移会场等方法，受到不小的效果，原是农历二月十九在城北下堂庙的香火会，过去每年庙会四周乡村男女老幼齐来烧香祈神，沧州市预先发动群众先把神像破坏，将会期改到二月二十五，会场迁移到市内，这样烧香磕头自然绝迹，将香火会完全变成了贸易大会，在会上演出了河伯娶妇。一个老太太说：“信神信佛是自己吃亏，以后可别上这瞎当了。”一个市民说：“我看了龙王娶妇的戏，省下了一万多元，我每年到下堂庙上的买一刀烧纸，一管香，还有十个果子去上供还愿，表示表示心（他儿子生疹子祈神治好多年许了愿），这一下可省了。”辛集对贡卦的、相面的先进行教育，促其转业。教育三次不改者，没收算卦摊子”^④。

“在保定写反迷信的标语如“烧香”磕头、百贡钱。识字的让他念。不识字的念给

^① 冀中第十一地委：《十一地委宣传部关于组织庙会宣传工作的指示》，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20-1-107-11。

^② 冀中第十一地委：《十一地委宣传部关于组织庙会宣传工作的指示》，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20-1-107-11。

^③ 李晓晨：《新中国建立前后华北农村破除迷信探析》，《中共党史研究》，2005年第4期。

^④ 冀中区党委：《关于庙会宣传工作的汇报》，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3-1-119-32。

他听。另外做三言两语的口头宣传。例如有个老太太烧香，宣传员问多少钱买的？老太太说两万，宣传员则说，两万块钱可以买四个烧饼，烧香白花钱，一点也没用。在演剧定僚中由卫生工作人员，宣传有病请医生治，不要求神问人。一次台下一个老太太忽然哭起来，她说有一个八岁的孩子，有病香门不叫吃药，给治死了。后来动员到台上讲了一次，效果还好”^①。

虽然在庙会的宣传中采取了多种的宣传教育方法，但仍存在有一些问题，在肃清庙会中封建迷信活动中，仍存在单纯行政强制的行为，“保定反迷信宣传虽然用了不小的力量，但是收效不大，这边口头宣传，那边烧香磕头，青年人还有些效果，听了宣传把香一扔，就不烧香磕头了，但是很多群众，特别是老年人烧香的络绎不绝。我们首先股东群众将神像破坏，错开会期，迁移会场，这种方法我们以为必须根据群众觉悟程度，必须在群众中进行充分的酝酿，不然会遭到群众的反对，引起群众的不满，辛集对算卦的、相面的采取了说服三次不听转业者，没收其算卦摊，这种强制的手段在目前仍然不可取的”^②。

除了在庙会之中加大对反迷信的宣传之外，冀中地区对另一种落后的迷信娱乐行为展开了改造，即对庙会中擂台唱戏的整顿。冀中地区的农村，每逢庙会之时，唱戏是必不可少的节目，也是最能够吸引观众的节目。无论庙会的大小与否，戏台可以说是永远最热闹的地方。

冀中区政府在恢复庙会之后曾认为唱戏是一种奢侈浪费的行为，不仅会耽误生产，浪费资金，同时旧戏的大肆上演还是散步迷信、宣扬落后的封建纲常的行为。因此冀中政府曾指出在庙会期间演旧戏，也是可以的，而亦有一定的作用，它可以辅助庙会的繁荣，吸引更多的商民群众，以扩大贸易交换，但不宜过多，过多则形成为演戏而开庙会，这样既失去了恢复与繁荣庙会的价值。然而在 1946 年冀中刚刚大规模恢复庙会之时，就出现了假借繁荣庙会的目的，唱旧戏或聘请教师唱旧戏的现象。跟据冀中行署的调查，蠡县大尺百村出现了五十多学生不上课，整日学唱旧戏，南旺村新成立两个旧戏班子，学唱旧戏，XX 村一百多名抗属，受了坏分子的挑动，到区请愿，要求唱旧戏，最近蠡县城内，连唱旧戏六天，戏子的吃喝不算，光款子就花了二十多万。十分区 xx 县 xx 村，恢复旧玩艺会的组织，强迫入会当会首进行募捐，近更携带大米七包，肥猪二口（价值

^① 冀中区党委：《关于庙会宣传工作的汇报》，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3-1-119-32。

^② 冀中区党委：《关于庙会宣传工作的汇报》，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3-1-119-32。

一百多万),到天津区制买锣鼓等唱戏用品的行为^①,并且这种行为在冀中各地迅速的蔓延开来。

为了制止这种行为的发生,冀中行署一方面要求教育干部及群众,说明生产季节已到,使认识生产的重要意义,应抓紧时间,进行生产,不要空耗时间,演唱旧戏,影响生产。另一方面对新成立旧戏班子学唱戏的,劝令其停止必要时可排演新剧,并帮助群众正当文化娱乐的开展,但是对于学生参加学唱旧戏,影响学习等现象,要严加制止。

这也表明要禁止在庙会之中唱戏的任务也是十分艰巨的,在广大的农民看来,唱戏是他们在庙会之中的娱乐活动,是能够让他们身心得到愉悦的节目,在庙会之中唱戏对他们来说并不是什么过分的要求。

但是对于中共而言,庙会的主要作用就是恢复经济,唱戏过多势必会与这个中心工作发生冲突。束鹿旧城庙会时唱戏四台,宁晋唱戏二台,晋县唱戏三台,栾城唱戏三台,这种铺张浪费的做法,势必增加商民人力财力的负担,同时因小失大,分散了精力,把大部分力量盲目的用在了唱戏的事情上,甚至出现了某县副局长同几个商人代表,亲自到辛集看戏,耽误了好几天的工作,辛集为庙会展期因唱戏和束鹿旧城发生了争执的事件。

1948年4月,冀中行署严令批评了辛集等地为了唱戏耽误生产,大肆铺张浪费的事情,在辛集庙会上光唱大戏就四台,开支达五千多万元,就成除唱大戏四台外,还有马戏等杂耍,深县庙会只唱戏就开支1200万元,甚至出现为了唱戏,由深县工商局亲自出马去请戏的恶劣行为。

但是这种现象并未因冀中政府的批评而消失,在深县深县邵南村还出现党员高万、洪洪与流氓结合,用恐吓利诱的办法鼓惑群众棉花五千七百四十二斤(二十用一斤)合十六两,秤七千一百七十七斤半,以两万零四百八十七万元的重资(边币)到天津买来戏箱,并从饶阳请来旧戏子“七金子”教派演戏,结果闹得儿童不上学,半年不生产,工作也没法进行的现象。在晋县五区张十个庄村民政委员王全贵与剧团正、付团长王振洲、李小销在今年二月份征收粮食(不要穀子,只要米、豆、高粱)中农每户平均一斗上下,并动员社员多拿,一个信翻身的农民老韩,就在这样的煽动下,拿了两口袋小米,更将地道与堡垒的柴与小学的砖拆毁变卖,以七千万元到石家庄买来洋布、丝线、发动全村妇女制龙衣蟒袍,共耗时一月之久。束鹿孤庄村支部郭书记通过村干会之名义,将胜利果实房子三间拆毁,变卖了边币四千五百万元,到石家庄去买戏箱共花了二千八百

^① 冀中行署:《关于演唱旧戏的指示》,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5-1-31-2。

万元等等现象的发生，然这些仅仅是检举和发觉了的坏现象，尚未被发现、检举的闹旧戏的情况在各地都存在，并且很严重。

由于有的地区把唱戏作为了庙会的主要娱乐项目，出现了农工产品的交换数字不大，光是闹闹唱戏和卖吃零食的的现象，“如在任丘城里庙会第三天一天的统计，在工具的销售上，檩木不动，只卖了一个犁杖，三个木拖床，十二根扁担，二十把笤帚，十几个锅。在其他消耗市场是比较繁荣的，推销社卖缴获物资这一天即卖了1400万元，馆子铺每家都卖80万元左右，唱戏的这一天即卖收入70万元，根据任丘的这个交易数字是消耗品的市场，超过了生产工具的交换”^①。

上述情况的出现极大的震动了冀中区政府，在冀中行政公署看来旧戏是封建制度的恶毒东西，演唱它没有好处，只有堕落腐朽人民革命意识。过去演唱旧戏的多的是会封建残余势力和一些坏干部、落后党员。“如张十个庄旧戏是由支委王全贵和打击贫农不正派的老村干部主谋操纵的，演员成分更复杂，思想落后，村里生产参军工作不做，连会也开不成，还要闹穿派，出风头，闹不团结，为闹旧戏制买行装，不懂个人，换出物资，惹家长妻小吵架不满，而且用欺骗诱骗方法摊派募集巨大物资来准备思想毒药，破坏生产，脱离群众，尤其坏的变卖胜利果实和拆卖学校围墙，使儿童旷学就毒，宣传封建迷信腐朽革命意志”^②。

为了改变这种局面，冀中地区各级政府在庙会上一方面大力宣传封建迷信和唱旧戏的坏处，同时严令禁止旧戏的演唱。另一方面积极的编演新剧，以改变庙会之中满是旧戏的局面。

此后，冀中区政府要求各地的文艺联合会和各村剧团积极排练新剧，同时还有组织写壁报、黑板报、标语、广播等凡能利用的形式都要采用，扩大新剧在庙会之中的影响。此外，还要在庙会的宣传上要善于抓住庙会上人们的心里，多用吸引人的宣传形式，如大鼓书、化装宣传、打花鼓、拉洋片等形式来进行宣传。在沧州市与保定这项工作做的比较好。“保定三个旧剧院演出新编或修改的旧剧九个，五个街剧团演出新剧十五个。虽然街剧团成立不久，但是效果还好，受到群众欢迎，特别是反迷信的几个剧“神鬼何在”、“算卦”、“起死回生”、“二鬼见面”效果最好。沧州市有分区文工队四支队等演出了八个新剧，内容多是时事、生产及参军的。《白毛女》演出时观众反映的效果很好。但是新

^① 冀中行署：《庙会上的概况》，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5-1-244-6。

^② 冀中行署：《关于演唱旧戏的指示》，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5-1-31-2。

剧数量太少，满足不了群众要求”^①。

虽然新剧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欢迎，但在有些地区同样受到了群众的排挤，许多地区庙会都为唱戏而发生争吵。自恢复庙会以来，各地要求唱旧戏的劲头更增加，有的地方允许唱了，有的地方坚决没允许，所以引起群众情绪不满。“如有的群众就说：“唱旧戏出多少钱也可以，村剧团要唱我们不管”。这也说明群众对新剧不欢迎。在面对这种情况时，各级政府主张是不再恢复旧剧，但群众对新剧不感兴趣非要求唱旧剧，我们也不能以政府命令限制之，听其所愿，但对旧剧反动的一面，更加以改造”^②。

这也说明在冀中农村之中，旧戏还是在群众心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的，虽然新剧能够给百姓带来新的知识，开拓他们的视野，但仍然没有完全打动冀中农村的百姓。

于此同时，冀中各级政府加大了对旧剧的审查力度，对于那些含有严重的迷信、色情毒素甚至和中共的政策有出入的旧剧一律停止演出或进行改造，来达到消除迷信带来的危害。中共认为，开展群众性文化娱乐活动的主要方向是大力提倡和创作反映群众现实生活、思想和要求的新剧本。但是以来这样的新剧本今天创作的很少，实在是供不应求，另一方面是不少群众对旧剧班和旧剧本还有不小的爱好，所以审查修改旧剧上演节目在目前乃是很重要的工作。在旧剧中地方戏更接近群众，对群众影响更大，所以目前主要的任务是审查修改地方戏的上演剧目为主。

在这之中，“中共将禁演的旧剧分为了六个类型：（1）是属于提倡神怪迷信的，其中代表的剧目有游六殿、滑油山、劈山救母（宝莲灯后部）、奇冤报（乌盆记）、八仙得道、活捉三郎（乌龙院后部）、三戏白牡丹、盗魂铃、阴阳河、十八罗汉收大鹏、打金砖后部（二十八星宿归位）、唐明皇游月宫、刘全进瓜、昆仑剑侠传、青城十九侠、封神榜（连台本戏）、探阴山（铡判官）、黑驴告状（打棍出箱后部）、全部庄子、飞剑斩白龙、全部钟馗、反延安、胭粉计灯。（2）是属于提倡淫乱思想的，代表的剧目有红娘、大劈棺（蝴蝶梦）、海慧寺（马思远、双铃记）、双钉记、也是齐、遗翠花、贵妃醉酒、杀子报、胭脂判、盘丝洞、双摇会、阎王殿、嫖院（玉堂春前部）。（3）是属于提倡民族失节及异族侵略思想的，代表剧目有四郎探母、铁冠图、铁公鸡、八本雁门关等。（4）是属于歌颂奴隶道德的，主要有九更天（马义救母）、南天门、双官诰等。（5）是属于表扬封建压迫的，主要剧目有斩经堂（吴汉杀妻）、游龙戏凤（梅龙镇）、翠屏山、红梅阁、哭祖庙等。（6）是一些极无聊或无固定剧本的，主要有纺棉花、戏迷家庭、戏迷小

^① 冀中区党委：《关于庙会宣传工作的汇报》，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3-1-119-32。

^② 北岳行署：《庙会的组织管理》，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71-1-11-20。

姐、抬黄金、十八扯、双怕婆、瞎子逛灯等”^①。

这些被禁演的剧目在中共看来是封建迷信思想的代表，是不符合现实生活的，同样和中共追求的理想有着巨大的反差，但是这些剧目在民间有着广大的市场，是深受老百姓欢迎和喜爱的，为了巩固中共在农村之中的政权，也为了能够从思想上更好的控制民众，中共对这些剧目严令禁演，同样对一些不合现实状况、不利于中共政策宣传的剧目也提出修改意见，如在上演‘红堂’时，须去掉秦怀玉劝罗“不可上战场”一段。这是和中共鼓励民众积极参军的政策相违背的，是不利于解放战争的开展的。在上演‘沧州’时，要去掉骂山西人的词句，这同样不利于民族的团结，不利于政权的巩固。此外中共还修改了一批讽刺穷人、宣传求富的剧目，这些都是和农村的现实状况不相符的，都是和中共现阶段在农村之中实行的政策相脱节的，因此必须得到修改。

冀中区政府对庙会的娱乐和信仰功能的改造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更多的是和普通民众的意愿产生了冲突。庙会农村百姓的心灵寄托的场所，在他们眼中，烧香求神并不是宣扬封建落后的思想，而是他们在寻求内心的慰藉而已。同样中共大规模的禁演和修改传统的剧目，在老百姓看来并不是认可的。他们对于传统剧目的喜爱程度超过了中共改造之后的新剧，同样这些传统的剧目不仅在他们中间广为流传，也深深的影响着他们的行为。冀中区政府出于自身政策的考虑对庙会的娱乐功能进行了一些的改造，却并未取得很好的效果。

冀中地区在恢复庙会之后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造运动，突显了庙会的经济功能，中共冀中区政府把庙会打造成了城乡贸易的重要集散地，是为恢复农村经济服务的。同时中共也把庙会作为了对敌经济斗争的平台，在庙会上展开了一系列的对敌斗争行动，巩固了冀中农村的经济，同样也巩固了新生的根据地政权。虽然中共对庙会的迷信改造并未取得理想中的效果，但也宣传了自己的主张，为日后开展更大规模的反迷信行动提供了可参考的经验和教训。

^① 建屏地委：《禁唱旧戏的通知及禁唱的剧目》，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235-1-18-7。

四、关于冀中根据地庙会改造的思考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是冀中地区形势发生巨大变化的时期，也是冀中地区的庙会的形式和内容发生巨大变化的年代。在这个时期，冀中地区的庙会经历了发展、萎缩、恢复和改造的过程。在这之中，以中共为代表的新生力量对庙会的改造无疑是最具有时代特色的，为了把庙会改造成为宣扬共产主义信仰的阵地，也为了把庙会变成对敌经济斗争的阵地，中共对庙会进行了全新的改造，在突出农村经济交流的同时也把庙会变成了巩固新生的基层政权的阵地。但这种改造并非是一帆风顺的，甚至有些方面的改造在民众之间遭到了前所未有的阻力。然而这种情况的出现并未引起我们的注意，“在传统的研究中，往往会遮蔽了中共革命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因为它忽略了农民参加革命的主体性，忽略了传统社会与革命政策的关系，忽略了农民的犹豫和挣扎”^①。正如李金铮在《向“新革命史”转型：中共革命史研究方法的反思与突破》一文中所说的那样，共产党与民众、共产党与基层社会并非就是简单的单向“挥手”和“跟随”、“控制”和“被控制”的关系。因此，研究中共对冀中根据地庙会的改造，有助于我们了解基层民众的真实生活状况。

（一）庙会与集市

庙会是农村地区重要的交易场所。高有鹏在其《庙会与中国文化》一书中曾明确的指出过：近代以来，庙会往往被人们等同的认为是“庙市”，其原因就在于庙会的经济功能此时已经占据了主导地位。

事实上，明清以来，华北地区的庙会经济功能的突显已经值得我们注意。庙会作为集市的特殊形式的存在，不仅丰富了城乡之间的物资交流，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拓宽了城乡经济渠道。

可以说，庙会是集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伴随着民间信仰逐渐发展起来集市。二者的关系是十分紧密的，却又有着很大的区别。

1. 庙会与集市的联系

经济功能相同性。近代以来，庙会越来越多的被冠以“市”的称呼。这也就决定了庙会具有一般集市所共有的特征，即市场功能。“集市是社会经济文化活动发展的一个

^① 黄琨：《从暴动到乡村割据：1927—1929——中国共产党革命根据地是怎样建立起来的》，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2—3页。

侧面。集市交易货物主要是农产品以及作为农业补充的手工业产品。而手工业在很大程度上是取决于农业的。^①”因此可以看出，近代华北地区的集市发展状况与农业生产密切相关。

在这方面，庙会呈现出了与集市相同的功能。无论是在为农业提供原料和生产工具还是在消费农产品方面，庙会都是重要的场所。1933年《申报月刊》第10号曾发表了一篇名为“庙会”的文章，其中明确的说道，庙会乃是每月定期之日在寺院周围出售百货，方便附近城郊居民的集市。而冀中地区的庙会在这方面表现的尤为突出。雄县的六个庙会中，农具的销售量是最大。在固安、青县、定州、深县、沧县、安平等地，庙会交易的大宗往往都是和农业生产有关的。

同样，在消费方面，庙会和集市也承担起了相似的任务。在秋收之后，庙会和集市上交易的往往都是经济作物和粮食作物。在邻近年关之时，交易有都是过年之必需品。

交易种类相似性。作为城乡贸易交流的场所，集市、庙会在交易的有着相似的分类。“集市向有分区交易的习惯，根据交易物品的不同种类各自相对集中于一定的区域，以方便交易。^②”由于各地自然条件和资源的不同，各地的集市在交易时会把同类的物品集中摆放，这不仅方便了民众统一购买，也有利于物品价格的稳定。这种分类明确的集市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当地农业经济的发展。

而在庙会之中同样存在这种情况，每逢庙期之时，客商便会集群而坐。1933年《民众周刊》第20期中曾记载大觉寺庙会盛况时，详细的描述了物品交易的情景。大觉寺庙会自阴历的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十九日至，会期共六天。庙会之上交易的物品大概分为七类，每类物品其中摆放，分别为：（1）牲口类。主要有牛、驴、马等。这些主要是农业牲畜，同样也是交易的大宗。（2）木器类。一切木器都在此地交易。（3）生活用具。包括扫帚、竹竿等。此种生活用具交易的数额也十分巨大。（4）铁器类。主要包括镰刀、锄头、菜刀、铁锹等农业工具。（5）皮货类。这也是交易的大宗。（6）陶器类。（7）杂货类。

这种分类明确的集市和庙会不仅方便统一管理，也有利于市场的贸易和物价的稳定，在不断的发展过程中，甚至还出现了专门性的集市和庙会。这也说明二者在很大程度上是相互影响的。

2. 庙会与集市的区别

^① 乔志强、龚关：《近代华北集市变迁略论》，《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4期。

^② 龚关：《近代华北集市的发展》，《近代史研究》，2001年第1期。

季节差异性明显。庙会作为集市的特殊形式的存在,虽然与集市有着诸多的相似性,但也有着明显的差异。集市作为乡村地区最为主要的交易场所,其会期是频繁而带有周期性的。

以固安县为例,民国三十一年,固安县共有乡镇总数为205个,其中十一个区有集市,分别为第一区的城关,集期为每月的三、五、八、十;第二区的柳泉,集期为每月的一、六、四、九;沙望,集期为每月三、五、八、十;第三区的大辛庄,集期为每月一、四、六、九;彭村,集期为每月二、七;石各庄,集期为每月四、九;第四区的牛驼,集期为每月二、七;林城,集期为每月腊月二十六;第五区的东红寺,集期为每月三、五、八、十;第六区的渠沟,集期为每月四、九;礼让店,集期为每月一、六;大王马,集期为每月三、五、八、十;第七区的马庄镇,集期为每月的三、六、九;独流镇,集期为每月五、十;第八区的宫村,集期为每月二、七、四、九;第九区的固城,集期为每月五、十;第十区东庄,集期为一、四、六、九;第十一区东押堤,集期为一、四、六、九。

由此可以看出,固安共有集市19个,其中每月四次集日的集市有10个,占到了总数的53%,这表明,集市是十分频繁且是带有周期性的。

而庙会作为集市的一种,在日期上则与集市有着很大的区别,同样是固安,共有庙会17处,每处庙会会期多则两日,少则一日,并集中在三、四月和九月。这和采购农用工具的时间是吻合的。在数量上,庙会无法和集市相比较,在时间上,庙会同样显得较为单调。这也是由庙会综合性节日这一特点所决定的。

宗教娱乐功能不同。集市是一种定期举行,以进行商品交易为主。在其发展过程中,也掺杂了娱乐活动的内容,为城乡百姓带来身心的愉悦。可以说:“集市让人们在拥挤拥挤买卖和推推搡搡娱乐的过程中,体味着磨擦的亲热,分享着收获的喜悦,也是农耕文明村际之间人情乡情的和谐交流之所。”^①

庙会与一般集市根本不同之处就在于庙会是与宗教信仰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虽然经过长期的发展,但庙会宗教功能始终没有放弃。这也是小田在其《庙会特征小议》中所谈到的“神圣性”。近代华北地区的庙会不仅仅是物资交流的场所,同样承载了民间传统和文化。

华北地区的宗教功能主要体现在祭祀、烧香等传统的礼拜仪式之上。而娱乐功能则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搭台唱戏,短则一天,长则十余天,甚至一个月,剧种、曲目

^① 蔡梅良:《祭祀·社火·集市》,《求索》,2009年第12期。

丰富多样，多具有地方特色。还有一类是神像出巡（关帝、龙王以及各庙宇祭祀的神像）形成的沿街表演。^①”

这种娱乐活动是庙会与集市的根本区别，它融入了庙会的文化内涵，是传统文化和传统形式的表现。这种表现的存在也是庙会能够长久生存下去的原因所在。

庙会作为集市的一种形式，和集市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但应当承认的是，这二种形式都是近代华北地区城乡社会生活的主要内容。没有集市，广大的农村生活则会缺少必要的生活物质基础。没有庙会，则会缺少传统精神和文化的熏陶。

（二）祭司仪式与共产主义信念

冀中地区的庙会历史悠久，大多都有着传统的祭祀仪式和祭祀内容。这种形式的保留不仅丰富的庙会的活动，而且对下层民众有着极强的凝聚作用，它能够使广大的农民在内心产生强大的敬畏感，自觉的约束平日里的言行。这种传统的习俗对农村稳定起着特殊的作用。同样在庙会的祭祀中，这种神圣的祭祀仪式一直得以保留下来，并逐渐成为下层民众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内容。

冀中地区庙会的类型众多，祭祀的仪式和内容也各不相同，但基本上都是有着隆重的仪式过程，尤其是对那些和人们日常生活紧密联系的庙会祭祀上，更显得尤为隆重。如龙王庙、关公庙、土地庙、八腊庙、虫王庙等等，这些庙会的兴起都是冀中地区的农业生产和民众信仰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诸如此类的庙会在祭祀过程中是格外引人注意的。

在交河县关帝庙会上，对关帝的祭祀可谓是隆重至极，并且有着繁琐的祭祀仪式，甚至超过了对土地祠的祭祀程度。交河县的关帝庙共有大殿六间，后殿有三间，东西两侧各有三间房屋，还有大门马殿三间。每年的春秋仲月时候取吉利的日子以及在每年的五月十三日逢会之日进行祭祀。在这之中，首先祭祀的并非关帝本人，而是在后殿之中祭祀关帝的三代，其中曾祖光昭公居中，祖裕昌公居左，父成忠公居右。之后才真正轮到对关帝的祭祀，在关帝庙的正殿之中同样有着众多的有名战将分列在关帝的两旁，在关帝的东向站立的分别是张飞、王濬、韩擒虎、李靖、苏定方、郭子仪、曹彬、韩世忠、旭烈兀、徐达、冯胜、戚继光共十二人。在关帝西向站立的武将有赵云、谢玄、贺若弼、尉迟敬德、李光弼、王彦章、狄青、刘琦、郭侃、常遇春、蓝玉、周遇吉共十二人。从关帝庙内雕塑的这些不同时期的著名人物可以看出，自明清以来，关帝庙在民间是越来

^① 宁欣：《乡村的庙会与庙市》，《文史知识》，2007年1月。

越受到重视了，这一方面是普通民众对关帝自古以来被塑造的完美人格的崇拜，另一方面也能反映人们对战争的避讳，希望通过祭祀这些历朝历代的有着战功显赫的将军们来实现早日消除战争的目的，而这种想法自民国以来更加明显的表现出来。在祭祀之时，由当地官职较高的亲自祭拜，而官职较低者而在一旁帮忙。祭祀开始之后首先进行的是宣读祭词，祭词的主要内容是歌颂关帝的神武和正直，其“神武功彪，炳伟烈昭，垂建大节于千秋，振英风于六合，忠诚正直，麓河岳而长留智仁，勇功于日星而并耀洁^①”自古以来就是人们崇拜的原因。在这之后进行的是祭礼，其步骤是一陈设、二辨位、三献祭、四读盟书、五受赆、六彻饌送瘞。

这些看似繁琐的祭祀仪式却能够一直流传下来，也说明了关帝庙在普通民众心中重要的地位。同样对于其他的神灵，老百姓也是怀着毕恭毕敬的心情去祭祀，在他们看来，这并不是简单的祭祀，而是向神灵表明心迹和祈求实现美好愿望的一种心灵寄托。在武强县，对龙王庙、城隍庙等庙的祭祀更加隆重，每逢庙会之时，头天在各庙行香致辞，此日清晨则有祈祷的官员率领各官到庙前行三跪九叩的大礼，此外祭礼也是十分的丰盛。

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庙会的祭祀并非全是传统意义上的烧香拜佛之类的封建迷信，而是有其存在的道理。

民国以来，为了能够使国人早日的摆脱愚昧，国民政府早在 20 世纪二十年代之时便兴起了反迷信的热潮，在“辛亥时期资产阶级革命派鬼神批判的论著连篇累牍”，^②甚至在 1930 年河北省以政府公报的形式命令各地方严禁庙会期间百姓焚香拜礼，要把各种香火庙改建为学校等。这种对迷信的改造一直持续到了国民党败逃大陆之前，在 1944 年出版的《文化先锋》第六期中谈到“我国民众多迷信”，且长期以来并未有得到破除，为了彻底的消除迷信，该文认为“第一要提倡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第二要所迷信的对象根本铲除，把可迷信的东西揭穿其内幕”，只有这样，才能消除广大民众的迷信情结。由此可见，反迷信是一个社会问题，得到了各个政权的支持，但这种简单的毁灭性的消除并未受到很好的效果，在广大的冀中农村，依然存在着其传统意义上的庙会祭祀。

中共作为华北地区新生的政权，从其刚刚在华北农村确立统治之处，就把这种反迷信作为一项重要的思想改造。作为无产阶级政党，中共大力宣传的是唯物的革命史观，这必然和传统的民间信仰有着冲突，为了能够把共产主义信念更好的贯彻给广大的农

^① 民国《交河县志》，民国五年，卷一《舆地志》。

^② 沈洁：《反对迷信与民间信仰的现代形态——兼读杜赞奇‘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社会科学》，2008 年第 9 期。

民,就必须打破他们心中存在许久的传统的信仰模式,为此中共便把改造的矛头主要指向庙会上的这种烧香拜佛行为。从对庙会之中烧香拜佛所用的物品征收高税或禁止其进入根据地到庙会之中进行大力的宣传,中共采取了各种措施,同时为了提高民众文化水平,还在各地兴办了学校。对于那些传播封建迷信的分子,也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屡教不改者要进行革命改造。此外,中共还利用庙会之际,大力的普及医疗卫生知识,用科学的武器消除人们对疾病的恐惧,达到消除祈神拜佛的效果。

这些措施无疑取得了很好的成效,在逐渐普及科学知识的同时,也是冀中地区的农民逐渐摆脱了愚昧和落后的生活习惯,使得这一地区的烧纸、敬神的活动大为减少,甚至在一些村中还出现了打破庙宇的现象。此外,对迷信传播者的教育和改造也去了很好的效果,“改造巫神,使迷信职业者转行从事生产,是华北各边区政府的既定方针。在政府劝导和教育下,很多巫神坦白转变,并用自己的经历教育群众,揭露其骗人的目的和手段,改变群众对巫神的崇拜和信仰”^①。这些都使得迷信活动在冀中农村大为减少。

然而作为新生的政权,在根除迷信的过程中还是存在着一定的问题,如极端盲目的拆除庙宇,强行推行新剧、禁演旧剧,甚至还出现了用革命的手段进行教育群众的事情,这些都在广大的百姓之中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造成了某种程度上农民与基层政权相对立的局面,但是这种情况随着中共对这一问题的认识程度的加深而得到改正。可以说,虽然在推行反迷信的过程中,由于中共的经验不足和对问题的认识程度不够产生了一系列的困惑,但不能否认中共宣传科学、破除迷信的功绩。

(三) 庙会的生存与改造

庙会是连接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重要纽带。冀中地区的农村庙会经过了长期的历史演变,无论其形式还是内容都发生了很大的改变,从最初的具有崇神色彩的祭祀场所逐渐发展成为提供商品交换的场所。而在这之中,既有其自身主动的变革也有被动的外界的影响。

冀中地区的庙会的经济功能的突显主要是在明清之后,随着地区的经济水平的提高不断发展起来,并逐渐形成定期的农村盛会。民国以来,庙会的经济功能更加重要,在冀中地区的农村庙会之中,几乎每一个庙会上交易的大宗货物都是农民所必须或急需的,同样在庙会市场上出售的产品大都也是小手工业者生产制造的。可以说一个地区庙会的兴盛程度直接反映着这一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

^① 李晓晨:《新中国建立前后华北农村破除迷信探析》,《中共党史研究》,2005年第4期。

明清以来，庙会经过了不断地改造，尤其是各种政治力量对庙会的参与和改造使得庙会的社会气息更加浓厚。“明代朱元璋将全国的城隍庙改造成与地方官府相适应的神权政治，形成了一个严明的等级网络”^①。在清代，统治阶级对庙会的控制更加严格，形成了与世俗社会相对应的神权社会。民国时期，国民政府为了宣传科学和民主的精神，对传统的庙会文化进行了批判，把庙会中存在的敬神祈愿的行为斥之为迷信，并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进行了批判，然而这种仅仅局限于宣传上而并未真正深入到深层的批判没有起到响应的效果，也并未把科学真正贯彻到普通民众的心中。

作为华北地区新生的统治力量，中共同样对庙会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造，且力度之大、时间之长超过了以往各个时期。中共对冀中地区的庙会改造并非仅仅局限于思想领域，而是涉及到了庙会的方方面面，从庙会的管理到庙会的内容，中共都加入了自己的理解，经过这种改造，中共不仅把庙会变成了恢复和发展根据地经济的场所，也把庙会变成了对敌斗争的重要地点，此外，中共还利用庙会这一盛大的集会积极的宣传自己的各项政策，以达到巩固和壮大政权的目的，并取得了相当有效的成果。

这些政治势力对庙会的渗透使得庙会不再传统意义上的心灵寄托的场所，而是变成了为各种政治势力服务的地点，同样也是这些改造，使得庙会的人文色彩更加浓厚。

^① 高有鹏：《庙会与中国文化》，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94页。

结 语

通过对冀中根据地庙会兴衰演变的梳理,看到冀中地区的庙会在日常生活所占的重要地位,也了解了冀中庙会独具特色的功能。然而这一研究还远远不够,对冀中庙会的研究并未突破传统的研究模式,也并未真正深入到庙会研究之中,对于庙会与社会、庙会与农村的研究还远远不足。在现在的研究中,仅仅依靠县志、民俗传记是远不能达到研究的目的,只有真正的深入农村,真正的利用原有的材料和调查材料才能真正的是庙会研究走向深处。

与此同时,对于根据地庙会的研究更为薄弱,对中共如何利用庙会这一形势来发展经济,稳定和巩固根据地形势研究的也未深入。这些不足之处都是需要深入的地方。

随着时代的不断发展,中国的经济水平也在不断的提升,庙会作为一种传统的民间艺术也逐渐的被人们所忘记,这种现象在冀中地区的农村尤为严重。目前随着建设新农村热潮的开展。各级政府也在积极的恢复传统意义上的庙会文化,以期待能够为新农村建设增添一份亮色。

“显然,时下所提出的新农村建设绝不仅仅是只与经济发展相关的数字的增长,更不仅仅是‘破旧立新’。强调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更应考虑如何与有着数千年农耕文明历史的‘旧’农村的传统相衔接”^①。

“新时代下,经济水平的提高和现代传媒的普及在使得作为现代民族国家公民自主性增强、自我意识提升的同时,也孕育、促生着以自我为中心的狭隘个人之一,并在乡村形成无公德的个人。孝道的衰落。信仰世界的倒塌、具有监督价值的公众舆论的沉默等整体的社会事实”^②。这些现象的出现与传统的民间道理的沦丧和信仰的缺失有着很大的关系。

庙会作为传统的民间活动,不仅仅能够“娱人”,也能够“娱神”。然而从“娱神”向“娱人”的转变过程之中,人们去忽视了庙会带给人们的精神寄托和心灵敬畏的功能。作为科学的对立面,庙会上的这些行为长期以来被披上了愚昧、落后的外衣。在新时代的建设新农村下,人们恢复的是庙会作为经济交流的平台和能够给百姓带来欢声笑语的娱乐功能,但是对于庙会最为根本、最为传统的信仰功能的恢复和建设的步伐却是缓慢的。

^① 李小云、赵旭东主编:《乡村文化与新农村建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263页。

^② 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1949—1999》,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版,第181—208、243—245页。

恢复庙会的信仰功能并不是恢复所谓的烧香磕头等等的愚昧行为,而是需要唤醒人们对传统的道德和伦理的敬畏感,通过信仰建设来起到维系农村稳定的效果。正如岳永逸在《传统民间文化与新农村建设——以华北梨区庙会为例》一文中所谈到的那样,作为“与农耕文明相伴的乡村庙会虽然有着诸多与现代科学不相符的因素,但它实际上在乡民的生活世界中有着重要的意义:它不仅给个体以新的能量,给村落以新的荣光,也给自然交替以力量,使人、村落、自然免于失范的危险,对乡民生活世界或有意或无意地进行着规束与重整。”

建设新农村,道德的规范是必须要重视,在传统的法治社会之下,传统的民间约束力也应当是存在的。庙会作为农村地区重要的信仰场所应当在新时期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建设新庙会,可以在保证其正常的经济交流的同时,积极恢复有益的民间宗教活动,充分的利用传统的民间信仰对于个人、社会的道德约束力。“以民间信仰之长弥补政治手段和法制手段之短,以民间宗教之善弥补人性之失,进而促使人的自我完善,同时也使政治、法治最大限度地发挥其自身作用。^①”建设新农村和建设新庙会并不是冲突的,积极的利用庙会的有力方面可以把新农村建设进行的更加深入。

^① 王星:《狂欢视角下的民间信仰导控与乡村和谐》,《传承》,2009年第5期。

参考文献

一、档案资料

天津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1. 河北省公署:《河北省公署代电为安国庙会期间药商携带药材请予免税》,天津市档案馆藏,1-3-4-4075。
2. 日伪天津市警察局:《开庆祝大会,庙会》,天津市档案馆藏,218-3-5-5246。

河北省档案馆馆藏档案

1. 北岳行署:《庙会的组织管理》,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71-1-11-20。
2. 地市县级档案汇集:《改造庙会工作总结》,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520-1-58-1。
3. 冀中行署:《关于演唱旧戏的指示》,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5-1-31-2。
4. 冀中行署:《关于恢复和繁荣庙会的指示》,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5-1-168-2。
5. 冀中行署:《为通知疏散集市庙会,注意防空以免敌机轰炸由》,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5-1-178-9。
6. 冀中行署:《庙会上的概况》,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5-1-244-6。
7. 冀中行署:《关于辛集市工商业经济发展情况》,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5-1-244-6。
8. 冀中行署:《庙会的作用,对庙会的认识及庙会的管理工作》,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5-1-286-7。
9. 冀中行署:《关于目前工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的指示》,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5-1-314-1。
10. 冀中行署:《关于加强庙会管理工作的指示》,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5-1-486-6。
11. 冀中行署:《关于恢复乡村庙会的通知》,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5-1-486-8。
12. 冀中行署:《关于恢复庙会工作的补充报告》,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5-1-486-9。
13. 冀中行署:《关于无利于生产贸易的庙会不应恢复》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5-1-486-10。
14. 冀中行署:《关于纠正庙会偏向的指示信》,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5-1-486-11。

15. 冀中行署：《商业繁荣的王磐村怎样变萧条了》，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5-1-497-3。

16. 冀中七地委：《关于目前几个工作的指示》，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8-1-22-7。

17. 冀中九专署：《安国四月庙会总结》，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16-1-18-10。

18. 冀中九专署：《九专工商管理局壹月工作计划》，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16-1-25-5。

19. 冀中十一地委：《十一地委宣传部关于组织庙会宣传工作的指示》，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20-1-107-11。

20. 冀晋行署：《晋察冀边区八年来敌伪烧杀抢掠统计表》，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48-1-32-2。

21. 冀中区党委：《关于庙会宣传工作的汇报》，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3-1-19-32。

22. 冀晋行署：《冀晋行政公署为加强庙会的组织管理的指示》，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110-1-36-30。

23. 晋察冀三地委：《关于改造与加强庙会宣传及彻底完成写标语指示》，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125-1-16-5。

24. 晋察冀五专署：《晋察冀边区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指示》，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133-1-61-18。

25. 晋察冀七专署：《关于恢复庙会以利农具交换的联合指示信》，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139-1-9-7。

26. 建屏地委：《禁唱旧戏的通知及禁唱的剧目》，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235-1-18-7。

27. 冀中区党委：《中共冀中区党委宣传部四五月份宣教工作中几个问题对区党委的汇报并报中央局宣传部》，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3-1-118-15。

28. 冀晋行署：《日寇投降后晋察冀的农村情况》，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578-1-44-1。

29. 晋察冀边委：《关于恢复庙会建立市场活跃内部贸易的决议》，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579-1-197-2。

30. 冀中区党委宣传部：《冀中区党委宣传部》，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 585-1-20-3。

二、文献资料汇编

1. 《河北省各革命根据地沿革初考（未定稿）》，河北省档案馆编，1983年。
2. 河北档案馆主编：《华北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一辑），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3. 河北档案馆主编：《华北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二辑），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4. 《河北文史集萃》（经济卷），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5. 《冀中党史大事记》（1937---1949），中共党史出版社，1993年版。
6. 《晋察冀边区革命史编年》，河北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7.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文献选编上），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8年版。
8. 居之芬编：《日伪对华北经济的掠夺和统制---华北沦陷区经济资料选编》，北京出版社，1995年版。
9. 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工商合作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
10. 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
11. 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总论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
12. 谢忠厚主编：《日本侵略华北罪行档案》（损失调查），河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13. 谢忠厚主编：《日本侵略华北罪行史稿》，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

三、专著

1. 从翰香：《近代冀鲁豫乡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2. 杜赞奇：《文化、权利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3. 高有鹏：《沉重的祭奠：中原古庙会文化分析》，河南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4. 高有鹏：《庙会与中国文化》，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5. 郭贵儒、戴建兵主编：《河北经济史》（第四卷），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6. 河北省金融研究所编：《晋察冀边区银行》，中国金融出版社，1988年版。
7. 胡绳：《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版。

8. 《河北文史集萃》(经济卷)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9. 黄琨:《从暴动到乡村割据:1927—1929——中国共产党革命根据地是怎样建立起来的》,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
10. 《冀中抗日战争简史》,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北军区政治部编,1958年版。
11. 军事科学院外国军事研究部编:《凶残的兽蹄——日军暴行录》,解放军出版社1994年版。
12. 江沛:《日伪治安强化运动研究》,南开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13. 吕正操:《吕正操回忆录》,解放军出版社,1987年版。
14. 李建新:《石邑关庙》,河北少年儿童出版社,1994年版。
15. 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16. 李小云、赵旭东主编:《乡村文化与新农村建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
17. 聂荣臻:《聂荣臻回忆录》,解放军出版社,1984年版。
18. 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19. 欧大年主编:《保定地区庙会文化与民俗辑录》,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
20. 陶思炎:《风俗探幽》,东南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21. 唐力行主编:《国家、地方、民众的互动与社会变迁》,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
22. 魏宏运、左志远主编:《华北抗日根据地史》,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
23. 谢忠厚:《河北通史》(民国下卷),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24. 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1949—1999》,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版。
25. 张长荣:《河北的蝗虫》,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1年版。
26. 赵世瑜:《狂欢与日常:明清以来的庙会与民间文化》,三联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
27. 郑起东:《转型期的华北农村社会》,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年版。
28. 张宪文主编:《中华民国史》(第三卷),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29. 朱汉国主编:《中华民国史》(第三册)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30. 钟敬文主编:《中国民俗史》(民国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四、论文

(1) 期刊论文

1. 陈正祥:《八腊庙---蝗灾图》,《农村科技》,1994年第9期。
2. 蔡梅良:《祭祀·社火·集市》,《求索》,2009年第12期。
3. 段建荣:《华北抗日根据地的合作社救灾活动初探》,《沧桑》,2008年第3期。
4. 高有鹏、孟芳:《简论庙会文化的基本功能与基本特征》,《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6期。
5. 顾雪梅:《略谈迷信与俗信》,《法制与社会》,2009年第5期。
6. 龚关:《近代华北集市的发展》,《近代史研究》,2001年第1期。
7. 李永菊:《庙会的文化功能分析》,《湖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3年第6期。
8. 李晓晨:《新中国建立前后华北农村破除迷信探析》,《中共党史研究》,2005年第4期。
9. 胡定:《华北抗日根据地的救灾工作》,《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2007年第11期。
10. 宁欣:《乡村的庙会与庙市》,《文史知识》,2007年1月。
11. 乔志强、龚关:《近代华北集市变迁略论》,《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4期。
12. 沈洁:《反对迷信与民间信仰的现代形态——兼读杜赞奇‘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社会科学》,2008年第9期。
13. 小田:《‘庙会’界说》,《史学月刊》,2000年第3期。
14. 魏宏运:《论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的集市贸易》,《抗日战争研究》,1997年第1期。
15. 王星:《狂欢视角下的民间信仰导控与乡村和谐》,《传承》,2009年第5期。
16. 岳永逸:《传说、庙会与地方社会的互构---对河北C村娘娘庙会的民俗志研究》,《思想战线》,2005年第3期。
17. 岳永逸:《传统民间文化与新农村建设---以华北梨区庙会为例》,《社会》,2008年第28卷。

(2) 学位论文

1. 兔平清:《华北乡村集市变迁与社会结构转型——以定州的实地研究为例》,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6月。
2. 卢忠民:《近代冀中鄭州镇市场的变迁》,河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年。
3. 刘玉梅:《民国时期河北灾荒研究》,河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1年。

4. 苑书耸:《华北抗日根据地的灾荒与救济研究》, 山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6年。
5. 郑国:《民国前期迷信问题研究(1912---1928)》, 山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3年4月。

五、地方志资料

1. 《安平县志》, 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
2. 《安国县志》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3. 《安次县志》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
4. 《安新县志》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
5. 《霸县县志》民国二十三(1934年)。
6. 《博野县志》清光绪二年(1876年)。
7. 《沧县县志》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
8. 《大城县志》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
9. 《丰南县志》, 丰南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新华出版社, 1990年版。
10. 《固安县志》清咸丰八年(1859年)。
11. 《固安县志》民国十七年(1928年)。
12. 《固安县志》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
13. 《高阳县志》民国二十年(1931年)。
14. 《河间县志》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
15. 《交河县志》民国五年(1916年)。
16. 《交河县志》民国十五年(1926年)。
17. 《静海县志》民国二十年(1931年)。
18. 《蠡县县志》清同治十三年(1875年)。
19. 《滦县志》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
20. 《满城志略》民国二十年(1931年)。
21. 《青县县志》民国二十年(1931年)。
22. 《饶阳县志》清乾隆十四年(1749年)。
23. 《容城县志》清乾隆二十一年(1896年)。
24. 《深县县志》清同治十年(1871年)。

25. 《肃宁县志》清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
26. 《深泽县志》清咸丰十年（1860年）。
27. 《文安县志》民国十一年（1922年）。
28. 《无极县志》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
29. 《武强县新志》清道光十一年（1831年）。
30. 《无极县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31. 《新乐县志》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
32. 《献县县志》民国十四年（1925年）。
33. 《雄县县志》民国十九年（1930年）。
34. 《徐水县志》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
35. 《清苑县志》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
36. 《续安阳县志》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
37. 《新城县志》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
38. 《永清县志》清乾隆四年（1739年）。
39. 《正定县志》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

六、报刊

1. 《河北月刊》
2. 《晋察冀日报》
3. 《新中华报》
4. 《冀中导报》
5. 《抗敌报》
6. 《抗战建设》
7. 《新华日报》

后 记

时至今日，毕业论文终于可以暂且告一段落，与之伴随的研究生生涯也即将结束。此刻的心情却是无比的纠结，在些许的宽慰中夹杂着更多的遗憾，宽慰的是，在先生的悉心教诲下，论文经过数次修缮，得以成形，遗憾的是文章粗糙之极，认识之浅，是在愧对先生的期望。

值此论文付梓之际，深深的感谢恩师张同乐先生。三年来，先生对弟子循循教导，事必躬亲，自论文选题，至文章成形，先生始终耐心教诲，也正是先生的鼓励和教诲，才使弟子有坚持下去的勇气，实奈学生水平有限，未能达到恩师的期望，再次对恩师表示深深的歉意。先生渊博的学识，严谨的态度，儒雅的风范，三年来深深的影响了学生，必将使我受益终生。在此，谨向恩师致以学生崇敬的谢意！

求学期间，学院的各位老师、同窗的好友无不对我照顾之际，再次，向关心和帮助的学院老师、同窗好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论文写作期间，师姐张彦台，师兄任印良、高灿在学术交流上予以我很大的帮助，给我极大的启发，我还要感谢我的室友冯星海、韩国华、任俊杰、杨博同学，他们在学习与生活上给予我巨大帮助。好友王瑛、胡思瑶、王金宽、刘丽周在论文资料的查询上同样给予我无私的帮助，使文章更加完善，在此，向他们表示真诚的感谢！

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清单

文章名称	发表刊物(出版社)	刊发时间	刊物级别	署名 次序

